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以配售方式上市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包括50,000,000股新
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且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07

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
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
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
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
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
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價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刊登通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將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及/或估計配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如發生有關下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anquetgroup.com刊登通告。有關安排詳情屆時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述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給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預期定價日(附註2)..... 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附註3) 公佈配售價

及配售踴躍程度.....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 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登公佈。
2. 定價日(即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3. 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票將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獲終止時，方才有效。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發行，並不構成一項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配售而提呈的配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請求。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請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譽宴(張氏)、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譽宴(張氏)、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前瞻性陳述.....	25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48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3

目錄

	頁次
業務.....	93
持續關連交易.....	15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0
主要股東.....	169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170
股本.....	174
財務資料.....	1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9
保薦人權益.....	224
包銷.....	22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32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具備全套服務的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專門從事提供一站式中式婚宴服務。我們是中式婚宴專家，而根據歐睿報告，按婚宴數目劃分的市場份額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個年度均為香港婚宴市場（包括所有全套服務酒樓、酒店及會所）三大從業者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59.1百萬港元、304.2百萬港元及189.1百萬港元。

我們已獲取的獎項反映出我們於本地酒樓行業取得的成功，當中有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起獲得的香港服務名牌、二零一一年獲得的香港新星服務品牌以及2011美食之最大賞一點心組一至高榮譽金獎。我們致力成為具備供應全套服務婚禮策劃能力的一流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兩個主要類別。

酒樓業務

我們的香港酒樓業務一直為我們收益的主要來源，且預期持續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於我們提供用膳服務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見「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根據歐睿報告，我們確認，宴會業務通常較傳統中式膳食業務產生較高的經營利潤率。憑藉服務前協商的婚宴賓客、食物選擇及規定設施數量，宴會經營商能夠更有效控制採購及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大力推廣我們的婚宴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八家具有全套服務的中式酒樓，以「譽宴」及「涮得棧」品牌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我們通常供應粵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部七家「譽宴」品牌酒樓為以婚宴為主題的酒樓，而涮得棧星級火鍋為一家非婚宴主題的酒樓。我們現時經營的所有酒樓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經營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經營）。

我們本身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以傳統單一服務為重點的中式酒樓。我們根據目標客戶對質素、預算及時間的要求推廣我們的業務。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喜好新鮮可口的菜餚、優質服務標準及現代設計的酒樓場所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婚禮服務有特別標準及需要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獨一無二的酒樓裝飾（如沿內置軌道運行的飛天南瓜車及50呎長內含熱帶魚及珊瑚的水族箱）在本地廣受好評，有助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

概要

婚禮服務

有見及我們中式婚宴服務獲得成功，加上意識到市場對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的需求殷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著手以我們的「U Weddings」品牌提供婚禮服務，並提供多種不同婚禮套餐。我們經營兩家婚紗店，以銷售及租賃婚紗禮服及配飾、髮型及妝扮服務以及攝影及錄像服務。就我們婚禮套餐所載述的其他婚禮服務而言，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為客戶管理。我們並無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原料及供應商

食品配料構成我們原材料的主要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食品配料曾面臨價格大幅波動，主要是因為市價波動所致。我們經營酒樓行業已有多年，因此已建立一套穩定的採購網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除大型宴席及採購輔助設備以外，我們各酒樓通常每日根據其自身需求獨立進行採購，無需任何集中採購。此作法有助提升經營靈活性以及控制定價並確保食品配料的新鮮程度。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按月釐定價格，且我們各酒樓於發出訂購單時須跟進統一定價。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故毋須遵守特定合約最低採購要求或定價機制。此舉有助我們靈活定價及控制存貨水平。

酒樓擴充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酒樓的地點將成為決定我們長期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於選擇潛在酒樓位置時，遵循選址策略及考慮目標客戶基礎、交通便利程度、多樣性、場址結構及規模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我們計劃於銅鑼灣增開一家新酒樓，其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增開一家新酒樓，預期均會位於九龍。我們致力持續擴充我們的酒樓組合，以取得更多市場份額，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市場地位及競爭格局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所屬行業競爭激烈。歐睿報告顯示，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合計有4,781家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當中734家為酒樓連鎖店。就本地宴席業務市場而言，根據歐睿報告，按二零一二年舉行宴席總數計，五大酒樓佔市場份額約12.6%，且該等酒樓均為酒樓連鎖經營商。經歐睿報告確認，婚宴行業的主要市場入行門檻包括巨大資金投入、租賃適合酒樓地點的難度及缺乏承辦酒席的經驗。展望將來，預計旅遊的興旺及對高檔食材與更優質服務的需求將對酒樓行業造成正面影響。然而，酒樓經營商會面臨勞力及租金成本持續上漲的成本壓力。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大部份競爭對手相比較，我們在本地中式酒樓市場上處於知名地位，是因為我們為喜好中式婚宴服務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

競爭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實力為：(i) 婚宴行業的創新業務及管理方法；(ii) 所有食品服務過程中的高標準質量控制；及(iii) 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概要

財務資料的概述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匯總業績概要，均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且應與其一併覽閱。

匯總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9,073	304,164	189,076
經營(虧損)/溢利	(3,152)	29,234	5,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2,878)	22,231	1,012

匯總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165	68,464	73,870
非流動資產	52,734	50,349	89,595
流動負債	62,596	70,921	91,557
非流動負債	15,328	11,303	13,178
流動負債淨額	(24,431)	(2,457)	(17,6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03	47,892	71,908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增加約17.4%。相關增加主要是因為：(i)自我們的酒樓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致力推廣「譽宴」品牌而令我們的用膳者數量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調婚宴菜單的價格所致。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婚宴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扭虧為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2.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菜單的菜式變動；(ii)採購低價食品配料的能力；及(iii)我們常用的部份食品配料價格浮動令我們所耗材料成本維持穩定而收益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至約189.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則約為16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7百萬港元。扣除有關上市的专业費用後，我們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4.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部份非流動資產獲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部份來自我們的酒樓業務，包括收取客戶的按金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視作我們的流動負債)。就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相關風險而言，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第35頁)。

概要

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下表按業務分類載列我們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營利潤率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經營利潤率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三年		經營利潤率百分比 (附註3)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百分比	
酒樓經營業務									
— 用膳 (附註1)	159,384	61.5	191,854	63.1	129,292	68.3			
— 婚宴	96,092	37.1	105,530	34.7	52,659	27.9			
小計	255,476	98.6	17.5	297,384	97.8	27.6	181,951	96.2	24.4
提供婚禮服務 (附註2)	3,597	1.4	6.0	6,202	2.0	(10.6)	3,343	1.8	10.5
銷售貨品	—	—	—	578	0.2	24.0	3,782	2.0	28.5
合計	259,073	100.0		304,164	100.0		189,076	100.0	

附註：

- 我們的計算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以及銷售供場外消費的外賣食材及預包裝食材的收益。
- 該等婚禮服務乃由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提供。
- 經營利潤率乃按相關業務分類各自應佔收益中扣除所耗材料成本、已售存貨成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經營租賃付款及水電開支計算。我們不能提供用膳服務及婚宴服務的經營利潤率明細，乃因我們不能於該等兩類服務間分配經營成本。

我們酒樓經營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所耗材料成本維持穩定而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婚禮服務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譽婚(婚紗攝影樓)而增加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提供婚禮服務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高至約10.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止租賃一間零售店而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租賃付款。銷售貨品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8.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若干初期開設成本。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銷售新鮮蔬果以及新鮮海鮮，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惟我們預期我們的酒樓業務仍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概要

我們的酒樓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的各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座席翻臺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產生的平均每日收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座席翻臺率(附註4)			用膳客戶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用膳客戶		平均每日收益		
	倍	倍	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譽宴(旺角)(1)及 譽宴(旺角)(2)(附註1)	2.85	3.44	3.38	74	480	72	489	78	499	183,807	217,449	202,948
譽宴(尖沙咀)	2.79	3.54	3.75	69	510	70	534	72	535	76,983	86,446	92,060
譽宴(觀塘)	4.14	4.96	4.98	76	502	79	502	86	521	111,830	136,488	137,714
譽宴(銅鑼灣)	2.68	3.44	3.54	80	515	85	546	90	551	126,290	147,262	155,970
譽宴(北角)	3.43	3.03	2.86	64	398	73	403	72	—	125,477	126,454	113,004
譽宴(灣仔)(附註2)	4.25	6.42	7.02	76	478	71	473	75	476	54,165	77,136	88,243
譽宴(黃大仙)及 瀾得棧星級火鍋(附註3)	—	—	2.84	—	—	—	—	65	407	—	—	202,251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財務資料乃按一家酒樓入賬。
- 上表不包括有關彩福會(灣仔)之資料，因為彩福會(灣仔)主要作為提供飲食服務及麻將娛樂設施的會所經營。
- 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財務資料乃按一家酒樓入賬。
- 我們的座席翻臺率乃按相關酒樓用膳總人數(包括婚宴用膳人數)除正規用膳服務可用的座席總數然後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日數(即365或212日)計算。譽宴(灣仔)、譽宴(北角)、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總營業天數分別為120日、202日及104日。

有關我們酒樓的座席翻臺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及平均每日收益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與分析—收益—按酒樓劃分的經營業績」(第187至189頁)。

主要財務比率

下列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0.6	1.0	0.8
資產負債比率	81.3%	15.4%	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純利率	不適用	7.3%	0.5%
經營利潤率	不適用	9.6%	2.7%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18.7%	不適用

概要

近期發展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香港中式酒樓行業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收益銳減或經營成本急升的情況，是因為我們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變動。根據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錄得增加約16.0%。來自我們酒樓業務的收益持續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我們期內總收益約96.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提供婚宴及非婚宴服務的收益約34.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婚宴及非婚宴服務存在尚未完成的協議，合約總額約為91.1百萬港元，就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已收按金約38.1百萬港元。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故未必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且或會根據審核作出調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因(其中包括)上市所涉及的估計專業費用(其性質為非經常性)而蒙受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所涉總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2.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當中約5.9百萬港元是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且將入賬列作股權扣減。餘下17.0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一三年前，我們並無產生及確認上市所涉及的專業費用。約5.7百萬港元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應注意，前述上市所涉及專業費用僅供目前估計作參考之用，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會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此外，上市後，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預期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增設新酒樓及我們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增加所致。我們亦預期我們酒樓及店舖因現時均處於香港黃金地段而導致租金成本將於日後繼續增加，此預期於上市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的酒樓網絡的持續擴張，亦會令我們的租賃成本於日後上漲。

另外，彩福控股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全部轉換成我們的股份)，代價為75,000港元。發行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據估計，約3.8百萬港元將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本集團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有見及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純利率及純利將受不利影響。

概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1.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7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約37.8百萬港元而令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此部份透過抵銷若干應收我們董事款項進行結付。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部份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6.2百萬港元(確認為已付股息)所致。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的影響，連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派付股息的財務影響、僱員福利開支及租金成本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預期增加，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i)開設更多酒樓；(ii)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iii)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及(iv)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其詳情如下)以及不時來自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或透過外部融資(倘若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或會為實施未來計劃帶來充足資金。由於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大部份計劃用於開設更多酒樓，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日後或會增加。除前述以外，我們的董事並無預期我們實施未來計劃時會蒙受任何其他重大財務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計劃」(第220至221頁)。

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共22.9百萬港元後)將會約為32.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譽宴(張氏)將會收取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經扣除譽宴(張氏)應付的包銷佣金約2.2百萬港元後)(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	概約百分比或所得款項淨額	
	%	百萬港元
• 開設更多酒樓	62.3	20.0
– 於二零一四年開設一家新酒樓	31.2	10.0
– 於二零一五年開設一家新酒樓	31.2	10.0
• 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28.4	9.1
•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6.2	2.0
• 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3.1	1.0

股東資料

我們酒樓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於二零一一年,經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的領導,我們以「譽宴」品牌合併當時所有的酒樓。彼連同執行董事及胞兄張家驥先生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日後將會持續領導本集團。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透過譽宴(張氏)(分別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擁有58.5%及41.5%權益)將會合共擁有本公司的68.9%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若干彩福控股的股份獲發行,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全部轉換成我們的股份,以取得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諮詢服務。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少數股東會持有本公司約6.1%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少數股東」(見第86至88頁)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緊接完成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第89至92頁)。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發售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譽宴(張氏)有條件發售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當前均無意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變更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規定就其股權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給予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第171至172頁)。

概要

配售統計數據

	根據配售價 1.00 港元	根據配售價 1.20 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附註1)	400 百萬港元	480 百萬港元
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8 港元	0.21 港元
過往市盈率(附註3)	18.0 倍	21.6 倍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預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惟未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會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進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3. 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每股盈利及相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20港元，並假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擬將發行的股份)已於全年發行而進行計算。

風險因素 — 摘要

投資我們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風險當中，下列概括若干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設及經營新酒樓及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將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
- 食品配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我們現有的租賃或根本不能重續租賃。
- 有關食品或服務質素的任何負面輿論或投訴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修訂或轉讓經營酒樓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或為新酒樓取得新牌照。

閣下於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彩福控股、宏業、豐美及浩凌宣派股息合計約44.0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宣派的股息已予結付及支付。投資我們股份的股東於上市時或之後將不會享有前述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會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未來業務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變更其股息派付計劃，故無法保證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概要

過往違規事件

涉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違規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酒樓曾出現若干牌照相關違規事件。譽宴(尖沙咀)、譽宴(北角)、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普通食肆牌照並無由其各自經營公司持有。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其各自經營公司現時持有的全部酒樓取得有效普通食肆牌照。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譽宴(銅鑼灣)、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灣仔)在開始向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商業污水前並未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已採取整改措施，故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時我們已為全部酒樓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我們亦發生其他違規事件，包括：(i) 我們兩家附屬公司未能提交利得稅報稅表；(ii) 兩次未能維持譽宴(尖沙咀)若干區域處於良好狀況及不受阻塞；(iii) 譽宴(觀塘)的區域兩次被發現可能阻塞逃生途徑的物體；(iv) 譽宴(北角)的區域一次被發現可能阻塞逃生途徑的物體；(v) 譽宴(北角)的酒樓物業上搭建招牌一次；及(vi) 更改譽宴(銅鑼灣)酒樓物業的佈局規劃一次。

涉及公司條例的違規行為

我們附屬公司曾發生違反公司條例的事件，包括：(i) 未能取得董事授出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ii) 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iii) 未能就股東週年大會發出必要通知；(iv) 未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v) 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匯報賬目或未能於指定期間當日前匯報賬目；(vi) 未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簽署董事會報告；及(vii) 遲交法定文件。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根據公司條例第111及122節分別授出相關法令後，該等條例所涉及違規行為已全面糾正。除彩福海鮮違反公司條例第57B節(已失時效)以外，所有前述違規行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全面糾正。

有關前述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違規」(第135至148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歷任及現任董事並無面臨任何指控，且彼等任何人士亦無面臨任何涉及前述違規事件的處罰。

我們已實施具體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預防未來再度發生類似違規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內部控制」(第148至155頁)。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包括「業務 — 違規」所載述所有相關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違規 — 控股股東提供彌償」(第146頁)。

概要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一宗涉及工傷事故的潛在申索（根據普通法及僱員補償條例可能產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儘管我們在此階段無法量化我們責任所涉的總金額（如有），但本公司法律顧問已告悉，該案件所涉及責任會大部份由我們的保單承擔。我們的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於酒樓行業並非不尋常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第 133 至 134 頁）。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49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449B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當前版本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億采(作為轉讓人)與譽婚攝影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億采向譽婚攝影有限公司轉讓(其中包括)有關億采以「 <i>U Weddings</i> 」商業名稱提供婚禮服務的所有權利、資產及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億采」	指	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億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持有約53.1%及46.9%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將發行 348,925,000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賬戶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中式婚宴專家」	指	當用於酒樓文意中時，中式婚宴專家為特別就婚禮場合設計及裝飾的中式酒樓經營商，而根據歐睿報告，有關經營商通常對提供一般中式用膳服務而非婚宴服務的傳統中式酒樓具有經驗
「彩福會」	指	彩福會，彩福會（灣仔）經營業務所用的商業名稱
「彩福會（灣仔）」	指	「彩福會」名下會所，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4 樓，其業務營運由慶彩開展，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業
「彩福集團」	指	彩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彩福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持有 25% 權益，而前合夥人則合共持有 50% 權益。彩福集團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
「彩福控股」	指	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彩福皇宴」	指	彩福皇宴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福海鮮」	指	彩福海鮮酒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彩福商標」	指	彩福集團名下註冊的「彩福皇宴」、「彩福彩福海鮮酒家」及「彩福集團」等商標
「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	指	彩福控股與大昌行就供應清潔及衛生材料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产品供應協議
「勞工處處長」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任職的勞工處處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律顧問」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確認契據」	指	彩福控股與少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所訂明及指明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譽宴(張氏)
「消費物價指數」	指	消費物價指數，用於衡量居民通常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價格水平隨時間而發生的變動

釋義

「資麗」	指	資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機電工程署署長」	指	機電工程署署長
「環保署署長」	指	環境保護署署長
「衛生署」	指	政府轄下的衛生署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營」食肆」	指	由衛生署向致力於根據衛生署制訂的營養標準(如食材僅以蔬菜及水果為主的菜品或食材中蔬菜及水果比例為肉類的兩倍的菜品或在烹製或備菜過程中使用少脂肪、少油、少鹽及少糖的菜品)提供菜餚的酒樓授予的認證級別
「韻彩」	指	韻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轄下的機電工程署
「環保署」	指	政府轄下的環境保護署
「工程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生活易」	指	網上平台 www.esdlife.com ，於網上提供生活資訊及公共與商業服務
「歐睿國際」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獨立的研究與分析服務，我們已委託其編製歐睿報告
「歐睿報告」	指	我們委託歐睿國際編製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及婚宴報告》
「前合夥人」	指	和解協議的訂約方(不包括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食環署」	指	政府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
「消防處」	指	政府轄下的香港消防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95F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套服務酒樓」	指	專注於食物而非飲料的膳食場所。彼等以餐桌服務為特色，並較快餐店具較高質素的食品供應，全套服務酒樓內亦包括點菜及自助餐服務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浩凌」	指	浩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現代管理擁有 50.005% 權益及由葉先生擁有 49.995% 權益。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灃勝」	指	灃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宏業」	指	宏業(中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在本招股章程中為相關酒樓普通食肆牌照所示的建築面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倘涉及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附屬公司或自彼等所收購以來或現時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涮得棧」	指	涮得棧，涮得棧星級火鍋經營業務所用的商業名稱
「涮得棧星級火鍋」	指	「涮得棧」酒樓，位於香港九龍龍翔道 110 號豪苑商場地下 2 樓，其業務由彩福皇宴經營。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

釋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公佈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所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旨在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系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及億聲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配售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豪文教紙業」	指	嘉豪文教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家豪先生的姻親林子峰先生及林凱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及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彩福控股與億采就租賃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租賃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1期28樓E2室及第2期28樓F室的非住宅物業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主板」	指	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經營，為免生疑，不包括創業板

釋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百駿」	指	百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少數股東」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現代管理」	指	現代管理(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家豪先生」	指	張家豪先生(別名張梓豪)，為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張家驥先生」	指	張家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羅先生」	指	羅世鴻先生，持有少數股東全部權益之股東。有關羅先生及其與本公司關係之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少數股東」
「葉先生」	指	葉宏光先生，持有豐美及浩凌各自49.995%權益的股東。有關葉先生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見「業務—原材料及採購—採購」
「新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譽宴(張氏)以現金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釋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其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及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銷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配售而言，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保薦人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保薦人的同系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四
「銷售股份」	指	譽宴(張氏)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以供購買的50,000,000股現有股份
「和解協議」	指	張家驥先生、張家豪先生與前合夥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解決張家驥先生及張家豪先生(作為訂約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訂約另一方)於合作經營若干香港中式酒樓過程中產生的糾紛

釋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豐美」	指	豐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現代管理擁有50.005%權益及葉先生擁有49.995%權益，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慶彩」	指	慶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具供應協議」	指	彩福控股與嘉豪文教紙業就文具供應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文具供應協議
「進展」	指	進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昌行」	指	大昌行，由張家驥先生於香港獨資設立及經營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

釋義

「譽宴」	指	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譽宴(銅鑼灣)、譽宴(灣仔)、譽宴(黃大仙)及譽宴(北角)經營業務所用的商業名稱譽宴
「譽宴(銅鑼灣)」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5樓及5樓閣樓，其業務由偉彩經營
「譽宴(張氏)」	指	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控股股東及銷售股份賣方)分別擁有58.5%權益及41.5%權益
「譽宴(香港)」	指	譽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宴(觀塘)」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2樓，其業務由韻彩經營
「譽宴(旺角)(1)」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4樓402號舖，其業務由進展經營
「譽宴(旺角)(2)」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6樓602號舖，其業務由進展經營
「譽宴(北角)」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英皇道480號及七姊妹道15-23A號昌明洋樓1樓，其業務由彩福海鮮經營
「譽宴(尖沙咀)」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19號莊士倫敦廣場2樓及3樓，其業務由百駿經營
「譽宴(灣仔)」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3樓，其業務由慶彩經營。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業

釋義

「譽宴(黃大仙)」	指	「譽宴」名下的酒樓，位於香港九龍龍翔道110號豪苑商場地下2樓，其業務由彩福皇宴經營。該酒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
「U Weddings」	指	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經營業務所用的商業名稱U Weddings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指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婚(禮服店)」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U Weddings」名下的門店，位於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4樓26號舖
「譽婚(婚紗攝影樓)」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U Weddings」名下的攝影樓，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4樓10及12室
「包銷商」	指	「包銷 — 包銷商」所提及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譽宴(張氏)、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包銷」
「偉彩」	指	偉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婚禮服務」	指	我們不時提供予客戶的婚禮服務，包括婚紗禮服銷售及租賃、美髮及化妝、攝影和視頻、場地設計和裝飾、汽車租賃、酒店預訂、婚禮請柬設計和印刷、婚禮司儀、婚慶服務、「大妗姐」服務及蛋糕餐飲服務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譽宴批發」	指	譽宴集團批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宴香港」	指	譽宴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宴貿易」	指	譽宴集團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譽宴婚禮」	指	譽宴集團婚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毫米」	指	毫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會」、「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財務資料」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將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相關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前述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對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而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設及經營新酒樓及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將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可盈利地經營新酒樓的能力。我們於日後成功開設新酒樓的能力受限於多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難以物色合適的新酒樓地點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租約；
- 難以就新酒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取得充足資金；
- 於取得政府規定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困難；
- 於僱用及挽留合資格及有經驗的營運人員，特別是酒樓經理(酒樓層面)方面及部門主廚(酒樓層面)出現困難；
- 翻新延誤或成本超支；
- 現有及新的酒樓位置潛在互相競爭影響；及
- 競爭。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開設瀾得棧星級火鍋及饗宴(黃大仙)。為應對我們已增加的營運規模及推廣我們的「瀾得棧」品牌，我們已投放更多資源經營該兩間酒樓，從而導致我們的總體經營成本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兩間酒樓能夠收支平衡或於短期為我們產生穩定及可觀的收益。我們的瀾得棧星級火鍋以「瀾得棧」品牌推出市場，旨在使我們的供應範圍多樣化、吸引更多客戶及擴寬收益來源。倘酒樓本身或建立新品牌並無實現令人滿意的業績，我們的總體銷售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營運，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另一家新酒樓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開設一家新酒樓，均以「饗宴」品牌推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計劃開設的新酒樓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訂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開設的新酒樓的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訂立。由於我們預期開設更多酒樓將為我們日後的主要策略，故我們可能於開設新酒樓時產生重大資本開支，及有關擴張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業績可能有所起伏：

風險因素

- 於營運的首幾個月內，新酒樓的開業前成本及開支以及經營成本可能相對較高；及
- 於營運的首幾個月所產生的收益因客戶基礎尚未成熟而相對較少。

就我們各新酒樓而言，我們將需要通過宣傳及廣告，不斷增加我們的知名度，並熟悉當地口味及偏好，能夠創立可吸引周邊社區的菜式，藉以建立客戶基礎。每間新酒樓達致預定的營運水平、收支平衡及回報所耗時不同。有關我們酒樓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酒樓」。我們無法假設新酒樓可於短期內產生穩定及可觀的收益，或我們新酒樓的收益將等於或高於我們現有酒樓的收益。我們的新酒樓的營運可能錄得虧損，繼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食品配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達到我們質量要求的食品配料的充分供應。食品配料的供應取決於並非我們能夠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自然災害，例如旱災、水災及地震、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經濟狀況、客戶需求及政府規管。食品配料供應嚴重短缺，則會影響食品生產以及我們酒樓的營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釐定食品配料供應價格時，供應商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及供應。因此，食品配料供應的波動亦會影響該等食品配料的市價。

我們所用的主要食品配料包括新鮮海鮮、新鮮蔬果、鮮肉、乾貨及冷凍食品。我們大多數食品配料及其他酒樓供應均從當地供應商採購。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食品配料供應商主要自中國採購。中國食品配料的價格具有波動性並受多種因素（例如天氣、食材的收成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影響。近年來，中國食品價格處於整體上升趨勢。近年來的人民幣升值亦是自中國採購食材的價格上升的原因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其主要的通脹指標）按年比上升3.2%，食品價格按年比上升6.5%。我們部份主要食品配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 — 原材料」。我們主要食品配料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導致我們同期的財務表現波動。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扭轉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5.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儘管中國政府近期努力穩定中國的食品價格，我們無法確定中國目前的食品價格上漲可能持續多久，以及其對酒樓行業將可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框架協議，亦不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制訂對沖食品成本和其他供應品潛在價格波動的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因我們一般乃按現行市價採購食品和其他供應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食品配料價格將不會波動，或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遭受食品配料的任何供應短缺或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不會決定轉嫁增加的任何成本予我們。我們可能不願意採購其替代品，因為可能影響我們食品供應的質素。例如，乳豬被廣泛認為是中國婚宴菜單中的主食，且將難以找到可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替代品。我們亦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為頻繁的漲價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婚宴採納提前預定系統，於任何指定年度舉辦婚宴的價格通常已於一年前與客戶以協議確認，而即使我們於該指定年度收取付款，我們依然一般無法於該同一年度提高有關協議項下的價格。這即有效表示，我們無法將我們於任何指定年度面臨的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一年前已簽訂協議的婚宴客戶以提高我們同年的收益。我們亦無法即時從市場上採購替代品，因為是否有合適替代品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取得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

我們可能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我們現有的租賃或根本不能重續租賃。

我們的租賃一般為期三年，並可選擇重續一至六年。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關閉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因為該等物業的租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而我們未能為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重續租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酒樓 — 灣仔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分別共產生約27.6百萬港元、36.7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的收益，佔同一期間我們總收益約10.6%、12.1%及7.0%。我們就該等物業產生約652,000港元的修復費用及我們就向業主交付空置物業分配資源及安排員工調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彼等到期時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或新協議的租金及條款及條件將與我們現有的租賃相同。如現有租約無法重續，我們可考慮將相關酒樓搬遷至其他合適地點(視乎本集團當時的酒樓網絡而定)，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物色替代現有地點的其他新地點。

如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約，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可能須撇銷，我們可能須就搬遷酒樓及店舖至其他地點及進行裝修而產生額外成本。有關我們酒樓的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19.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租賃經營的酒樓應佔收益的總金額分別為約147.6百萬港元、168.2百萬港元及88.7百萬港元，而有關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總值約為3.4百萬港元。就所有以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租賃經營的酒樓(譽宴(灣仔)除外)而言，新租賃已經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當前的所有酒樓租賃中，概無租賃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租賃經營的酒樓應佔收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67.1百萬港元、79.4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而有關租賃應佔我們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租賃經營的酒樓應佔收益的總金額分別約為115.0百萬港元、135.1百萬港元及81.8百萬港元，而有關租賃應佔我們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5.1百萬港元。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用作辦公室的物業)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約14.0%、12.1%及12.7%。我們預期，我們酒樓及店舖因現時均處於香港黃金地段而導致租金成本將於日後繼續增加，此預期於上市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已於媒體報導中見聞，於往績記錄期間，部份香港酒樓或食肆由於(其中包括)租金上漲而關閉。我們的酒樓網絡的持續擴張，亦會令我們的租賃成本於日後上漲。倘我們於日後遭遇租金大幅上漲，我們可能面臨現金流量問題及我們可能需要取得融資或調整我們的營運資金，此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租金成本大幅上漲亦可能為我們考慮關閉或搬遷我們的酒樓、店舖或辦公物業的因素之一，及我們可能因此產生變遷費用或蒙受損失。

有關食品或服務質素的任何負面輿論或投訴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鑑於酒樓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面臨食物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蛋、醬料、蔬菜及各類海產品等若干類食品均曾檢出含對人體健康有害的物質。倘爆發疾病，或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與我們所需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健康憂慮可能影響公眾對我們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近期，香港酒樓行業在食材質量公關方面一直受困。據稱，若干酒樓所售的牛肉丸內含有豬肉。倘存有人士銷售不符合購買者所需求的性質、物質或質素的食品，則可能出現法律後果。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聲稱在我們酒樓遺失個人財物。我們亦可能因須安撫個別顧客或挽回本集團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尋求成本更高昂的食材供應來源。倘出現有關投訴、指控或不利輿論(無論合理與否)，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接獲客戶於我們的酒樓對食品或服務質素的投訴(見「業務 — 質量控制 — 客戶服務 — 客戶投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納的質量控制措施將於日後一直有效，或我們的員工將一直嚴格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或我們能夠於日後防止所有客戶投訴。客戶的任何投訴(不論是否有效)，可能引致負面輿論、產生潛在負債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投放管理及其他資源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相關投訴。倘我們所投購的保險範圍不足，且我們倘被證實存在過失，我們可能不得不從我們本身的資源中就客戶蒙受的任何身體不適或傷害，或個人財物損失，向顧客作出賠償。倘任何投訴升級成向我們提出索償，即使索償失敗，我們可能須分散資源以應對有關索償。該等索償涉及的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修訂或轉讓經營酒樓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或為新酒樓取得新牌照。

為於香港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須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主要牌照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牌照及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遭遇若干合規問題。譽宴(尖沙咀)及譽宴(北角)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張家豪先生而非其各自的經營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轉讓普通食肆牌照予其各自經營公司。此外，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開始營業時，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方與先前於同一地點的酒樓有關聯，而非有關酒樓的經營公司彩福皇宴。於最後可行日期，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普通食肆牌照乃以彼等經營公司的名義發放。如我們因一名並非有關食肆牌照所指明的牌照持有人經營酒樓業務而被發現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最高判處罰款50,000港元，安排、准許或容受以該方式開展酒樓業務的人士須判處六個月監禁；倘屬持續違規，每日額外罰款900港元。法院亦可判處禁令禁止使用該場所作酒樓經營，或如違反禁令，則會頒結業令關閉該營業場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譽宴(銅鑼灣)、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灣仔)在開始向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商業污水前並未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現時酒樓取得有效的水污染控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我們如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禁止排放罪行，對違例責任人最高可判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判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違規 —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違規情況」。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重續或修訂或轉讓(視乎情況而定)經營我們現有酒樓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或持續經營我們的酒樓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如有任何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及投放資源處理及解決違規問題。此外，我們計劃開設新酒樓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份，及我們須為我們的新酒樓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新酒樓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酒樓設計及裝修取得特定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已就操作譽宴(尖沙咀)的飛天南瓜車取得機電工程署授予的使用及操作機動遊戲機的許可證。倘我們於日後未能為我們的酒樓設計及裝修維持該等許可證或取得必要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及擴張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彩福控股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代價為75,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少數股東將向本集團轉讓彩福控股的75,000股股份，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將向其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少數股東將擁有24,4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向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據估計，約3.8百萬港元將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本集團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理由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少數股東」。有見及上文所述，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純利率及純利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持有相關酒牌之有關僱員未能及時轉讓牌照，則我們可能須於我們的酒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各酒樓的所有酒牌持有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5條，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缺席，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任何人士管理許可場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倘酒牌持有人申請註銷酒牌，則將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無力償債，其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許可場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

倘相關僱員在我們要求進行轉讓時拒絕同意轉讓申請，因患病或暫時缺席而未作出申請，或未經我們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倘在相關僱員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將導致相關酒樓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其滿足顧客期望的能力，以及預計和回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喜好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基於市場趨勢變化提供菜單項目、創造性設計的宴會場所及婚禮服務的能力，及能否吸引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不斷引進新概念是酒樓行業及婚禮服務業的特點，因為酒樓行業要面對迅速轉變的顧客喜好。倘我們無法識別新的顧客趨勢或喜好，並相應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倘我們在引進和開發吸引顧客的新菜式或受歡迎產品或服務方面落後於其競爭對手，我們的經營業務或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顧客喜好不斷轉變，可能需要我們產生重大支出以調查和研究顧客趨勢及喜好，並且開發和推廣新菜單項目、婚宴場所及婚禮服務，因而可能給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造成沉重負擔。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乃主要從我們的香港酒樓業務中產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從我們的酒樓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255.5百萬港元、297.4百萬港元及182.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98.6%、97.8%及96.2%。於同一期間，我們自提供婚禮服務產生的收益

風險因素

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4%、2.0%及1.8%。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香港的酒樓業務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酒樓業務的成功受多項因素所限，如香港市場趨勢變動、客戶喜好、規管框架及經濟狀況，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能夠控制。香港出現任何嚴重傳染疾病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香港酒樓行業的任何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業務營運擁有有限經驗，可能難以遷移我們的業務至其他地區市場。

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食品配料及我們一般不與彼等訂立長期合約。

我們不與我們的食品配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0.5百萬港元、35.7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消耗材料成本約39.8%、46.6%及62.2%。於同一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應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消耗材料成本約13.8%、18.7%及32.5%。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糾紛或我們將能夠與現有供應商，尤其是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往來關係。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向我們供應食品配料。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未能符合我們不時要求的質量標準。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未必能夠迅速按類似的商業條款鎖定其他供應商。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供應商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或終止，及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維持盈利能力，且我們的過往財務狀況不應視作我們的未來盈利的標準。

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259.1百萬港元、304.2百萬港元及189.1百萬港元。通過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2.2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2.9百萬港元，我們的盈利水平於同年大幅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食材價格高企，出乎我們意料，因此，我們並無充足時間重訂我們的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我們的婚宴採納提前預訂系統，於二零一一年舉辦的婚宴價格通常已於一年前與客戶以協議確認，而即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取付款，我們依然無法提高有關協議項下的價格並將成本增加轉嫁予有關客戶。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溢利主要由於：(i) 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我們的酒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整合及推廣我們「譽宴」品牌而令我們的用膳者數量增加）所致；(ii)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上調婚宴菜單的價格，使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婚宴收入增加；(iii)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經常使用的海鮮採購價格較二零一一年下跌；(iv)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增加蔬菜的購買量，而其價格普遍低於肉類，並於多項食品供應中以蔬菜取代肉

風險因素

類的使用；(v)我們以燕窩或其他食品取代部份客戶婚宴菜單中的魚翅（高價值食品）；及(vi)於葉先生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豐美的控股股東後（有關詳情見「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 — 採購」及「財務資料 —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 所耗材料成本」），我們於採購部份冷凍食品享有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5.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有關上市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概無產生該等開支。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取得類似增長或根本無法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鑒於我們盈利出現波動，故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因此，我們的過往狀況未必可作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倘我們未能保持相同收益及溢利，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預期受與上市有關開支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因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而蒙受影響。將由本公司承擔與上市有關的估計專業費用總額約為22.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當中約5.9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且入賬列作股本扣減。餘下估計上市開支約17.0百萬港元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因與上市有關的估計專業費用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食品配料質量下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極其依賴優質及新鮮食品配料的可靠供應。我們無法保證於選擇我們的食品配料供應商所使用的選擇標準或於付運時我們對所有食品配料的數量及質量進行的檢查將一直有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需的食品配料質量於日後將不會下降。這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天氣狀況的變動、動物飼料質量下降及飼養環境及方法出現變動）所致，可能對食品配料的品質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酒樓的任何不可預見的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意外事故及自然災害，如颱風、火災、水災、地震、電力故障和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例如，由於斷電斷水或電力及／或供水短缺導致我們酒樓的經營出現長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譽宴（北角）所在樓宇發生電梯事故。電梯在上升過程中經過一樓後發生墜落，導致七人受傷。據新聞報導，電梯的四根鋼纜同時斷裂

風險因素

而緊急制動器亦未能啟動。新聞亦報導，該等鋼纜至少一年未經維護。上述電梯事故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實際或潛在責任，因(i)根據租賃協議，電梯並不構成我們向譽宴(北角)租賃物業之部份及因此，我們不會負上如有關經營者責任之任何責任；及(ii)租賃協議明確規定，我們不會負責維護或就有關維護支付任何成本。儘管上述，我們的酒樓業務受該事故影響，客戶流量減少，繼而(其中包括)導致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六月的月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滑。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1.0百萬港元，而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間之收益約為14.1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類似事故，而倘發生，客戶流量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需要關閉我們的酒樓。此外，譽宴(觀塘)擁有戶外草坪，該區域將於惡劣天氣狀況下停止使用。如遇上頻繁惡劣天氣，該區域及當中所建設施可能成為我們的閒置資源。長遠而言，建造閒置資源可能對我們的長遠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及若干提供服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對原料及食品配料的快速配送和優質的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及其供應商或第三方供應商或物流夥伴延誤、不合作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向我們酒樓交付食品時出現延誤或損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減少。另外，易腐壞貨品，如新鮮、冰鮮或冷凍食品配料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製冷設備失靈或其供應商及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妥，以致食材質量惡化。我們因該等事項而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除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外，我們並無投購營業中斷保險來補償我們因該等事件而可能引致的損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將取決於我們向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及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資金作為營運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酒樓位置或會變得不吸引，而具吸引力的新位置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由於若干事件(如關閉購物中心或興建住宅)導致該位置的周邊人口可能惡化或其他變動，我們目前的酒樓位置將會繼續具吸引力。我們經營酒樓所在地區的環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減少客流量，而此可能對該等酒樓產生的收益產生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因此，我們日後可能考慮關閉或遷移任何現有酒樓。我們將需要產生搬遷成本，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合理價格物色及獲取合適地點，或根本無法獲取。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擴張計劃會出現重大擱淺，進而我們的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受按揭所影響。

譽宴(黃大仙)及捌得棧星級火鍋所處的租賃物業受按揭影響，而業主拒絕我們取得承押人同意以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請求。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不會對承押人具有約束力的風險存在，而倘業主就抵押事宜違約，則承押人可行使其權利根據按揭條款收回物業。屆時，我們可能被要求搬出物業，而倘此情況發生，我們可能需要產生修復成本及其他開支並撤銷租賃物業裝修總金額約15.9百萬港元。無法保證搬出物業及關閉上述酒樓不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

季節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一般而言，四月至八月為中式婚宴的淡季，因為中國的清明節及鬼節通常處於該等月份，因而人們認為該等期間不宜結婚。中國人亦認為於「盲年」(根據中國農曆)不宜結婚。通勝亦可能視中國農曆中的若干日子為不宜舉辦婚禮。於該等期間，提供婚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通常較低。我們為該等期間舉辦的婚禮提供婚禮服務亦將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業績可能在不同時期出現波動，而不同時期的對比可能因季節因素而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

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酒樓業具有經驗的管理層及經營業務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保持、發展及持續利用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領導才能。此外，近年來澳門的酒店及旅遊業增長為酒樓人員創造更多就業及業務機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不會於澳門加入或成立酒樓或其他餐館。我們挽留主要人員可能存在困難或我們可能就此產生更高人力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離職投購任何主要人才保險。倘我們的一名或以上主要管理人員因任何原因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出任現時職位，而我們未能在合理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另覓稱職及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公司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或會失掉其既有的供應商及顧客網絡。故此，我們未能挽留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或會對其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員工、顧客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端行為。

由於我們許多客戶支付現金以結付賬單，故我們的酒樓每日要處理大量現金金額。近年有多宗涉及向大型酒樓連鎖經營商進行欺詐、盜竊、行賄、貪污及其他不端行為事件的廣泛報道。該等事件可能難以全面察覺、阻止及預防，且可能令我們蒙受財務虧損及損害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遭遇一名酒樓員工經理(酒樓層面)涉及小額現金的盜竊事件。有關詳情，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結算 — 現金管理 — 員工培訓及監控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實施的現金管理系統日後將會一直有效，或我們的員工將會一直嚴格遵守相關現金處理政策，或我們日後可以預防任何不當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倘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該等欺詐、盜竊、行賄、貪污或其他不端行為事件，該等有損於我們利益的欺詐、貪污或其他不端行為(可包括過往已干犯而不被察覺的作為或未來作為)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站式婚宴及服務業務模式可在酒店集團中用到，而此可能被香港酒樓經營商模仿。

香港多家酒店集團亦可提供一站式婚宴及相關服務。香港其他酒樓經營商亦模仿我們的全部或部份業務模式。因此，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模式將會維持有競爭力，或我們將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加入新穎及具有創意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酒店集團或大型酒樓經營商亦可具有更好財務資源施展與我們的業務模式類似的業務。例如，酒店集團可提供更多室內婚禮服務，而毋須倚賴第三方供應商，而大型酒樓經營商可發展類似業務模式並提供更具有多樣創新設計酒樓，前提是該等酒樓經營商擁有更多酒樓分店及充裕財務資源。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該等模仿業務模式及競爭而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推廣核心業務營運的三大品牌分別為「譽宴」、「U Weddings」及「瀾得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四個商標，且有四項待申請的商標。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8.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待申請的商標將會順利獲得申請。倘我們未能申請上述商標，或倘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我們的商標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因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酒樓可能通過使用我們酒樓的名稱或類似名稱冒充本集團成員。因此，我們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以保護及強制執行其商標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其商業秘密。該等訴訟或會產生重大費用及分散資源，因而可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在任何有關訴訟獲判得直，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強制執行法院判決及補償，以及該等補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侵權索償，因而可能干預我們使用本身專有專門知識、概念、菜單或商業秘密。我們可能須就該等索償抗辯產生大量成本，及倘我們敗訴，其或會被禁止在日後繼續使用有關專有資料或被強制支付損害賠償、專利費或其他使用有關專有資料的費用。倘我們遭禁止使用有關商標從事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時，我們的業務的連續性可能會中斷，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索償，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面臨涉及一宗工傷事故的潛在責任。在此階段，我們無法量化我們責任所涉及的總金額(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在香港，遭受工傷的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僱員補償或根據普通法申索賠償金。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亦可能面臨我們僱員或第三方不時提出的其他雜項訴訟申索，包括於提供我們服務的物業遭受人身傷害的第三方。雖然我們就僱員補償(一次事故100百萬港元)及公共責任(一次事故10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持有保單，我們無法評估任何申索的結果而我們無法保證保險公司不會質疑任何有關申索是否處於承保範圍及／或限制之外或因違反相關保單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出反申索。本集團所投購的公共責任保險就第三方對患病、受傷或損壞個人財物提出的申索為我們提供保障。倘我們的保險因任何原因未能彌補有關向我們提出申索或訴訟的責任，而倘我們有責任對有關申索進行補充，則我們可能需從我們本身資源中撥付，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我們面臨的任何申索或訴訟的標準如何，我們處理此等申索時可能須轉移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負面宣傳亦可能因此產生，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

我們有未遵守公司條例的過往事件。

就及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等事宜，我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曾於不同時候有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的若干法定要求。詳情請參閱「業務 — 違規 — 公司條例的違規行為」。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評估罰金或其他處罰及／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悉數彌償，則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及依賴來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款項。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分業務。因此，其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附屬公司招致債務或虧損，可能會損害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繼而或會損害本公司向我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此外，銀行信貸融資、契約書、合資協議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安排內的限制性契諾，亦可能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削減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繼而會限制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所屬行業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有逾4,000家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其中約700家酒樓為酒樓連鎖店。大型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提供各類中式菜餚，以及各類不同酒樓地點供作婚宴場地，而酒店集團及其他中式酒樓經營商提供類似我們的一站式婚宴及用膳服務，再加上獨立單一門店中式酒樓、酒店物業或私人會所物業中的中式酒樓、宴席承辦公司以及精品宴席場地供應商，我們面臨來自此等公司的激烈競爭。此外，香港有許多供應非中餐(如亞洲美食及國際美食)的酒樓及其他類型餐館。於本地婚禮市場中，我們面臨來自不同規模的國內及國際公司的競爭，彼等於香港提供不同類型的婚禮服務。我們部份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多酒樓及零售店、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長久的品牌知名度、與供應商建立更為穩固的業務關係，以及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除初始資金支出，新入行者滿足不同普通牌照規定及於理想地點開設門店產生較高租金成本外，進入酒樓業務並無重大障礙。婚禮服務行業亦為入行門檻相對較低的行業，因為並不需要重大初始資本投資、行業特別牌照及專業資歷。我們在其提供的食品質素、服務質素、價格、地點、用膳環境以及聲譽方面進行競爭。在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時，倘在定價方面不具競爭力，或我們的食品質素或服務水平轉差，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注意到，數家在中國及香港酒樓行業經營的公司於過往數年均在香港上市。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的酒樓經營公司的數量將會持續增加，且勢必加劇在現代管理機制、質量控制機制、品牌知名度及業務規模方面的競爭。

由於我們的策略為拓展我們的酒樓網絡，故我們可能要與其他零售商競爭，以獲取黃金店舖場地或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經營人員。競爭黃金地段可能會增加擬出租物業的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與現有酒樓相若的條款租用該等黃金地段，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向業主提出優於我們的條款。我們亦可能要向資深管理及經營人員提供較高的工資，以聘用或挽留該等人士。該等情況將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因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由於業內競爭加劇，故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持續維持或取得我們的預定盈利水平。

風險因素

香港宏觀經濟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倚賴香港經濟，尤其為當地酒樓行業以及婚禮服務行業。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全球及當地經濟及政策環境、總體市況情緒的變動、監管環境的變動、利率、消費者喜好及消費模式以及就業率的變動，此等易於影響香港經濟的總體表現。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經濟低迷、自然災害及消費模式重大轉變等無法預料的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倘香港經濟出現任何重大下滑，而我們無法將業務轉移至其他地理位置，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主要通脹指標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月上升4.3%。撇除政府推出的全部一次性寬免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為4.0%。任何超逾我們控制能力的大幅上升的通脹，將會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削減我們客戶的可支配收入，並增加未來通脹的不確定因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酒樓業務或須遵守嚴厲的發牌規定、環保法規及衛生標準，而這可令經營成本增加。

現無法保證有關取得香港普通酒樓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或其他酒樓物業及安裝許可證的規定將不會變得更加嚴厲。經營餐飲業務（包括酒樓）須遵守環保法規。有關取得香港的相關衛生許可證、防火批文及排污許可證的規定亦可能變得更加嚴格。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修改的法例，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業務處以罰款或終止其任何部份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要承擔較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酒樓行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我們無法符合更嚴厲的發牌規定，我們的酒樓或須終止經營業務，及其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我們的增長放緩，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的經營業務極具服務導向性，因此，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合資格及具有經驗的僱員的能力，包括酒樓經理（酒樓層面）、廚房員工及侍應，彼等應付我們現有酒樓需要或對配合本集團預期業務拓展時間表均不可或缺。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必須增聘熟練的人員。預期我們可通過內部調崗及當地招聘應付我們的所需員額。酒樓行業缺乏供應合資格人才，且出現爭搶該等人才的激烈情況。因此，並無保證我們將會能夠招聘所有必要人員。倘我們日後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則我們的擴充計劃或會推遲，並可對我們現有酒樓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等延誤、現有酒樓員工流失率的任何大幅增加，或任何廣泛的員工不滿，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亦可能令我們需要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及酒樓合共聘有55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達約71.1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分別約27.4%、24.5%及24.8%。預期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將會因預期的業務拓展而增加。倘無法以合宜的勞工成本水平吸引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頒佈最低勞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設定為28港元／小時，屆時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將增加至30港元／小時。我們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法定最低工資增加可能增加低收入工人的整體市場工資水平，從而令我們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於日後將不會再次增加法定最低工資。我們於日後未能通過提升價格的方式向客戶轉嫁增加的僱員福利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爆發食物傳染疾病及病癥及其他傳染病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及病癥以及其他傳染病（如豬流行性感冒（亦稱豬流感）、禽流行性感冒（亦稱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亦稱為SARS），牛海綿狀腦病（亦稱BSE）、沙門氏菌或瘋牛病）所影響。有關爆發或流感，不論是否源自我們的酒樓，均可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減少顧客流量及酒樓銷售。此外，有關該等事件及其他健康相關事件的任何負面報導或會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的酒樓及其所提供食品的印象，減少光顧我們的酒樓的顧客流量，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就本集團因爆發上述任何傳染性疾病而遭受的損失投購任何特定保險。

風險因素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以及股份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乃以配售方式進行，於配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不曾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將於創業板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存在活躍市場，其可於配售完成後得以維持。此外，我們的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價可能與配售價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市場價格指標。

於上市後，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的有關波動可能不時因多個因素所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狀況。並不保證該等因素將會或將不會出現，現時亦難以量化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以及對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會減低股東的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當時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因而被攤薄或削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配售價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對每股0.21港元及每股0.18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為擴充或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額外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我們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風險因素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我們不能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均可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有別於香港相關法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公司事務由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例所規管。涉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與香港或少數股東可能位於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有所不同。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獨立驗證。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我們、譽宴(張氏)、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事實或其他統計數字相同。

在各種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事實或其他統計數字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我們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大幅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述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譽宴(張氏)、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刊印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1)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2)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3)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4)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2至126號122 QRC 11樓)；(5)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樓)；(6)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廣場中心西座37座3712室)；(7)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8)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的辦公室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亦受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配售價的釐定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發售，配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譽宴(張氏)、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和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要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申請或擬於短期內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配售而可供認購。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我們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存置及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除非我們另行釐定，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記錄，以港元經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我們強調，我們、譽宴（張氏）、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07。

語言

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已翻譯為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相加的總數。凡以千或百萬位單位呈列的資料，金額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處理。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 (別名：張梓豪) (主席)	香港 新界深井 青山公路33號碧堤半島 T1座48樓A室	中國
------------------------	---------------------------------------	----

張家驥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西249號12樓	中國
-------	--------------------------------	----

簡耀邦先生	香港 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 雍雅軒 2座45樓G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2期) 1座12樓B室	中國
---------------------------	---	----

王婕妤女士	香港 九龍旺角 學餘里3號 僑宏大廈11A室	中國
-------	---------------------------------	----

黃瑞熾先生	香港 新界將軍澳 維景灣畔 5座18樓E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之人士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2樓2201-03室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Appleby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香港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49-53號 華基工業大廈 第2期28樓F室
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陳峰民先生 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簡耀邦先生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簡耀邦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 雍雅軒 2座45樓G室 陳峰民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天恒邨 恒欣樓2605室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 (主席) 鍾港武先生 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 (主席) 張家豪先生 王婕妤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家豪先生 (主席) 鍾港武先生 太平紳士 王婕妤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提供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若干資料，乃摘錄自委託歐睿國際就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歐睿報告。請參閱「—有關本節」。我們相信本節「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錯誤或誤導成分。我們、譽宴(張氏)、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且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發表聲明，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有關本節

一般資料

本節載有歐睿國際為編製本招股章程而摘錄自委託編製的歐睿報告當中的資料。我們就歐睿報告的編製及使用向歐睿國際支付總額45,000美元。

研究方法

歐睿國際進行自上而下的中央研究及自下而上的情報收集，以期呈現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及婚宴行業的全面及準確情況。下列研究方法已獲採用。根據歐睿報告，其摘錄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的市況估計，且主要編製作為市場研究工具。歐睿國際所進行的研究不應被視為歐睿國際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價值及於本公司投資的建議而發表的意見。

初步調研

歐睿國際已與涉及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及婚宴行業的貿易協會及行業專家、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經營商、酒店及婚宴專家進行獨立業界採訪。進行有關業界採訪及使用官方公開數據以確保業內人士共識及準確性。

次級調研

歐睿國際使用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經營商、酒店及婚宴專家的年報、行業報告及歐睿國際的聯合資料庫「Passport」支持其調查結果。

調研質量

歐睿國際已使用初步及次級調研數據驗證所有收集的數據和信息，並非倚賴任何單一來源。此外，每名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亦曾與其他受訪者的資料及意見及任何官方公佈數據進行比較，以確保可信性及消除此等來源的偏見。倘發現所收集的數據有異常，則將進行補充調研，以確認或修改有關調查結果。

保障

歐睿國際基於對相關市場的歷史及發展進行全面深入評估、與行業現有數據或業界訪談交叉核對及在適用時使用統計工具，採用規範的做法對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進行定量及定性預測。

有關歐睿國際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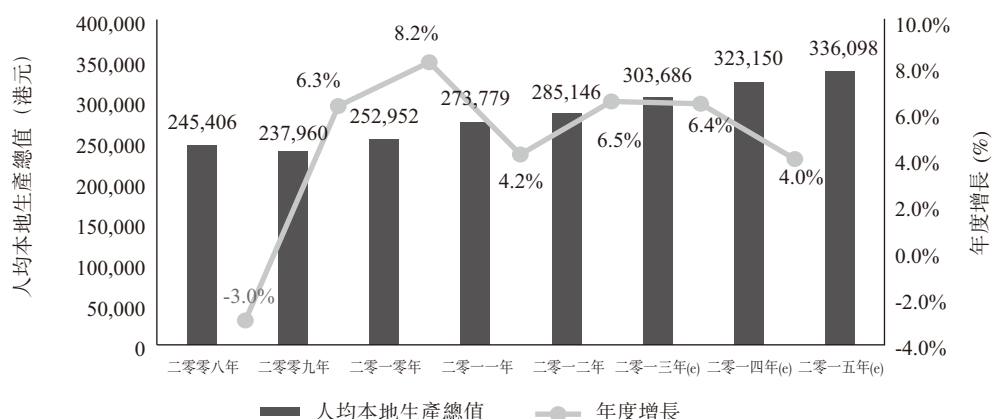
歐睿國際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一個全球性研究組織，於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紐斯、迪拜及開普敦設有辦事處。歐睿國際的使命是鞏固其作為消費產品、服務及生活模式的優質國際市場情報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歐睿國際不斷拓展及開發其產品及技術的政策可確保其保持資訊解決方案的優勢。歐睿國際研究各種消費者、工業、服務及企業對企業的市場並仍然是獨立及由私人擁有。

香港經濟概覽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受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拖累，香港整體貿易及出口水平出現下降，二零零九年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下跌約3.0%。儘管經濟在二零零九年出現收縮，惟在香港出口需求上升及香港政府經濟刺激政策的推動之下，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反彈約6.3%及約8.2%。然而，由於歐元區危機導致西方國家的需求放緩，香港出口水平及經濟活動均受影響。二零一二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下降至約4.2%。歐睿報告的數據顯示，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336,098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

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趨勢，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增長：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e」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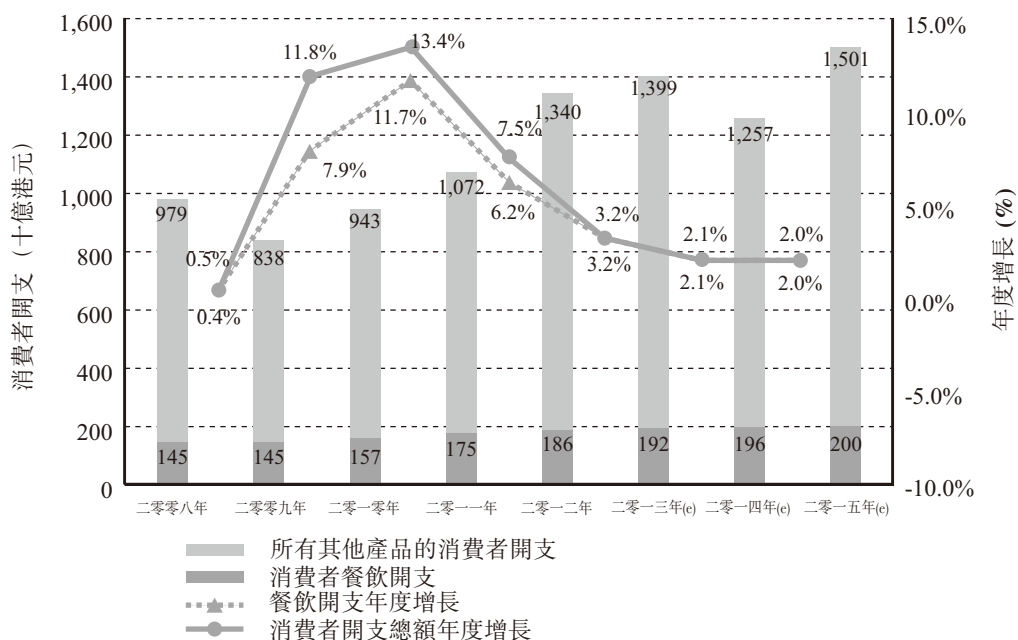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消費者開支

歐睿報告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消費者開支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並於二零一二年升至約13,400億港元。儘管受到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零九年的消費者開支總額仍錄得約0.5%的正增長。隨後年份消費者開支總額快速反彈，惟受歐元區危機打擊消費者信心的影響，二零一二年消費者開支大幅減少約7.5%。

歐睿報告的數據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消費者餐飲開支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由於經濟前景黯淡，二零零八年消費者在開支方面更為審慎並削減餐飲服務開支，導致二零零九年消費者餐飲開支增長僅約0.4%。消費者信心在隨後年份逐步回升，二零一二年消費者餐飲開支錄得約6.2%的升幅。

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消費者開支總額及消費者餐飲開支的增長趨勢，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增長：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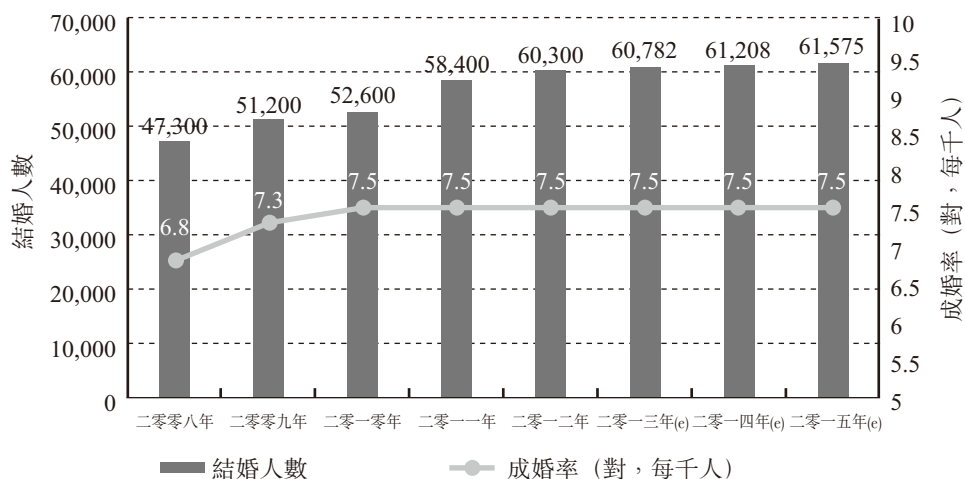
附註：「e」指預測數字。

結婚人數及成婚率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結婚人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二零一二年有約60,300對新人結婚。然而，歐睿報告顯示，自二零一零年起香港的成婚率一直停滯在每1,000人口只有7.5對夫妻，這主要由於越來越多市民接受更長期的教育並將事業發展放在首要位置，對結婚或組織家庭的熱情不高。歐睿國際預期，未來香港結婚人數將隨著人口增加比例而上升，而非香港成婚率增長。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結婚人數及成婚率，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香港結婚人數及成婚率：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附註：「e」指預測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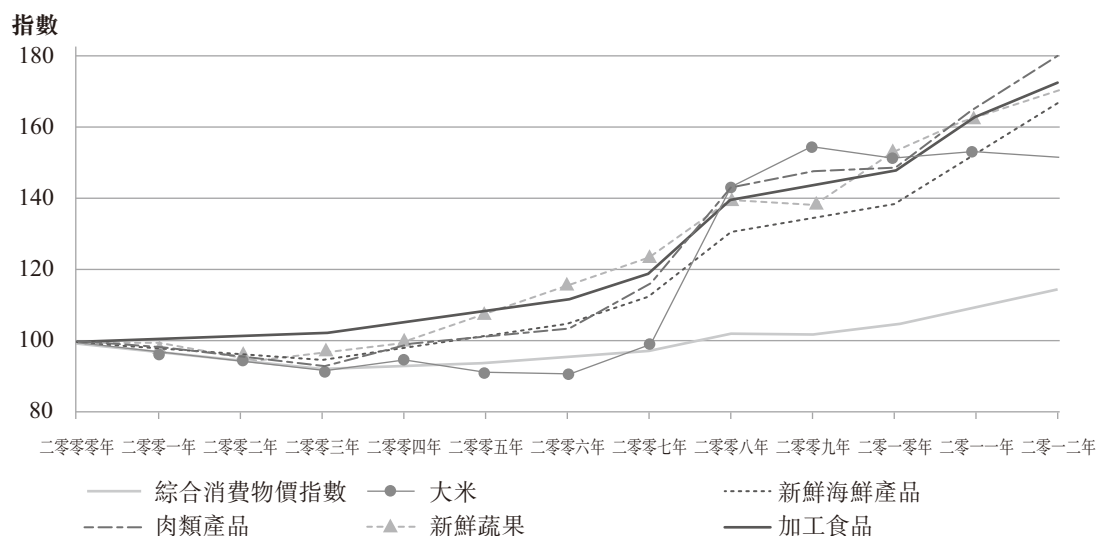
消費物價指數

由於很多產品均由中國內地進口，人民幣升值對香港食品配料的消費物價指數帶來影響。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食物的消費物價指數升幅高於香港的整體通脹率。歐睿報告顯示，肉、蔬菜、水果及加工食品的升幅最大，在過去12年內攀升超過60%。

歐睿國際預期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很可能會令香港消費者的生活成本提高。儘管餐飲行業營運商的經營成本將增加，預期部分該等成本的增加將以提高食品服務價格的方式轉嫁給消費者。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的消費物價指數及食物價格：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香港的消費食品服務市場

概覽

歐睿報告顯示，香港的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包括消費者可前往用膳的所有商舖。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的各種不同的餐飲店舖包括：全套服務酒樓、快餐店、酒吧以及其他飲食商舖。全套服務酒樓包括所有主要提供食物而不是飲品的落座用膳餐廳，其特點是提供餐檯服務且食物質量比快餐店相對更好。全套服務酒樓亦包括自選菜式、自助餐及落座用膳。香港的全套服務酒樓供應各種不同菜式，包括中式、其他亞洲菜式（例如日本、韓國及泰國）以及西方及歐洲菜式。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包括港式茶餐廳、粵菜全套服務酒樓、供應北京、四川或上海菜式的全套服務酒樓、素食餐廳及供應其他中國菜式的中式全套服務酒樓。

歐睿報告亦有調查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的價格定位。歐睿國際認為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可分為大眾化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及中高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大眾化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包括休閒餐飲餐廳（或稱為港式茶餐廳，也可以叫茶餐廳），每餐的平均消費通常少於80港元。另一方面，中高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則提供全套服務和供應普通的中式菜餚或者廣東、上海或北京的地方菜式。這些酒樓定位中高端，每餐平均消費高於80港元，供應點心、火鍋、價格適中的中式菜餚以及用鮑魚、魚翅及海參等食材或配料的高檔美食。這些餐廳偶爾會承辦宴會，每桌平均消費為3,000港元或以上。本集團的酒樓乃分類為中高端的中式全套服務酒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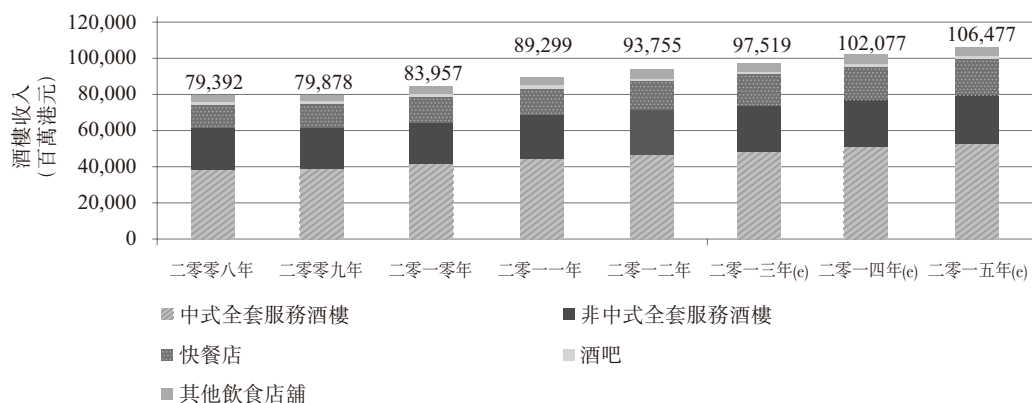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酒樓收入

歐睿報告顯示，二零一二年消費食品服務行業酒樓收入總額由二零零八年約790億港元增至約9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二零零八年的經濟危機導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整個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的增長都放緩，餐廳收入總額於期內僅微增約0.6%。然而，隨著消費者信心和到訪旅客的增加，消費飲食品務行業迅速回暖，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餐廳收入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表現穩健。歐睿國際的數據顯示，消費食品行業的全套服務酒樓收入總額預期將從二零一三年約975.19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064.7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

歐睿報告的數據顯示，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約382.9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457.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高於市場水平。歐睿國際認為，來自中國內地的大量遊客及其不斷提升的消費力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銷售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的收入依然是酒樓收入總額的最大分部，佔比由二零零八年約48.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48.8%。歐睿國際預期這個趨勢將持續，而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收入將在二零一五年佔據酒樓收入總額約48.9%。

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消費食品服務行業收入的趨勢，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預期增長：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附註：「e」指預測數字。

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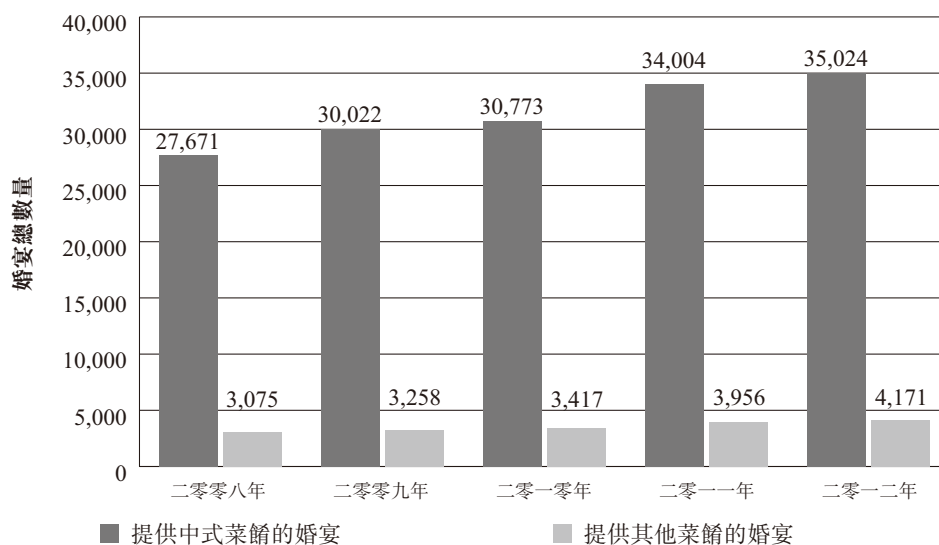
歐睿報告顯示，二零一二年香港有4,781間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其中大部分酒樓為單一獨立經營商所有，約佔二零一二年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數量的84.6%。然而，隨著租金及人力成本的上升，連鎖經營商或大型飲食集團所經營餐廳的比例不斷提高。連鎖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得益於其更為穩健的財務實力提供了其對開支上漲的承受能力，其佔比由二零零八年約13.6%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5.4%，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連鎖經營商在經濟效益比獨立經營商更有優勢，在管理上更具有系統性，因而集中化採購團隊及更高效的員工培訓機制可減低食物成本。大型飲食集團與香港主要物業業主的關係也更為密切，因而更容易得到人流密集的位置和較為優惠的租金。因此，歐睿國際預期，更多獨立經營的餐廳將由連鎖經營餐廳取代，從而推高連鎖經營的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收入的增長。

香港婚宴市場

婚宴是新婚的慶典，新婚夫妻雙方的親朋好友通常都會出席，並設有酒宴。歐睿報告顯示，香港約70%的婚禮新人會選擇承辦婚宴，其他的則會以結婚旅遊等其他方式慶祝新婚。香港的婚宴可按菜式分類，包括中式婚宴及非中式婚宴。中式婚宴供應中式菜餚，舉辦地點較為傳統，例如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中式婚宴專家、酒店或會所。非中式婚宴的舉辦形式則不遵循中國習俗，包括自助餐、雞尾酒宴會或者供應其他菜式的宴會。這些宴會通常在酒店及會所舉行，偶爾也會選址宴會廳。

歐睿國際指出，受文化及地域背景影響，約87.1%的婚宴都是中式婚宴。中式婚宴通常設有20至35張可坐10到12個人的圓桌，並供應傳統廣東美食，二零一二年中式婚宴的平均消費是約147,000港元。

以下圖表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香港舉行的中式婚宴及非中式婚宴的總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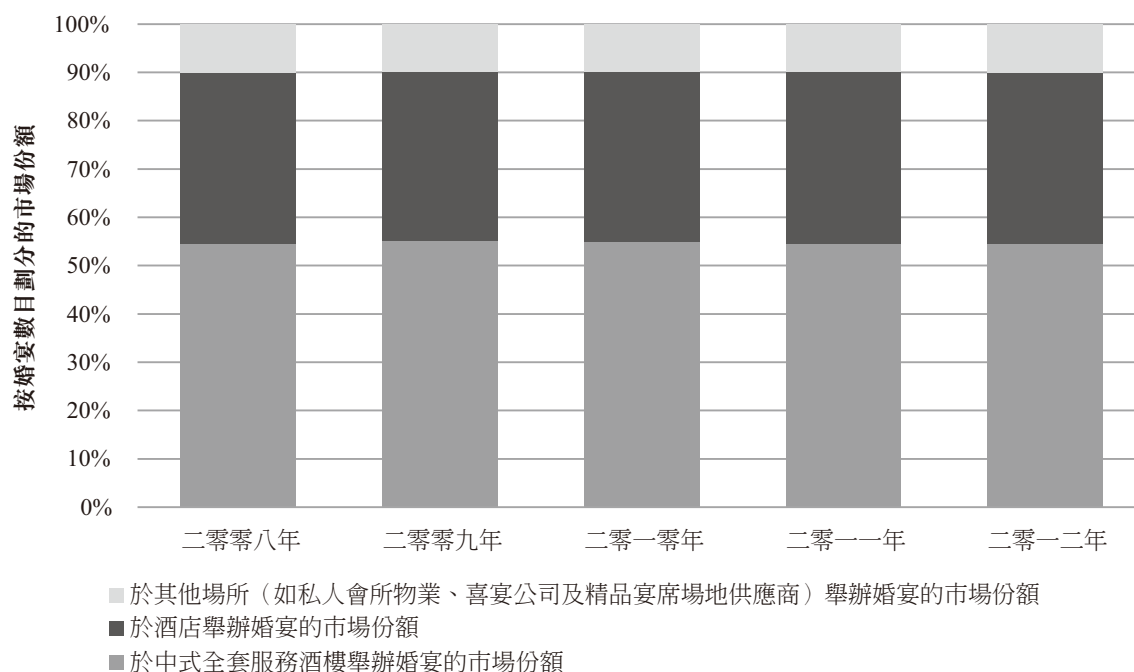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始，在酒店舉辦婚宴的趨勢形成。此趨勢受經濟不斷改善所支持，使新人更願意為其婚禮消費。此外，新人開始更多地關注服務質量以及舉辦婚禮的場面。根據歐睿國際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在酒店舉辦婚宴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略高於同期在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舉辦婚宴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2%。二零一二年，在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舉辦婚宴在香港仍十分流行，佔香港舉辦的婚宴總數約54.5%，而於酒店舉辦者則為約35.5%。於二零一二年，在酒店舉辦的婚宴中，80%以上的婚宴以中國傳統方式進行，而餘下部份以非中國傳統方式進行。

下圖列示按婚宴數目劃分的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酒店及其他場所的市場份額。



在以往，婚宴的舉辦地點通常是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或者住宅的室外空間或房屋後院等指定地點，並設多達100張的餐桌。然而，由於香港家庭規模縮小及每桌成本上升，宴會平均桌數現已減至20至35桌。

在過往數十年，婚禮新人通常選擇裝修現代及服務細緻的五至六星級及中等級別酒店承辦婚宴。最近數年，中式婚宴專家則日趨流行。這些專家廳通常是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經營商加入適合婚禮慶典的現代裝飾及佈置改裝而成。部份專家亦會在地內加入主題概念及佈置。在供應傳統中式菜餚的同時，現代婚宴專家亦注重提供類似於酒店的餐桌服務。

行業概覽

隨著市場參與者的大規模進入，這類婚宴場所在二零零零年開始盛行，並從酒店及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搶走市場份額，以及推高中式婚宴的市場份額。婚宴專家的成功吸引了其他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仿效並將其部份分店改為婚宴主題場地。與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比較，婚宴專家更為吸引婚禮新人的地方包括現代化和主題化的裝飾，價格更低，食物質量有時高於酒店。婚宴聽亦積極推廣以吸引潛在客戶。歐睿報告顯示，就婚宴數量而言，中式婚宴專家及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每年承辦香港 50% 至 55% 的婚宴。

競爭格局

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的競爭格局

歐睿國際認為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 建設資金龐大；(ii) 由於核心地域由大型物業業主開發及管理，租金大幅上漲，因而難以獲得理想位置，及 (iii) 由於租金、人力資源開支及食物價格上升，難以維持業務。

以下圖表說明香港前五大中高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在整個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市場的銷售收入的市場份額百分比：

排名	品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品牌A	4.1%	4.1%	4.2%
2	品牌B	2.5%	2.7%	3.1%
3	品牌C	2.2%	2.1%	2.0%
4	品牌D	1.7%	1.7%	1.7%
5	品牌E	1.7%	1.7%	1.6%
其他		87.8%	87.7%	87.4%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的競爭格局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進入整固階段，前五大品牌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 12.2% 上升至約二零一二年約 12.6%。前兩大品牌各自分別經營多於 40 及 30 間店舖。「譽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的市場份額約為 0.6%。

儘管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市場日益飽和，歐睿國際預期連鎖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品牌的市場份額未來將繼續提升。小型及獨立經營商將難以競爭，從而導致其被關閉及被連鎖餐廳取代。

行業概覽

婚宴的競爭格局

歐睿國際發現婚宴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是：(i) 宴會廳及大型主題裝飾的巨額資本投資；(ii) 由於大型開發商更願意將大型空間分割出租給多個租戶而不是整間出租以致難以租到合適的位置；及(iii) 必須首先具備大型餐飲行業的經驗方可更好地管理婚宴業務。

婚宴市場競爭激烈，前五大競爭者均為連鎖婚宴經營商，其二零一二年市場份額約為12.6%（基於所舉行宴會的總數）。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香港婚宴市場於銷售收入方面的市場份額格局的資訊。以下圖表說明香港前五大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按於宴會市場（包括所有全套服務酒樓、酒店及會所）承辦宴會數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排名	品牌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品牌F	3.2%	4.0%	5.1%
2	品牌G	3.5%	2.9%	2.2%
3	U Banquet 譽宴	2.4%	1.8%	1.8%
4	品牌H	1.7%	1.7%	1.8%
5	品牌I	1.6%	1.5%	1.7%
其他		87.6%	88.1%	87.4%
總計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附註：於編製估計時，歐睿國際應用以下主要數據，包括過往三年與主要競爭者進行貿易訪問取得競爭者的店舖數量、競爭者／店舖每週籌辦的平均婚宴、店舖增長數量。另外，歐睿國際收集官方記錄，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婚姻數量，以就舉行婚宴數量進行邏輯核實。歐睿國際評估公開可得的相關背景資料，並將該等資料來源與我們現時所知及所悉的資料進行比較。

歐睿國際預期婚宴市場未來將繼續分散發展。由於盈利能力更強且更易管理，預期更多現有的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經營商將進入婚宴廳行業。未來，將有增加更多可提供個性化及非傳統婚宴解決方案的連鎖或獨立非中式婚宴經營商。

當前市場推動力及發展趨勢

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市場

顧客尋求更優質及款待更周全的服務

食客繼續要求更優質及款待更周全的服務。這是由於酒樓數量增加，競爭加大，酒樓行業客戶議價的能力增加所致。歐睿國際認為競爭導致招聘合適人才變得更為困難。因此，行業的人力資源及服務質素有所下降。客戶目前更青睞服務質素穩定而不是水平下跌的酒樓。維持服務質素的需求將導致酒樓經營商的人力成本增加。然而，在此方面擁有傑出質素的酒樓則能在同業中脫穎而出。

行業概覽

高端及專業中式菜餚是增長分部

自從二零零八年引入米芝蓮指南之後，香港就新增了一項備受推崇的餐飲體驗指南，排名靠前的酒樓通常受歡迎程度跟業務都表現更好。通過獲得米芝蓮指南或其他獎項的肯定，以及開發品味更高的佳餚以吸引新的食客群，中式酒樓經營商經營者在高端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越來越大。

中國內地遊客推動銷售增長

隨著中國內地個人自由行計劃的進一步放鬆，歐睿國際預期中國內地遊客將持續增長，並為中式全套服務酒樓的增長帶來支持。此外，中國內地遊客的消費模式預期將從購物轉至休閒，從而令高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尤其是供應四川、上海、北京及其他中式菜餚等特別菜式餐廳）得益。歐睿國際預期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每餐消費的增加將推高食品服務銷售的增長，並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約4.6%，而食品服務行業的銷售總額將在二零一五年達到約520億港元。

勞工成本上升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開始執行每小時28港元的最低工資標準。此金額在二零一三年增至30港元。歐睿國際認為酒樓經營商的經營成本因為人力成本上升而增加，並有數家餐廳因此而被迫關閉不再盈利的店舖或分店。中式酒樓受到的影響更大，因為其工資較其他菜式餐廳更低，執行該法例直接導致其成本上升。對於成功維持低價及受惠於強勁需求的部份更大型經營商而言，所受影響有所減輕。歐睿國際認為大部分公司選擇將上升的成本轉嫁至消費者，因此導致價格上漲和酒樓收入增加。

資源限制及高昂的租金成本

香港物業市場回暖，導致租金費率高昂。儘管租賃期限通常為4到6年，歐睿國際認為於未來數年重續租賃的商舖將面臨租金開支大幅上升的壓力，並可能被迫尋求另外選址。儘管租金於合約期內固定，業主仍能增加管理費用，而毋須經雙方同意。

中國食品價格上漲導致配料成本上升。由於大部份基本食物配料從中國內地進口，人民幣升值亦導致當地酒樓增加成本。

因此，即使酒樓收入相對穩定增長，考慮到成本上漲等因素，利潤率可能會持續下降。歐睿國際預期，其將導致市場整合，大型酒樓餐飲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並可承受成本增加壓力）可在市場存活，淘汰小型經營商，但小型獨立及利基經營商可在良好的成本控制及靈活管理模式下存活下來。

婚宴市場

婚宴數量增長與人口及吉年相符

香港的結婚率穩定在每 1,000 人口有 7.5 對新人，長遠而言，婚姻數量增長與城市人口增長成正比。在不久的將來，根據中國的傳統習俗，由於中國人口優勢，婚姻數量將受吉年影響。例如，根據中國農曆，二零一三年被認為是「盲年」，不適合結婚。相反，二零一四年將為結婚的好運年，因此增長率將會上升。同樣，婚宴場數的增長率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降低至約 0.5%，並於二零一四年提高至約 3.5%。婚宴場數的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將約為 2.2%，與整體人口增長率相符。

使用社交媒體進行推廣

隨著網上資源的廣泛應用，婚禮新人更加依賴互聯網選擇其婚宴場地。最受歡迎的婚禮情報網站之一為生活易。該網站於二零一二年訂婚夫婦中的佔有率為 92%，提供一站式全面婚禮及結婚資訊渠道以及平台，供新人分享小竅門及想法。美食家網站 Openrice.com 亦提供有關全套服務酒樓及婚禮場地的資料，並有眾多用膳者對其食品滿意程度及體驗評分。

中國婚宴菜單的演變

由於香港公民對環保行為的意識日益增強，傳統中式婚宴菜單出現一些變化。例如，部份婚禮新人在當今婚宴上放棄對魚翅的要求（被認為是珍貴美味及顯示主辦家庭慷慨待客的傳統菜式）。為應對此趨勢，中式婚宴經營商加入替選美味（如燕窩湯或海鮮湯）以替換魚翅的使用。另一個例子為部份婚禮經營商提供的菜單選擇中並無炒飯或炒麵等主食菜式，因為該等菜式通常未用完並造成浪費。此舉不僅支持環保，同時經營商亦可受惠於降低食材成本及廢材處理。

對婚宴經營商高利潤率的威脅

婚宴業務通常較傳統中式膳食業務產生更高的利潤率，例如，婚宴業務產生的毛利率為 60%，而中式全套服務酒樓業務的毛利率為 20%。由於婚宴的預定出席人數具有較高的可管理性質，故更容易控制食材份量，提供更好的食材成本管理。人力亦得到更有效的管理，因為婚宴通常會聘請臨時員工，產生更低的人力資源開支及更高程度的人員靈活性。

儘管勞動成本上升的影響低於傳統中式全套服務酒樓，實施更高的最低工資將增加婚宴業務的經營開支。租賃市場暴漲有損全套服務酒樓業務，更具體地表現在婚宴行業，因為需要充裕的營業樓面面積，從而削弱經營商的利潤率。

監管概覽

牌照及許可證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主要方面：

- (a) 食環署署長授出的普通食肆牌照；
- (b) 環保署署長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 (c) 酒牌局授出的酒牌；
- (d) 機電工程署署長授出的使用及操作機動遊戲機的設計審批及許可證；
- (e)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 (f)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進行的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測試及徹底檢查證明書；
- (g) 民政事務局局长授出的會址合格證明書；及
- (h) 酒牌局授出的會社酒牌。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酒樓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酒樓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授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節，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發起、允許或參與經營任何酒樓。一般而言，若有關食肆擬營運場所符合健康、通風、衛生、結構特徵、樓宇安全及逃生途徑等多項先決條件，則會獲授普通食肆牌照。在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將分別向屋宇署及消防處取得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意見。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節，將被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為50,000港元，監禁6個月，且倘該違法事項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則須每日額外處以900港元罰款。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一次。

監管概覽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條，任何人士不得銷售或提供或展示食物業規例附表二訂明的任何受限制食物。根據食物業規例附表二，生魚片被分類為受限制食物。食肆牌照申請人在提交其申請時須表明其擬在食肆銷售受限制食品，食環署將同時辦理受限制食品及酒樓牌照申請。當申請人符合牌照規定(包括銷售受限制食品的規定)時，將會免費獲授食肆牌照。

任何人士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節，將被循簡易程序定罪，罰款為50,000港元，監禁6個月，且倘該違法事項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則須每日額外繳付900港元罰款。

違例記分制

食環署推行違例記分制(「**違例記分制**」)，據此，觸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會對食肆牌照記指定分數。根據違例記分制：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及54節(包括銷售質量並非購買者所要求的任何食物或藥品及銷售任何不適合人類消費的食物)，持牌人如被定罪，則食肆牌照會被扣滿5分；
- (ii) 倘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食肆牌照將被停牌七天；
- (iii) 倘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食肆牌照會被停牌14天；
- (iv) 倘第三次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食肆牌照可被吊銷；
- (v)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分別增至兩倍及三倍。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HM**」)及衛生督導員(「**HS**」)計劃(「**計劃**」)。

(A) 規定

根據計劃，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場，必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監管概覽

(B) 培訓／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

根據環衛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二零一二年一月版），發出臨時／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明書的副本。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阻礙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物業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第8(1)、8(2)、9(1)或9(2)節被定罪的人士，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犯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或再犯，罰款400,000港元，且倘為再犯，於犯法持續期間每日繳納10,000港元的罰款。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一般而言，該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酒牌

在香港，擬經營涉及銷售及提供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訂明，如法規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則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監禁兩年。應課稅品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任何場所或公眾娛樂或公開場合售賣酒類供當場飲用。該牌照可由個人申請並授予個人。僅當有關場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場所仍作為持牌食肆時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予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政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監管概覽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酒牌可予續期。

使用及操作機動遊戲機的審批及許可證

在香港，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於開始操作機動遊戲機前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取得安裝批准及操作許可證。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6條，機電工程署署長未批准與該機有關的設計及規格(包括任何圖則及計算結果)以及該機的安裝方法及工序前，有意安裝機動遊戲機的人不得進行安裝工程的任何部分。此外，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10條規定，機動遊戲機(原有機動遊戲機除外)擁有人不得操作該機供公眾人士使用，除非署長已批准該機開始操作；及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已就該項批准向署長繳付訂明費用。違反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10條的任何人士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8(1)條，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操作該機，除非彼在任何時候均就該機僱有主管人員及僱有操作員執行有關職責，而且操作員的人數業經署長批准。違反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8(1)條的任何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根據機電工程署頒佈的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第1.3條及第4條，於安裝工作完成後，機動遊戲機的擁有人亦必須委聘獨立測量師全面檢查、檢驗、測試及核證遊戲機的完整性。根據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第18(1)條，於獲發許可後，機動遊戲機擁有人須確保該機最少每12個月或機電工程署署長規定的任何時間由檢測員檢查一次，所檢查的包括為確定該機整體完善及操作安全所必需的任何結構、電氣、機械及安全設備。違反機動遊戲機實務守則第18(1)條的任何機動遊戲機擁有人，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兩年。

建造遊戲機前的設計審批及遊戲機裝妥後的「批准使用及操作」均為「一次過」的程序。遊戲機擁有人如沒有對遊戲機作出重大改動(包括更改安全關鍵部件)，便無須申請續牌或重新提交申請。

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

在香港擁有起重機械的人士必須確保該機於投入使用前由合資格檢驗員檢驗。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條，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在過去12個月內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最少一次的徹底檢驗，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必須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證明書並無屆滿日期。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4)條規定，如任何起重機械已按照該規例第5(1)條的規定進行徹底檢驗或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但其後曾經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該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就該項測試及徹底檢驗向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2)條，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或絞車除外)的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曾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按該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方式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必須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證明書並無屆滿日期。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4)條規定，如任何起重機械已按照該規例第5(2)條的規定進行徹底檢驗或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但其後曾經重大修理、重新架設、失靈、翻倒或倒塌，則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確保該起重機械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械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作進一步的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就該項測試及徹底檢驗向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述明該起重機械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條規例任何條文的擁有人即屬有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

會社酒牌

在香港，擬經營涉及在由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提供酒類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會社酒牌。應課稅品規例第17(3B)條規定，如法規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任何人除非持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規定除非持有酒牌，否則禁止於由任何會社作會所用途的任何場所向會所任何會員供應酒類。該牌照須由個人申請並授予個人。申請會社酒牌必須由有關會社的秘書及由會社指派的人士(如建議持牌人並非會社秘書)提出。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予警務處處長及有關政務專員以便聽取有關意見。

倘會社違反應課稅品規例第26條向會員供應任何酒類，會社秘書或根據第26條提名的其他人士即屬有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限，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酒牌可予續期。

會址合格證明書

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4條,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會址,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2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額外判處罰款20,000港元,除非該人士已獲發會址合格證明書。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就一所會址根據本條例申請豁免證明書或合格證明書,須以民政事務局局长指定的表格及方式向他提出。申請人可為個人(為會社負責人或獲委任代表會社的人士)或法團。合格證明書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發出。

會址合格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一年,持有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會址合格證明書可每年續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彩福會(灣仔)的營運持有會社酒牌及會址合格證明書。彩福會(灣仔)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酒樓 — 灣仔業務」。

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

除上述牌照及許可證外,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亦一般受下列主要條例及規例規管,包括但不限於:

- (A) 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B) 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C)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D) 第57章《僱傭條例》
- (E) 第115章《入境條例》
- (F)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G)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 (H) 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I) 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 (J)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監管概覽

食物標籤

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食物藥物規例**」)規管在香港出售的包裝食品營養成分標籤。

食物藥物規例第4A(1)條訂明，所有預先包裝食物須以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標明食物名稱或用途、營養成分表、說明「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數量、重量或體積以及製造商或包裝上的名稱及地址。

第4B(1)條說明，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標明食物營養素含量及能量值、食物所含若干營養素的含量(如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如適用)。

根據第5(1AA)條，任何人士為售賣而宣傳、出售或為出售而製造任何預先包裝食物，而未遵從第4A(1)條或4B(1)條加上標記或標籤；或其標籤的任何營養聲稱不符合附表5所載法律規定，即屬犯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環境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規定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對任何有關該等活動的地方及人士的發牌及登記，以及對涉及任何該等活動的公眾的保護及安全，訂定條文予以管制及規管，並對由此而附帶引起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保署署長簽發牌照准許他使用該土地或處所作該用途。除非根據許可或授權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許可或授權規定的任何事宜，否則即屬犯罪，對於首次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如第二次犯罪或其後再犯，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監禁兩年。

防火安全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正當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5(1)條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訂明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使危險建築物及危險土地變得安全；建築物的定期檢查及相關維修工程，預防建築物變得不安全的有關條文。

監管概覽

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應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或維持進出該工作地點的安全途徑；及
- (v)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勞工處處長如認為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可能繼續或重覆，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訂明，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一般合規

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該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7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是香港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主要法例之一。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於廣告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禁止消費交易中某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及禁止虛假商品及服務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實施,並對商品說明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主要變動包括:

- 將有關商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擴大至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商品或商品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顯示,例如標價;
- 將禁止範圍擴大至在消費者交易中作出的虛假商品說明,並界定「服務」在任何消費合約中的涵義;
- 就多項手法增加新的罪行,例如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不當地接受付款;及
- 引入容許受屈消費者提出民事訴訟以追討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機制。

概覽

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過往年度，我們部份附屬公司的股權經歷更替，因此，緊隨完成重組後，本公司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透過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全資擁有。有關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控股結構及我們公司架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共同透過譽宴(張氏)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68.9%及少數股東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6.1%(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及起源

與前合夥人的合作

於二零零零年，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成立公司以經營於炮台山的一家酒樓，標誌著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與前合夥人(「訂約方」)開始合作(「合作」)。根據合作，酒樓連鎖店在香港不同地區成立，部份後來成為本集團的酒樓。在二零零零年後的數年內，另外四家酒樓在合作過程中相繼在北角、紅磡、北角及大埔開設。

於二零零六年，另外兩家酒樓根據合作在旺角開設。於同時或前後，訂約方開始將其形象重塑為中式婚宴專家，除提供優質傳統粵菜迎合全日用膳需求外，亦於現代及具有創意設計的酒樓環境中提供中式婚宴服務，以便訂約方的酒樓從其他本地傳統中式酒樓中脫穎而出。

於此後未來三年，另外三家酒樓在合作過程中分別在尖沙咀、銅鑼灣及佐敦開設。於二零零九年，彩福集團(即經營當時酒樓業務及營運的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25%權益，而前合夥人則合共擁有50%權益。

和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產生糾紛，隨後於同年逐步升級為三項法律訴訟，而合作其後終止。所有法律訴訟最終經訂約方同意終止。訂約方同意以抽籤方式於彼等之間分拆及分配當時營運中的酒樓。根據和解協議(當中涉及於訂約方之間分配的酒樓)，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接管分別位於旺角、尖沙咀、銅鑼灣及北角的酒樓，而前合夥人接管分別位於大埔、紅磡、佐敦及炮台山的餘下酒樓(「分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分配主要根據抽籤結果由彩福集團向相關訂約方轉讓經營有關酒樓的公司的股本而實施。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於和解協議中明確承認，彩福集團擁有分別位於大埔、紅磡、佐敦、炮台山、旺角(位於同一商業樓宇的兩個獨立樓層)、尖沙咀、銅鑼灣及北角的八家酒樓。該等八家酒樓首先劃分為四組，每組為兩家酒樓。然後，訂約方獲邀請抽籤，以決定彼等各自獲分配的酒樓組別。

除上文所載向訂約方分配酒樓的機制所載者外，和解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彩福集團應於截至分配完成時償還到期應付及其本身以及經營上文所載八家酒樓的公司所結欠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債務及負債以及彩福集團員工的薪金及遣散費；
- 一旦抽籤結果獲知後，相關訂約方將負責其獲分配的該等酒樓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支付該酒樓應付其供應商的款項、支付租金及水電費按金、填交報稅表及向酒樓僱員支付薪金及遣散費(如有)；
- 彩福集團所持銀行賬戶的餘額及經營上文所載八家酒樓的公司所存置的款項於扣除應付銀行貸款後應按相等份額分派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
- 於抽籤結果獲知後，訂約方應按照抽籤結果促使向相關訂約方轉讓相關食肆牌照及酒牌及轉讓相關公司的股份及董事席位並相應終止以銀行為受益人就彩福集團作出的所有個人擔保；
- 於完成分配後，訂約方應申請終止彼等之間正在進行的兩項法律訴訟並承擔彼等各自的法律費用；
- 於完成分配後，訂約方將有權繼續使用相關酒樓的商業名稱開展業務。然而，和解協議並無提及彩福商標的分配；及
- 訂約方將申請清盤彩福集團並於完成分配後盡快分攤其產生的成本。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採取措施遵守和解協議的所有條款，然而，有關分派彩福集團銀行賬戶餘額及經營酒樓的公司所存置的款項隨後發生糾紛，並升級為訂約方之間的第三方法律訴訟。此項第三方法律訴訟(最終經訂約方同意和解)已妨礙彩福集團根據和解協議擬進行的自願清盤。有見及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和解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已獲遵守，惟彩福集團的清盤除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程序及暫停清盤令

於完成分配後，彩福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彩福集團已終止並未獲任何八家酒樓所僱用的該等僱員的服務。彩福集團的少數前僱員因彼等與彩福集團就長期服務金、帶薪假期及代替通知而應付予彼等的付款的計算出現分歧，而於勞資審裁處對彩福集團提出索償。控股股東告知，訂約方（於當時共同構成彩福集團的董事會）之間的糾紛阻礙彩福集團董事會及時處理前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的索償及其後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呈請。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向彩福集團作出清盤令（「清盤令」）。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連同其他出資人）向彩福集團注入足夠資金以清償其應付債權人的所有債務。經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及兩名其他出資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申請及信納彩福集團所有當時未償還債務已妥為結清及彩福集團有償付能力後，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暫停清盤令，且並無施加任何時限。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令及與其有關的所有程序均已暫停，而根據清盤令所委任的清盤人已被正式解除及於暫停清盤令後卸任。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一旦對公司的清盤令解除，法院並無司法權頒令撤銷或撤回清盤令，因此，出資者僅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09(1)條尋求永久性暫停清盤程序。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因清盤令永久性暫停，彩福集團不再清盤。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倘清盤令永久性暫停，則清盤令不能被重新激活或恢復。於最後可行日期，彩福集團仍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25%權益，而前合夥人則合共擁有50%權益。

於終止合作後開設的酒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於觀塘開設一家酒樓（即譽宴（觀塘））。該酒樓為終止合作後開設的第一家酒樓。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設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而該兩家酒樓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酒樓 — 灣仔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成立及推廣「譽宴」品牌並開始將我們的酒樓統一以此命名進行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酒樓均以「譽宴」品牌經營，惟譽宴（北角）（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前按「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經營業務）除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我們所有的酒樓均以「譽宴」及「瀾得棧」品牌經營業務。

我們使用彩福商標

儘管和解協議並無提及彩福商標的分配，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誠如和解協議中明確規定，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可繼續經營分配予彼等的酒樓（即使用彼等當時商業名稱的譽宴（北角）、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及譽宴（銅鑼灣）），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就該等酒樓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就我們於和解協議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期後開設的兩家酒樓(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設的譽宴(觀塘)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設的譽宴(灣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分別將其各自商業名稱更改為「譽宴」前曾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以將該兩家新酒樓作為酒樓連鎖店與我們當時經營的其他酒樓相聯繫。因此,和解協議並無涉及我們就該兩家酒樓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以彩福集團名義登記)。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及彩福商標目前登記在彩福集團名下,就董事所知,彩福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停止其所有酒樓業務後已停止使用該等彩福商標。尤其是自此以後,其並未採取任何措施約束或限制本集團及前合夥人在各方面使用彩福商標。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彼等目前代表彩福集團的50%股東)以及彩福集團的董事所知及所信,以及根據相關安排及和解協議的精神,彩福集團無意於日後在酒樓業務中恢復使用彩福商標。

故此,於和解協議日期後,本集團及(就我們董事所知)前合夥人一直就其酒樓於超過和解協議範圍同時使用彩福商標,而並無來自彩福集團的限制或約束。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上文所載彩福集團就使用彩福商標的獨家權利被視為已經喪失,故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就譽宴(觀塘)及譽宴(灣仔)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應該並無對彩福集團的知識產權構成任何侵犯。有見及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使用「譽宴」商標及「彩福皇宴」商業名稱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應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鑒於上述理由,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經營譽宴(觀塘)及譽宴(灣仔)應不會被視為已觸犯彩福集團或前合夥人的知識產權(包括假冒彼等所經營酒樓商標的行為),尤其是因為彩福集團自和解協議完成後已停止使用彩福商標且我們與前合夥人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一直同時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以及「彩福」類似的商業名稱,而並無來自彩福集團的約束或限制。因此,基於(i)和解協議之條款明確授權我們就譽宴(北角)、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及譽宴(銅鑼灣)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ii)本集團及前合夥人同時使用相關彩福商標乃超過和解協議範圍,而並無來自彩福集團及前合夥人的限制或約束;及(iii)彩福集團於和解協議後於二零零九年終止業務及使用彩福商標,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將不會因於和解協議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相關彩福商標而承擔任何責任。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連同控股股東譽宴(張氏)已承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產生可能須由我們支付的任何負債而由我們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U Weddings」及「瀾得棧」品牌

我們的「譽宴」品牌表示，我們致力於將創新理念融入傳統中式婚宴中。鑒於我們於提供創新及時尚婚宴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亦將自身推廣為「新世代婚宴專家」，使我們的品牌定位能迎合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開始分別透過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以我們的「U Weddings」品牌提供婚禮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於黃大仙開設兩家新酒樓，即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按建築面積計算，譽宴（黃大仙）為本集團現時最大的酒樓，可容納70張12座宴會桌。瀾得棧星級火鍋以我們「瀾得棧」作為新品牌，可容納20桌12座宴會桌。

除通過大眾傳媒為我們的婚宴服務及其他婚禮服務做廣告外，我們亦參與不同烹飪及婚宴競賽，以提升「譽宴」品牌於市場中的認可度及知名度。本集團亦贏得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的二零一一年香港新星服務品牌及自二零一二年起的香港服務名牌。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連續三年榮獲生活易頒發的新婚生活易大獎—新人至愛酒樓婚宴—港島東區。本集團亦贏得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頒發的2011美食之最大賞的下列獎項：

- 至高榮譽金獎—點心組；
- 蝦餃之王；及
- 甜品創意大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帶領本集團擴大至連鎖經營的八家全套服務中式酒樓。該等酒樓全部位於具有高人口密度的人口密集區，並以我們的「譽宴」及「瀾得棧」作為品牌。

本集團的里程碑

「譽宴」品牌及「瀾得棧」品牌發展的主要事件如下：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 以「彩臨門酒家」商業名稱開設譽宴（北角），其隨後於二零一零年更名為「彩福皇宴」，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一步更名為「譽宴」 |
| 二零零六年四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彼等均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重塑為專注於中式婚宴服務的全套服務中式酒樓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七年五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尖沙咀)，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二零零八年九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銅鑼灣)，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觀塘)，即合作終止後開設的第一家酒樓，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
二零一零年六月	以「彩福皇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譽宴(灣仔)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更名為「譽宴」，該兩間酒樓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開始以我們的「U Weddings」品牌提供婚禮服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	以「譽宴」商業名稱開設譽宴(黃大仙)及以「瀾得棧」商業名稱開設瀾得棧星級火鍋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彩福海鮮

彩福海鮮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00股股份。彩福海鮮的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前合夥人一名成員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彩福海鮮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8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前合夥人分別配發199,999股、200,000股及399,999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張家驥先生與前合夥人將彼等於彩福海鮮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彩福集團，而張家豪先生將彩福海鮮的199,999股股份轉讓予彩福集團。作為其代價，彼等各自按持有彩福海鮮股份的相同比例獲配發及發行彩福集團的股份。

根據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彩福集團應將其於彩福海鮮、進展、百駿及偉彩各自的全部控股權益或實益權益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而彩福集團應將其於經營餘下四家酒樓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前合夥人。因此，代價乃由訂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彩福集團將其(a)於彩福海鮮的407,999股股份(佔彩福海鮮約51.0%權益)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b)於彩福海鮮的392,000股股份(佔彩福海鮮約49.0%權益)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驥先生。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彼等各自於彩福海鮮的控股權益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

於完成轉讓後，彩福海鮮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福海鮮主要從事經營譽宴(北角)。

進展

進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進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進展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2,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3,000,000港元。進展按面值向彩福集團配發及發行2,99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張家豪先生將其於進展的一股股份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集團。

根據上文所載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彩福集團將其(a)於進展的1,530,000股股份(佔進展已發行股本的51%)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b)於進展的1,470,000股股份(佔進展已發行股本的49%)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驥先生。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各自於進展的控股權益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於轉讓完成後，進展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展主要從事經營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百駿

百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1港元最初由張家豪先生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a)張家豪先生將其於百駿的一股股份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集團，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及(b)百駿的法定股本當時通過增設3,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百駿按面值向彩福集團配發及發行3,999,999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載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彩福集團將其(a)於百駿的2,040,000股股份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b)於百駿的1,960,000股股份按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轉讓予張家驥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彼等於百駿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代價為1港元。所有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轉讓後，百駿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百駿主要從事經營譽宴(尖沙咀)。

偉彩

偉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初步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1港元初步由張家豪先生代表彩福集團持有，而彩福集團於偉彩的擁有權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一方)及前合夥人(作為另一方)於和解協議中確認。

根據和解協議下的抽籤結果，偉彩(經營譽宴(銅鑼灣))獲分配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由於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起已獲單獨發行予張家豪先生，根據和解協議下的相關安排，張家豪先生應繼續持有其獲發行的股份且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不再代表彩福集團持有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偉彩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偉彩其後按面值向彩福控股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張家豪先生(作為信託人)將其於偉彩的一股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

於完成轉讓後，偉彩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偉彩主要從事經營譽宴(銅鑼灣)。

韻彩

韻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初步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於韻彩的全部控股權益分別按51港元及49港元的代價轉讓予彩福控股，且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故此，韻彩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韻彩主要從事經營譽宴(觀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彩福皇宴

彩福皇宴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於彩福皇宴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而作為其代價，彩福控股向譽宴(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代價股份，且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故此，彩福皇宴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彩福皇宴主要從事經營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

慶彩

慶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初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將其於慶彩的全部控股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而作為其代價，彩福控股向譽宴(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代價股份，且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故此，慶彩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慶彩主要從事經營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而該兩家酒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

彩福控股

彩福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家豪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彩福控股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彩福控股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10,000港元增至1,000,000港元。彩福控股其後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9,949股及489,951股股份。於此階段，彩福控股的已發行股本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為挽留主要僱員在與前合夥人的合作終止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家豪先生將彩福控股的合共55,000股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僱員馮榮光先生、馬榮德先生及杜德榮先生，各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為每股1.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為挽留主要僱員在與前合夥人的合作終止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張家驥先生將彩福控股的合共60,000股股份轉讓予六名承讓人(即鄭照豪先生、林珈瑩女士(現稱為林倬希)、羅志文先生、孫志強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先生、黃學松先生及黃家良先生，彼等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員工，各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根據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視乎情況而定）（作為轉讓人）與上述各位僱員（作為承讓人）訂立的各份轉讓協議，承讓人同意（其中包括）於彩福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根據轉讓人的指示投票，及倘彼無論因何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以1港元的名義金額向轉讓人轉回彼等各自於彩福控股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上述承讓人於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後（兩名僱員除外）將彩福控股的合共115,000股股份轉回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其中一名僱員已基於其個人理由自願向控股股東轉回股份，而另一名僱員則為控股股東要求後向其轉回股份。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因此，彩福控股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根據彩福控股與少數股東訂立的確認契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彩福控股的75,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其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以及少數股東將彼等各自於彩福控股的控股權益轉讓予譽宴（香港），而作為其代價，譽宴（香港）促使譽宴香港分別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按比例數目發行譽宴香港的股份。該等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彩福控股為我們在香港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的所有附屬公司（即韻彩、慶彩、進展、百駿、偉彩、彩福海鮮、彩福皇宴及禮勝）的直接控股公司。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該公司由譽宴婚禮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譽婚攝影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約53.1%及約46.9%的公司億采（作為轉讓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而億采從事提供婚禮服務及物業投資，前者包括以商業名稱「U Weddings」拍攝婚禮照片、租售婚紗禮服及裝飾以及租賃婚禮大廳（「該業務」）。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億采將該業務下所有有形及無形權利、資產及合約按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譽婚攝影有限公司。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億采應向業主交出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分別所處的物業並與業主終止租賃協議。譽婚攝影有限公司其後將與業主就該兩處物業按該等租賃協議類似條款簽訂新租賃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億采與業主已簽訂轉交協議。譽婚攝影有限公司與業主已簽訂其新租賃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禮美

禮美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禮美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向張家豪先生配發一股股份。禮美由張家豪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張家豪先生將其於禮美的全部50.005%控股權益轉讓予現代管理，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而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按張家豪先生的指示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

禮美從事向香港的本地酒樓批發及銷售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

浩凌

浩凌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可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浩凌由張家豪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浩凌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0,001港元，分為10,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並向張家豪先生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張家豪先生將其於浩凌的全部50.005%控股權益轉讓予現代管理，該轉讓按適當及合法途徑完成及結算。而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按張家豪先生的指示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一股新股份。

浩凌主要從事向香港的本地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分銷及銷售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所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彩福海鮮	經營譽宴(北角)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香港)	100%	8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800,000港元，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進展	經營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香港)	100%	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3,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百駿	經營譽宴(尖沙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香港)	100%	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偉彩	經營譽宴(銅鑼灣)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香港)	100%	5,000,000 港元， 分為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5,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韻彩	經營譽宴(觀塘)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彩福皇宴	經營譽宴(黃大仙) 及測得棧星級火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六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慶彩	經營譽宴(灣仔)及 彩福會(灣仔) (均已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停業)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彩福控股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香港)	100%	1,100,000 港元， 分為 1,1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75,003 港元，分為 1,075,003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譽宴(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宏業	批發及銷售裝置 及傢俬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七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豐美	批發及銷售冷凍 食品及高價值 乾貨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香港)	50.005% (附註 1)	10,001 港元， 分為 10,001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01 港元，分為 10,001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浩凌	批發及銷售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5% (附註2)	10,001 港元， 分為 10,001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01 港元，分為 10,001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資麗	汽車擁有人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豐勝	尚未開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100 港元，分為 1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譽宴批發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譽宴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10,000 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譽宴貿易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譽宴婚禮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50,000 美元， 分為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美元 的股份
現代管理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四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影樓業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分為 1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一股面值 1 港元 的股份

附註 1： 豐美的餘下 49.995% 控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葉先生持有。

附註 2： 浩凌的餘下 49.995% 控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葉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少數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彩福控股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予少數股東，代價為75,000港元。於完成配發後，彩福控股由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分別擁有47.44%、45.58%及6.98%。上述安排的詳情載於確認契據。

下表載列少數股東投資的詳情概要：

少數股東名稱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已付代價金額	75,000 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75,000 股彩福控股股份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
少數股東支付每股成本	約0.003 港元
配售價折讓	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少數股東的投資金額較每股1.0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較低端)折讓99.69%及較每股1.2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較高端)折讓99.74%。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策略福利	我們旨在藉助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經驗及業務網絡觸及有意投資者。
重組後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股權	75,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8%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司的股權	24,4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少數股東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彼控制及經營多家為香港公司提供廣泛公司服務（包括會計及稅務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公司。除作為我們的股東外，少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羅先生控制的公司與譽宴（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訂立諮詢協議，以提供策略規劃諮詢服務。羅先生控制的另一公司亦向我們提供秘書服務。羅先生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之股東兼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代價75,000港元乃根據發行彩福控股股份的成本（即股份的繳足股本）釐定。彩福控股向少數股東發行之75,000股股份乃由少數股東與本集團經考慮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政策、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透過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人脈及業務網絡為本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並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定期培訓（「該等服務」）後公平磋商而達致。發行予少數股東的股份數目乃有意使少數股東於緊隨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成為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而予以釐定，旨在向少數股東提供足夠鼓勵，以於上市後朝著增加我們股東的價值目標邁進。倘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未能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則少數股東須根據普通法法例負責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該等損失及損害應指足以令本集團處於相同財務狀況的金額，猶如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確認契據所載期限內已悉數提供該等服務。損害金額將受法院裁決所規限。就此，一旦我們證明可能性較高者，即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未能或預計未能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則少數股東須負責向我們支付賠償金，其金額將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時的當時股本6.1%的全部或部份公平值（其數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少數股東違反確認契據的程度及我們因少數股東的有關違反而蒙受的損失等），而倘上述金額不足以彌補我們蒙受的損害及／或我們聘請另一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時所實際產生的開支，則少數股東將有責任向我們賠償更多金額及有關額外開支（如有），以便我們處於相同財務狀況，猶如確認契據獲悉數履行。

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

少數股東作出的投資須受禁售期規限。少數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其上市時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此另行增設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少數股東進一步承諾，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各年，其不會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超過其上市時實益擁有全部股份的20%或就此增設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少數股東所持的股份將構成上市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投資構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交換權益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權益股份的公平值釐定。開支總額乃於歸屬期間(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

由於本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其市價不可獲得，故本公司將使用估值法估計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以估計該等權益工具於計量日期在知情自願雙方之間的公平合理交易下的價格。估值法將與定價財務工具的公認估值方法一致，並將綜合知情自願市場參與者於制定價格時將會考慮的所有因素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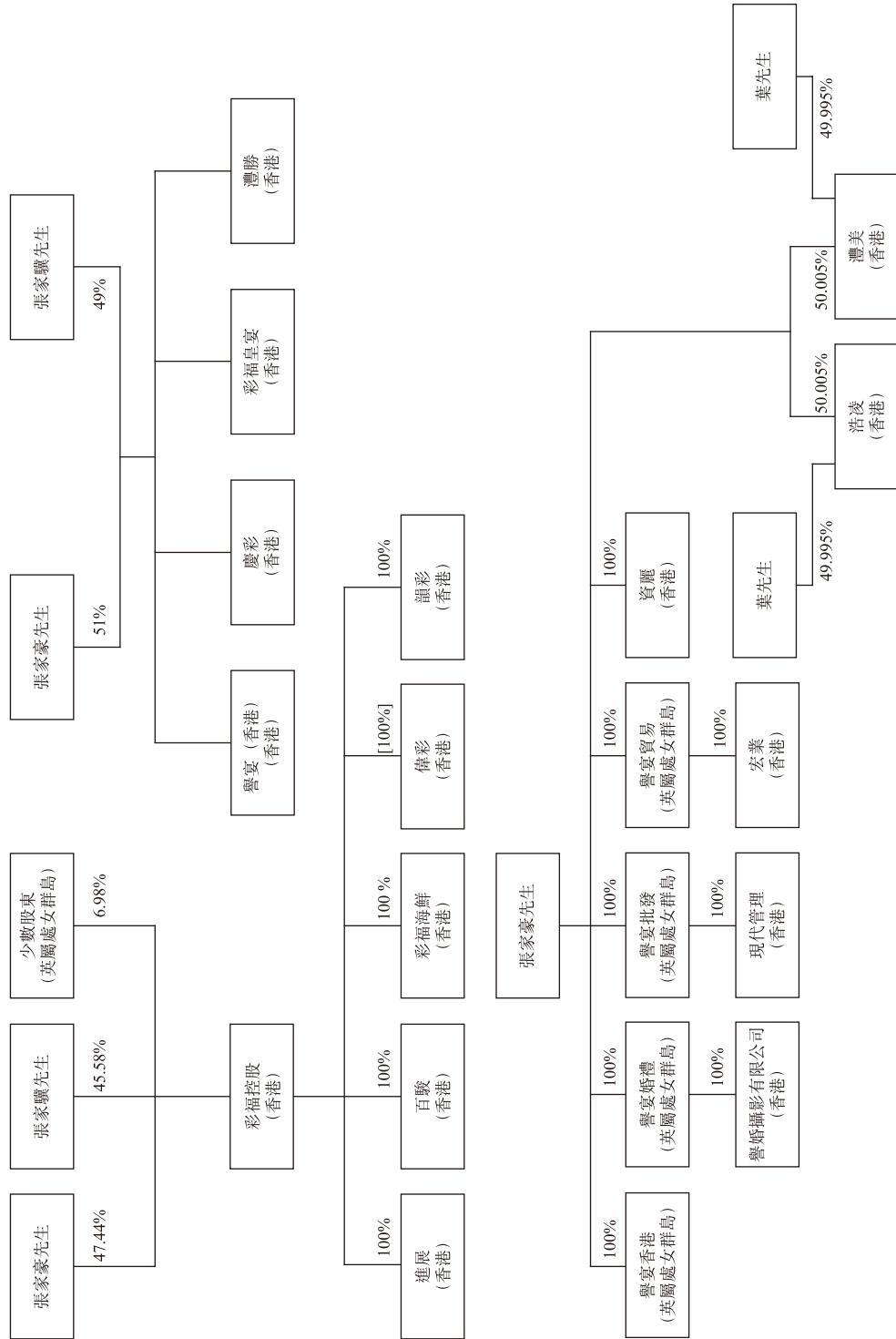
由於上文所載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3.8百萬港元將計入本集團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的匯總全面收益表。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的一部份，允許我們於指定期間(即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接收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予我們的服務，其中包括透過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人脈及業務網絡為本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以及協調少數股東及股東的利益，而不影響本公司的即時現金儲備。我們的董事認為，有見及羅先生於公司服務方面的經驗，少數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政策，制訂本集團的市場推廣計劃及物色策略投資者)預期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於有意投資者中推廣本公司，此對本公司作為新上市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發行股份為少數股東提供獎勵，以朝著增加我們股東的價值目標邁進。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其將於上市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惟向少數股東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i)少數股東並無就其投資獲授予特別權利；(ii)我們的董事確認，少數股東進行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及(iii)少數股東的投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為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的日期)完成，保薦人認為，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乃按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而少數股東面臨的風險與投資者投資配售所承擔的風險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保薦人確認，少數股東的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函件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本集團緊接完成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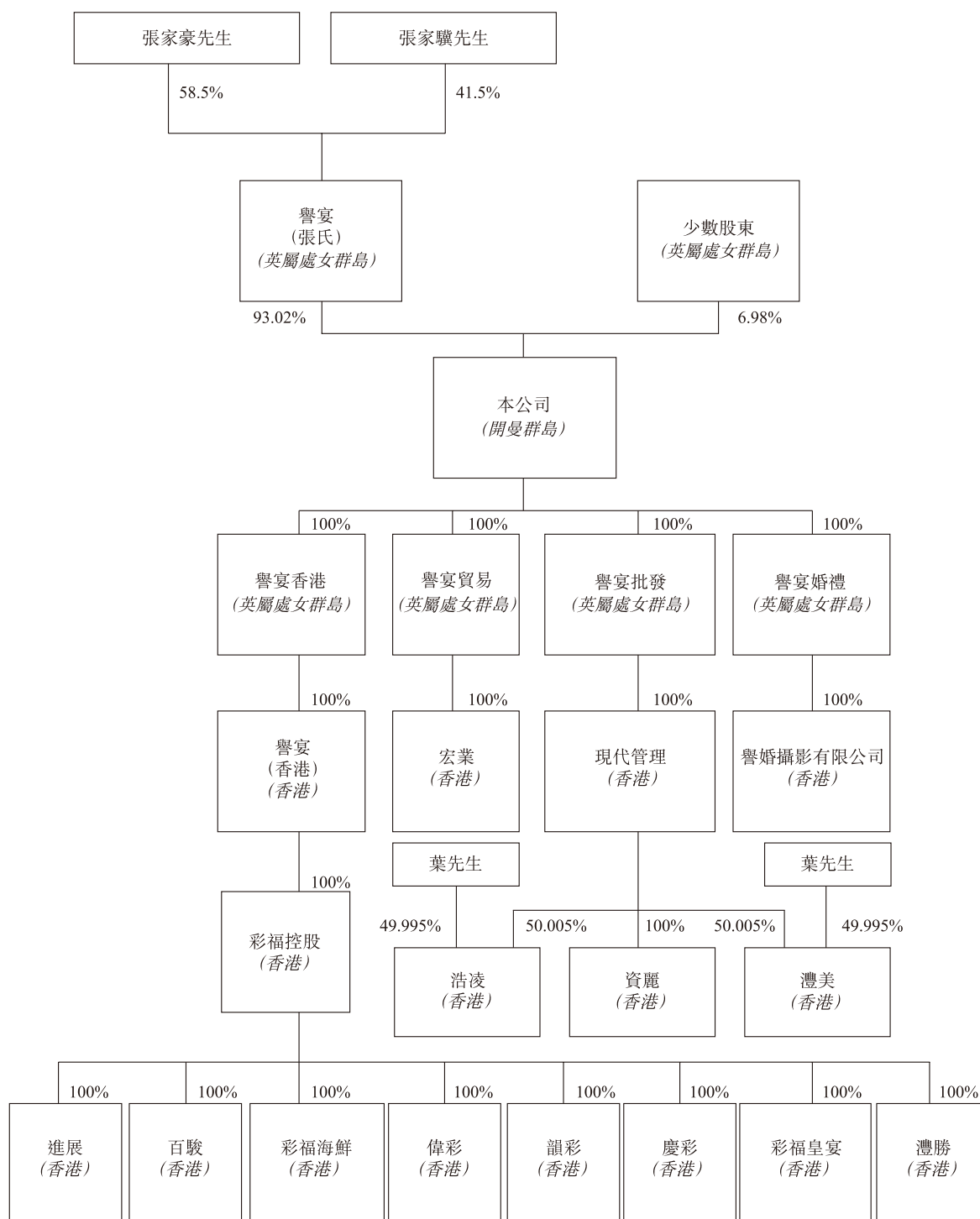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重組所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譽宴香港的50股代價股份及49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譽宴(香港)成為譽宴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譽宴香港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各自收購彩福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譽宴(香港)促使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分別發行及配發4,693股代價股份、4,509股股份及698股股份。於該收購後，彩福控股成為譽宴(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彩福控股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收購慶彩、彩福皇宴及灃勝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彩福控股在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指示下就各項轉讓向譽宴(香港)配發及發行彩福控股的一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慶彩、彩福皇宴及灃勝各自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現代管理向張家豪先生收購浩凌及灃美各自的50.005%控股權益。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在張家豪先生的指示下就各項收購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現代管理的一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浩凌及灃美各自由現代管理及葉先生分別擁有50.005%及49.995%。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現代管理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資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其代價，現代管理在張家豪先生的指示下向譽宴批發配發及發行現代管理的一股代價股份。於該收購後，資麗成為現代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張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g)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譽宴批發、譽宴貿易及譽宴婚禮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上文所載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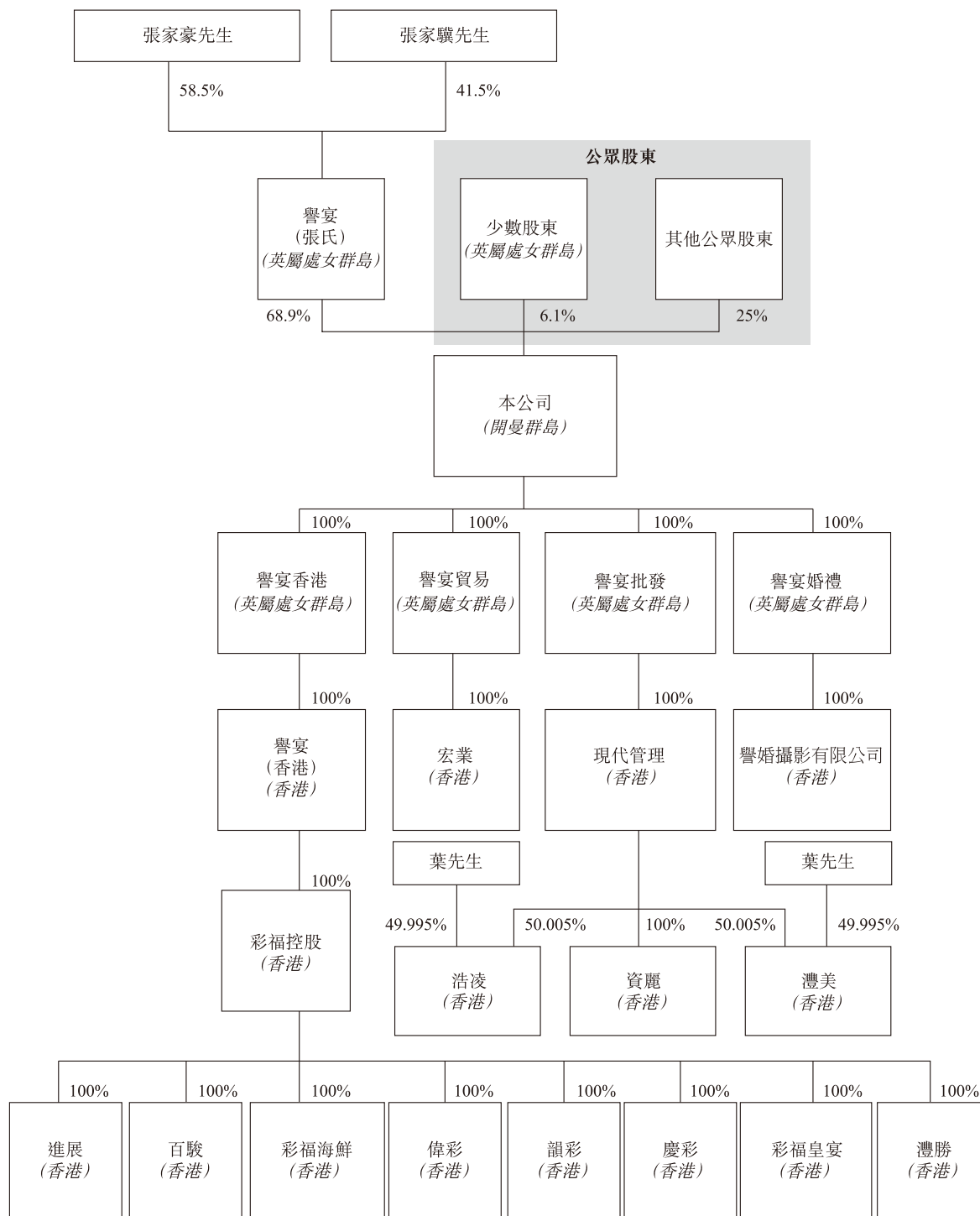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



業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具備全套服務的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專門從事提供一站式中式婚宴服務。我們擁有具不同氣氛及創意設計的場所，適合舉辦婚宴及活動。根據歐睿報告，按婚宴數目劃分的市場份額計，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個年度均為香港婚宴市場（包括所有全套服務酒樓、酒店及會所）三大中式婚宴專家之一。

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兩個主要類別：

- 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
- 提供婚禮服務

我們酒樓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以我們的「譽宴」品牌開始合併我們當時所有的酒樓。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經營八家酒樓，當中七家的品牌為「譽宴」，一家為我們的「溯得棧」品牌。我們以「溯得棧」品牌開設溯得棧星級火鍋，旨在擴充我們的服務組合，吸引更多客戶並拓闊收益來源。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我們透過「U Weddings」品牌下的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提供婚禮服務。

我們已獲取的獎項反映出我們於本地酒樓行業取得的成功。我們的「譽宴」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二零一二年起授予香港服務名牌及於二零一一年授予香港新星服務品牌。本集團亦為榮獲2011美食之最大賞 — 點心組 — 至高榮譽金獎的三家酒樓之一，該獎項由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聯合主辦。於二零一一年，我們亦獲得「2011美食之最大賞」的其他兩個獎項，即2011美食之最大賞 — 蝦餃之王及2011美食之最大賞 — 甜品創意大賞。根據歐睿報告，美食之最大賞已成為香港最大的美食競賽，而通過獲得該競賽的最高排名，我們已證實我們提供優質點心美食，並成為中式食品服務行業的佼佼者之一。此外，我們大多數的酒樓獲認可為有「營」食肆。有「營」食肆是衛生署向致力根據衛生署規定營養標準供應菜餚的酒樓授予的嘉許認可。

我們本身的定位完全不同於香港以傳統單一服務為重點的中式酒樓。我們的目標客戶為中青年工作群體，而我們根據有關人口群體對質量、預算及時間的要求推廣我們的業務。就我們的用膳服務而言，我們旨在吸引喜好在衛生及現代設計的酒樓場所（該酒樓場所適合家庭及朋友聚會及公司活動）享用新鮮可口粵菜及優質服務標準的客戶。就婚宴服務而言，我們的目標客戶為對場所設計及裝飾、宴餐及婚禮服務有特別標準及期望的客戶，而我們通過提供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及創造性設計的場所選擇作為傳統中式酒樓之外的其他選擇以幫助彼等簡化婚禮策劃及籌備過程並使之順暢。我們在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婚禮場所創造獨一無

業務

二的裝飾方面經驗豐富，包括沿內置軌道運行的飛天南瓜車及50呎長內含熱帶魚及珊瑚的水族箱，在本地廣受好評。我們在婚宴風格方面不斷跟進目前趨勢，以服務及吸引需要創新及時尚婚宴的客戶。我們將持續物色具吸引力的人口群體並監控目標客戶群的需求。

我們認為，高產品質素、服務可靠性及營運管理為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們採用可靠的管理系統監督日常酒樓營運及婚宴服務、維持質量控制標準及監督全體員工表現並執行擴張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各酒樓層面的管理層於中式酒樓及婚禮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該等行業運營的不同方面。

競爭實力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下列競爭實力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能夠於香港經營業務所在行業有效競爭。

婚宴行業的創新業務及管理方法

我們採納創新業務法及利用專門制定的現代管理理念，以把握我們的目標客戶及迎合現代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

一站式婚宴能力

根據歐睿報告，通過提供一站式全面婚禮服務，我們能夠作為可滿足我們客戶所有需求的專門婚禮服務供應商而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連鎖店，擁有內部婚禮策劃團隊及擁有設計獨特以舉辦婚宴及其他活動的場所。我們提供從婚紗禮服租售至婚慶服務的全面婚禮服務。根據歐睿報告，我們將自己定位為在傳統中式酒樓（按西式風格裝飾陳列）中引入酒店級質素婚宴服務的先驅。我們認為，我們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可與酒店的類似服務供應媲美的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的能力使我們在香港其他傳統中式酒樓中脫穎而出。

現代管理風格

我們的管理風格與本地婚禮文化及心態的現代發展保持一致。我們通過（其中包括）向婚宴賓客派發意見卡收集對我們食品及服務質量水平的反饋及監督員工表現並根據賓客反饋實施服務小費政策，原因是我們認為個人表達及參與活動可有效加強自我完善及提高我們的公眾形象。我們婚禮策劃團隊中的大多數成員已接受獨立機構提供的正式婚禮相關培訓。我們要求婚宴客戶於婚宴日期前超過五至六週已支付總合約金額的至少60%，以降低我們面臨最後一分鐘取消婚宴的財務風險。我們亦實行靈活的選址策略。就我們的部份酒樓而言，我們會選擇合適的場所可允許我們經營具有不同品牌的兩間臨近酒樓（即譽宴（黃大仙）及湊得棧星級火鍋）或位於同一商業樓宇不同樓層的兩間酒樓（即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此舉將令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於該地區產生更多收益，允許我們的酒樓共享若干共用輔助設施並能夠節省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效率。

業務

所有食品服務過程中的高標準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食品配料採購、食材預製及膳食服務、維持衛生及安全標準、客戶服務及酒樓環境以及員工培訓及監督。

採購

我們設有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按一套甄選標準(如成本、聲譽、服務、便捷程度、付運效率、過往表現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進行審批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固的關係。我們僅選用可信賴的供應商，以確保質量令人滿意及數量充足的原材料及食品配料的可靠供應，進而有利我們及時物色供應來源及享有批量採購折扣。

食材預製及膳食服務

我們不使用中央廚房。由於我們每間酒樓自設廚房，故我們可密切監察食材預製過程中的每個步驟，從而有助降低發生食品相關問題的風險，並確保能即時為顧客奉上新鮮食品。有關策略亦有助於減少運輸中的食材污染風險及降低運輸成本。

所有層面的客戶服務

持續的客戶服務提升是我們業務的主要重點。我們就不同職務的工作職責設定個別要求及標準。尤其是，我們向我們的樓面員工就服務方式、衛生標準及應答方式提供在職培訓及分發指引材料，以便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水平。我們已設置報告熱線實施問責程序以監督員工表現。我們與員工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及時交流。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品質保證局組織的神秘客戶計劃。根據該計劃，來自品質保證局的神秘客戶每月造訪及評估我們的各家酒樓。我們亦設有處理客戶投訴的書面投訴處理程序。

酒樓環境

我們致力於在以下方面秉持高標準，保持我們的酒樓環境(包括內部裝飾及廚房區)處於妥當狀態、維持清潔標準及確保我們酒樓就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安全。為確保我們的酒樓物業滿足我們的質量預期，於選址過程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審慎查驗地址。就一般保養而言，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要求彼等確保物業各部份維持清潔達致標準。我們賦予我們的酒樓經理(酒樓層面)定期監督用膳環境及向樓面員工提供即時反饋的責任。我們聘請專業清潔公司提供清潔服務。

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實力雄厚且富有經驗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在酒樓及婚宴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我們由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豪先生的胞兄兼執行董事張家驥先生創立。自我們成立起，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張家豪先生在中式酒樓行業擁有逾10年經營經驗，是一位成功的酒樓經營商，並專門從

業務

事婚宴行業。我們的食材製作主管(總部層面)及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對中式菜餚有數年的廣泛知識及深入瞭解，對不同食品種類及食材、烹調方法及技巧以及傳統中式菜譜均瞭如指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有效維持及強化本集團在著重質量控制方面的商譽及聲譽，從而令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勝一籌。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所有酒樓均為具有入座環境的全套服務酒樓，可提供多種選擇的粵菜(當中有許多菜式為訂做)。除食材質素外，我們在酒樓內部環境的裝飾、員工儀表、注意力及服務方式以及客戶關懷方面別具一格，因為我們希望提升酒樓的氛圍。我們並無提供食品櫃檯服務或自助服務。我們主要提供普通用膳服務(基本上整日向散客或預訂客戶提供膳食及餐桌服務，包括非婚宴的宴會)及婚宴服務(一般以預先一年或以上預訂的方式在婚宴環境中提供膳食)。

我們的用膳服務及食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九家酒樓(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結業的譽宴(灣仔))提供供應粵菜的用膳服務。我們酒樓一般全年每日就早餐、午餐及午茶開門營業十個小時及晚餐六個小時。我們所有現時經營的酒樓均位於香港黃金地段，連接公共交通系統、大型購物點或其他商業或住宅設施，可吸引大量人流量及客戶流量。我們於我們的酒樓提供以下食品項目。

粵菜及點心

我們「譽宴」品牌下所有的酒樓擁有提供各種粵式主要菜式、燒烤主要菜式及海鮮主要菜式的點菜單及套餐菜單、為慶祝活動設計的宴會或特殊活動菜單及提供特殊美食、節日或海鮮食品項目(如「龍蝦及海鮮套餐」及「乳豬套餐」)的特殊食品或節日菜單。所有該等酒樓於全年早餐、午餐及午茶時間供應點心。我們已就我們的點心菜式獲得多項獎項。詳情請參閱「一 獎項及證書」。

火鍋

涮得棧星級火鍋供應多種多樣的半加工食品配料以於火鍋中煮食。我們提供各種大小火鍋並配搭不同的湯底及各式新鮮海鮮、蔬菜、肉類及其他火鍋配料，供客戶根據彼等的個人喜好混合搭配。我們的優質海鮮選擇包括石斑魚等高價值海鮮及我們的精選牛肉包括手切上等牛肉。

外賣及預裝食材

於中國節日季節期間，我們向我們的客戶銷售供場外消費的外賣及預裝節日食材，如在中國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時分別供應中國年糕、用葉片包裹的粽子及月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我們的酒樓內製作中國年糕，及向獨立第三方外判月餅製作。就粽子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我們酒樓內製作，而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

業務

月將其製作外判予同一獨立第三方。就我們製作的食品而言，我們將其放入我們為酒樓購買待售的外賣盒內。就獨立第三方製作的食品而言，獨立第三方會將其進行預裝，並送至我們的酒樓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外賣食品所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一部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預裝食品所產生收益分別為約472,000港元、876,000港元及873,000港元，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18%、0.29%及0.46%。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外判開支(包括製作及包裝費用)分別產生約351,000港元、443,000港元及382,000港元。我們就月餅及粽子的訂單與上述獨立第三方訂立書面購買訂單。該等購買訂單規定的基本條款包括合約金額、付款方式、訂購數量及交付日期。為確保上述獨立第三方製作的食品質量，我們已審閱由當地中國部門發出的食品製作許可證及香港一家歷史悠久的檢測、檢驗及證明組織發出的食品樣本檢測報告。

我們的婚宴服務

我們供應不同套式的婚宴菜單，而各套婚宴菜單的設計適合12人婚宴桌。我們的婚宴菜單供應各種傳統宴會粵菜選擇。除我們的套餐菜單外，我們可按贈送形式供應婚禮蛋糕、酒類飲料、婚宴前小食及為婚禮賓客準備的各式飲料暢飲，或我們可要求收費，視乎我們婚宴客戶的開支總額而定。除膳食項目外，菜單收費一般包括人工多層婚禮蛋糕、座席安排表、婚禮當天時間表、一晚酒店住宿、基本場地裝飾、舞臺、音響及燈光設施、投影機、麻將娛樂設施、基本桌面鮮花安排、中式胸花及襟花以及留言本。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婚宴客戶提供彼等酌情購買不同婚禮服務的折扣券(無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的婚宴服務協議清晰載列我們向客戶所提供折扣券的類型並訂明，我們對客戶與第三方供應商產生的任何糾紛或索償一概不負責。我們不會參與我們的婚宴客戶及相關第三方供應商就我們婚宴客戶以折扣券購買服務的安排或付款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提供婚宴服務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任何回扣或利潤分享安排。

為確保我們婚宴服務的質量標準及使我們從亦提供婚宴服務的其他香港中式酒樓中脫穎而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立由十二名員工組成的內部婚禮策劃團隊，以協助我們的客戶於單一地點策劃整個婚禮。我們向我們的婚禮策劃團隊調配的員工已接受獨立機構提供的正式婚禮相關培訓，而我們贊助部份僱員參與我們認為適合的該等培訓。我們按一對一基準指派婚禮策劃團隊經理指引我們的客戶及跟進從策劃及籌備至主辦婚宴的整個婚禮過程。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婚禮策劃團隊有助於我們的客戶更有效地管理時間、成本及投入的精力。

我們的婚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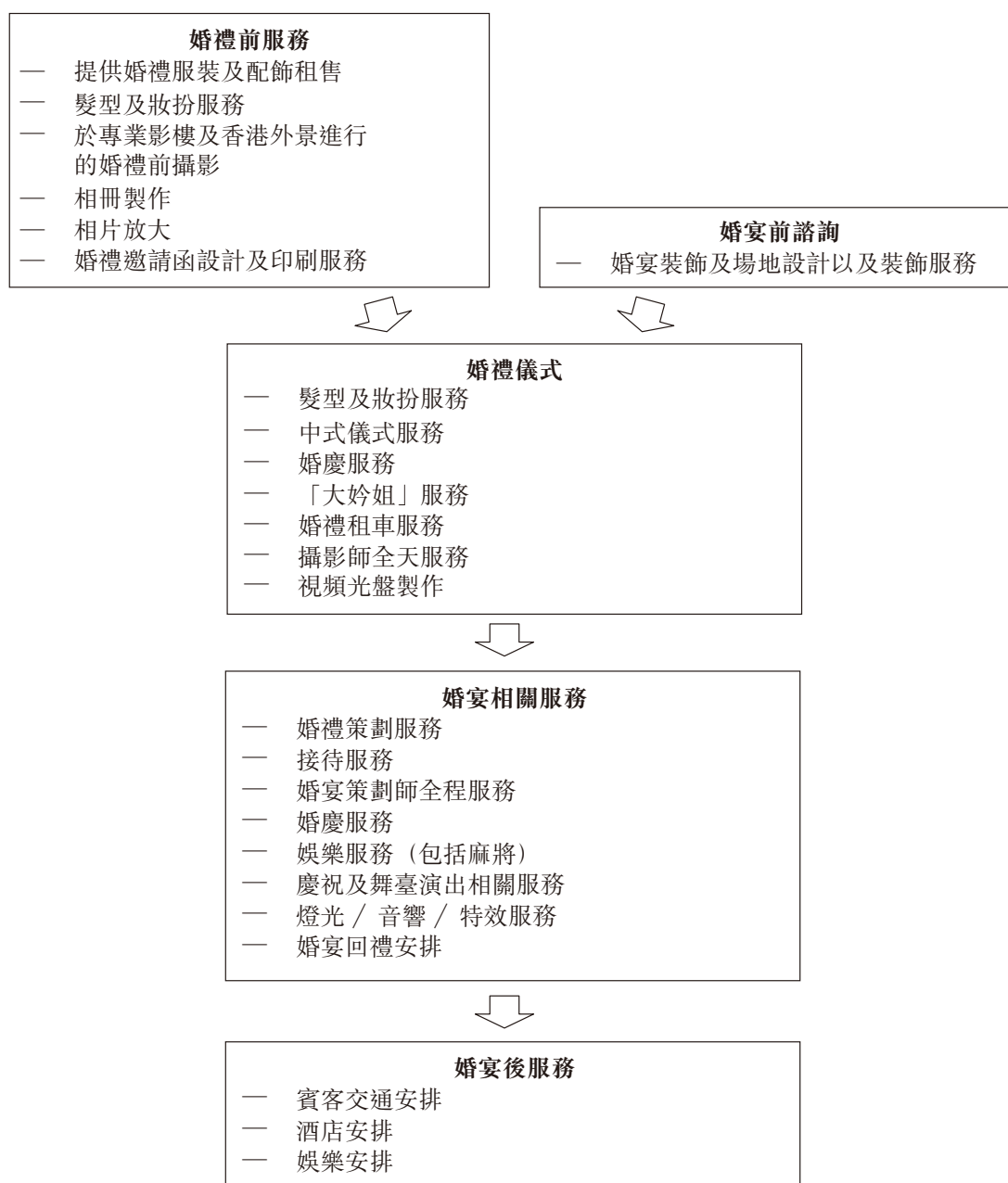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不同的婚禮套餐，而各套餐的設計符合婚禮新人的不同需求。我們在婚禮套餐中加入一系列婚禮服務。我們透過譽婚(禮服店)提供婚紗禮服租售以及髮型及妝扮服務，並透過譽婚(婚紗攝影樓)提供攝影及錄像服務。就其他服務項目而言，我們將物色相關供應

業務

商，與彼等磋商並與我們的客戶參加進度會議。我們已與部份該等第三方供應商（如蛋糕供應商及婚禮邀請函供應商）訂立書面購買訂單，而第三方供應商同意按協定價格於指定交付時間向我們提供貨品或服務。我們的婚禮服務套餐客戶將不涉及與有關第三方供應商的付款過程。

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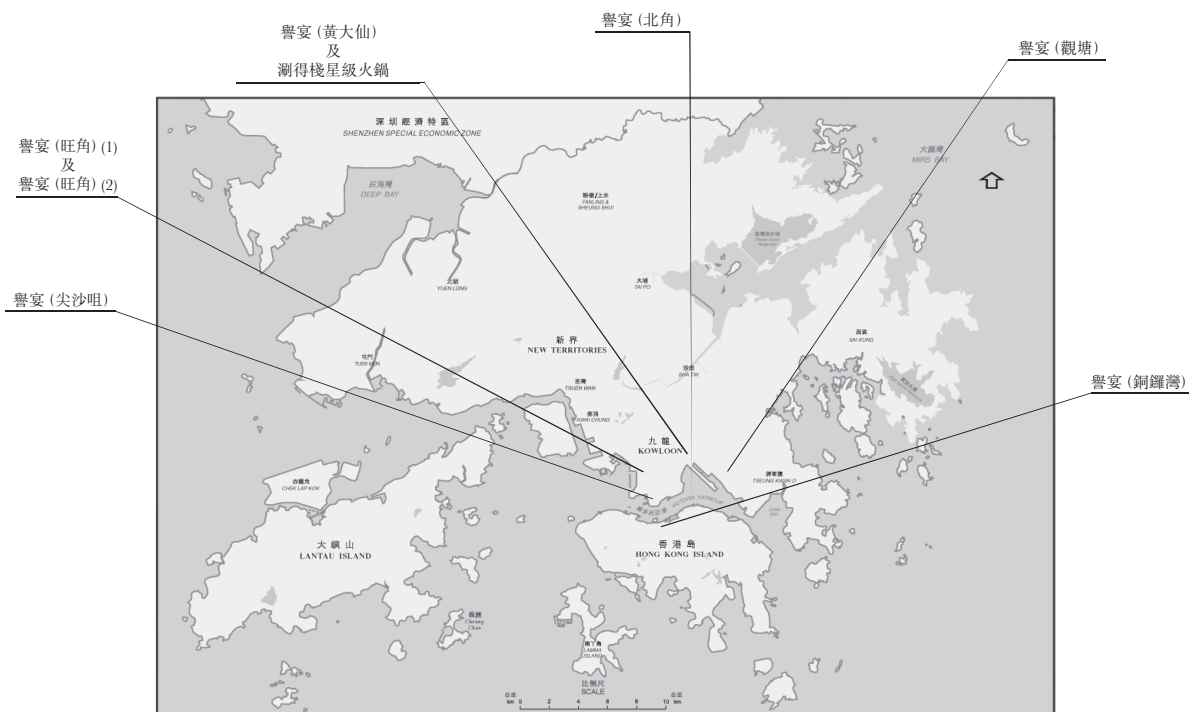
載列我們的婚禮套餐客戶通常所要求於一般性婚禮過程的各個階段提供的服務範例的工作流程計劃列示如下。



業務

我們的酒樓

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酒樓的概約位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各酒樓及預期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的新酒樓的一般資料。

酒樓名稱	品牌	地點(地區)	開業日期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最大 座席容量 (附註1) (座席)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概約租金開支(附註16)		
						概約婚宴 訪客人數 (附註2)	概約非婚宴 訪客人數 (附註2)	概約婚宴 訪客人數 (附註2)	概約非婚宴 訪客人數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一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1. 譽宴(旺角)(1) 及譽宴(旺角)(2)	「譽宴」	旺角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1,493.17 (附註4)	756 (附註5)	71,688 (附註6)	439,104 (附註6)	84,642 (附註6)	531,400 (附註6)	37,314 (附註6)	314,711 (附註6)	8,994 (附註12)	8,994 (附註12)	5,247 (附註12)
2. 譽宴(尖沙咀)	「譽宴」	尖沙咀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448.51	288	34,056	156,222	31,656	209,729	19,104	129,642	3,826	3,826	2,232
3. 譽宴(觀塘)	「譽宴」	觀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752.93	396	26,328	361,637	31,020	433,960	13,482	257,988	4,934	4,934	2,878
4. 譽宴(銅鑼灣)	「譽宴」	銅鑼灣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1,148.32	456	52,770	236,281	48,282	323,489	28,398	193,776	6,102	6,102	3,559
5. 譽宴(北角)	「譽宴」	北角	二零零四年(附註7)	1,498.63	840	5,448	678,083	7,092	596,725	— (附註11)	315,090	4,946	4,946	2,885
6. 譽宴(灣仔)(附註3)	「譽宴」	灣仔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535.91	240	3,684	238,200	5,250	360,428	1,884	129,501	4,070 (附註13)	4,070 (附註13)	1,696 (附註13)
7. 譽宴(黃大仙) 及滿得棧皇級火鍋	「譽宴」及「滿得棧」	黃大仙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2,979.91 (附註8)	1,080 (附註9)	—	—	—	—	690 (附註10)	318,804 (附註10)	—	—	3,557 (附註14)
8. 新酒樓	「譽宴」	銅鑼灣	預期待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開設	793.19	預期待為360	—	—	—	—	—	—	—	—	— (附註15)

業 務

附註：

1. 我們的最大座席容量乃計及我們酒樓可供婚宴使用的座席數量。
2. 概約婚宴訪客人數乃按預定記錄的12座宴會桌數目乘以12計算。概約非婚宴訪客人數乃按普通膳服務每位顧客茶位費的宴會記錄計算。
3. 除下文附註13所述的資料外，此表不包括彩福會(灣仔)，因為其主要作提供餐飲服務及麻將娛樂設施的會所經營。
4. 總面積指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概約總面積。
5. 該數目為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概約合計最大座席容量。
6. 該數目指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概約訪客總人數。
7. 我們並無存置該酒樓開業日期的記錄。
8. 總面積指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概約總面積。
9. 該數目為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概約合計最大座席容量。
10. 該數目指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概約訪客總人數。
11. 譽宴(北角)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婚宴訪客人數為零，原因為於前述期間並無就該酒樓提供的婚宴服務簽訂婚宴服務協議。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該酒樓裝修前被列為以非婚宴為重點的酒樓。
12. 該款項為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概約總租金開支。
13. 該款項為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的概約總租金開支。
14. 該款項為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概約總租金開支。
15. 將於銅鑼灣開設的新酒樓的每月租金開支預期將約為67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租賃協議當時尚未生效，故並無確認租金開支。
16. 本表格所載租金開支並無匯總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匯總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經營租賃付款，是因為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我們店舖及辦公物業的租金開支所致。

有關按各酒樓劃分的座席翻臺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平均每日收益及酒樓營運的每平方米收益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營各酒樓的過往收支平衡期及平均過往 / 預計投資回收期。

	收支平衡期 年度 (附註1)	平均投資 回收期 年度 (附註2)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附註3)	0.6	0.9
譽宴(尖沙咀)	0.6	2.5
譽宴(觀塘)	0.2	1.3
譽宴(銅鑼灣)	1.2	2.6
譽宴(北角)	0.3	6.4
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 (附註4)	1.4	不適用
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 (附註5)	0.3	3.2 (附註6)

業務

附註：

1. 過往收支平衡期為開始營業起有關酒樓首次記錄純利的規定時間。
2. 平均投資回收期為我們完全收回投資成本所耗期間。其乃按有關各酒樓產生資本開支總額除以相關平均年度回報計算，而平均年度回報乃按經營現金流量除以各酒樓開業日期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天數。上述計算所依賴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各酒樓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乃參照該酒樓於開業日期前的酒樓裝修階段就廠房、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總金額計算；及
 - (b) 經營現金流量指於各酒樓開業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通過主要收益產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值。
3. 過往收支平衡期及平均投資回收期乃通過將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視為一家酒樓而計算。
4. 我們不能於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終止業務前收回當中的投資成本主要由於較低的經營現金流量致使其平均年度回報低於其他酒樓。較低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i)事實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的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有相對較短的營運期。因此，其自開業日期起至經營業務結束當日的經營現金流量乃相對低於我們其他酒樓；(ii)事實上與譽宴（灣仔）位於同一樓宇的競爭者改變其市場推廣策略以較低價格推廣如我們所提供類似的粵菜並提供我們未提供的娛樂服務；(iii)我們的管理策略是通過推廣優質粵菜以維持我們品牌名稱的誠信而非調整菜單價格來迎合競爭者所提供者；及(iv)彩福會（灣仔）的收益乃相對少於我們的其他酒樓，因其作為會所營運僅提供食物及飲料服務及麻將娛樂設施。
5. 過往收支平衡期及預計平均投資回收期乃通過將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視為一家酒樓而計算。
6. 預計平均投資回收期乃基於自營運開始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計經營現金流量計算。

現有「譽宴」酒樓

我們目前的七家「譽宴」酒樓各自經設計具有適合舉辦婚宴及活動的特定氛圍及主題。例如，譽宴（尖沙咀）擁有沿內置軌道運行的飛天南瓜車可載婚禮新人通往婚宴大廳舞臺，以及一路上問候賓客。譽宴（觀塘）將50呎長內含熱帶魚及珊瑚的水族箱安裝為特色牆。譽宴（銅鑼灣）具有螺旋式大理石樓梯及水晶吸頂燈及吊燈。譽宴（黃大仙）配備兩面LED，用作舞臺背景播放動畫圖片。我們所有的「譽宴」酒樓均配備激光照明及音響設施以及新娘化妝間。

瀾得棧星級火鍋

該酒樓於早餐、午餐及茶點時間提供點心及其他粵菜，並於晚餐時間提供火鍋餐。該酒樓擁有觸屏菜單及點餐系統。

灣仔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

業務

譽宴(灣仔)

譽宴(灣仔)主要提供供應粵菜的用膳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譽宴(灣仔)的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9.8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6%及9.3%。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譽宴(灣仔)，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的收益為約10.6百萬港元，佔上述期間我們總收益約5.6%。

彩福會(灣仔)

彩福會(灣仔)主要作提供餐飲服務及麻將娛樂設施(包括麻將牌、麻將桌及房間)的會所經營。該會所為支付小額費用而成為我們會員的客戶服務。該會所一般每天24小時營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彩福會(灣仔)的所得收益分別為約7.8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3.0%及2.8%。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彩福會(灣仔)，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的收益為約2.7百萬港元，佔前述期間我們總收益約1.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當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的物業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到期時，我們關閉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由於業主不同意重續，故我們未能重續該等租約。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我們現有的租賃或根本不能重續租賃」。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閉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 譽宴(灣仔)並非位於大型公共交通系統附近；(ii) 會所業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份；及(iii) 我們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該兩間酒樓近乎於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結業的同一時間開設。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現時無意從事類似會所業務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向業主交吉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的物業。我們產生的修復費用約為652,000港元。曾於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工作的逾58%員工已調派至我們其他酒樓工作及餘下員工已離開我們，而少數僱員獲我們解聘。譽宴(灣仔)燒味分部、點心分部、廚房分部及樓面分部的部門主管仍留任。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有關我們以業務類別及各酒樓劃分的收益明細而言，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 收益」。

就管理及策略實施而言，我們將我們的酒樓按各酒樓的業務重點分為兩個類別：婚宴重點類別及非婚宴重點類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包括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銅鑼灣)、譽宴(尖沙咀)及譽宴(觀塘)；而我們以非婚宴為重點的酒樓包括譽宴(北角)、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截至二

業務

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包括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銅鑼灣)、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及譽宴(黃大仙)；而我們以非婚宴為重點的酒樓包括譽宴(北角)及捌得棧星級火鍋。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裝修譽宴(北角)並自此將其定位為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營酒樓按業務重點類別劃分的平均每月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			
— 旺季月份(附註1)	17,311	20,314	21,166
— 淡季月份(附註2)	12,185	14,458	19,374
以非婚宴為重點的酒樓			
— 旺季月份(附註1)	6,501	7,165	7,470
— 淡季月份(附註2)	5,573	6,548	4,637

附註：

1. 旺季月份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一月至三月及九月至十二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一月至三月。
2. 淡季月份涵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四月至八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四月至七月。

定價政策

於釐定食品及服務的價格時，我們考慮原材料及食品配料以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目標經營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季節因素、客戶的消費模式及購買力、我們酒樓的地點、客戶的價值意識、其他酒樓開支及成本(如勞動成本及公用設施開支)以及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婚宴菜單價格乃計及(其中包括)婚宴是否將於公眾假期舉行及婚期是否屬中國農曆適宜結婚的吉日而定。我們的客戶訂購我們的婚宴菜單時，儘管我們就不同婚禮服務為該等客戶提供折扣券(無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但於釐定婚宴菜單價格時我們將不會計及於第三方供應商使用的折扣券類別，原因是客戶可選擇不使用該等服務。我們的婚禮套餐的價格乃計及(其中包括)服務是否由內部提供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我們的酒樓採用具有統一價格的標準點菜單。我們可根據整體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者開銷能力及各特定酒樓的用膳環境等地理格局，就若干食材項目收取不同價格，推出不同價格相關的促銷活動並調整不同酒樓的婚宴菜單價格。

業務

為促進淡季的婚宴銷售及監控價格波動風險，鑒於我們一般於婚宴日期前一年與我們的婚宴客戶訂立婚宴服務協議，我們已採納下列定價策略：

- (i) 我們於簽訂婚宴服務協議時就將於指定延長期間舉行的婚宴收取額外費用。例如，倘婚宴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九月舉行，我們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介的較低價位的婚宴菜單收取4.0%額外費用。此外，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推介的所有婚宴菜單而言，倘婚宴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後舉行，我們收取5.0%的額外費用；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兩次更新我們婚宴菜單的價格。視乎食品配料成本或任何其他事件的任何突然或意外增加而定，我們可在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調整我們的婚宴菜單價格及／或我們婚宴菜單的食材項目的成份。然而，我們並無變更已與我們簽署婚宴服務協議的現有客戶的菜單／食品配料或實施價格變動，且我們一般於我們的婚宴服務協議中並無價格調整條款。價格變更僅影響並無及尚未與我們簽署婚宴服務協議的新客戶。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推出婚宴菜單的新套餐。我們亦根據我們的客戶反饋、市場趨勢及我們的成本調整折扣、贈送服務、食材項目及其他促銷項目的供應；
- (iii) 我們可視乎客戶需求及銷售趨勢不時推出特別低價婚宴菜單，通常用於就將舉行的婚宴而言較為冷清的日子及月份，如工作日（不包括星期五）及四月至八月（於該等月份結婚被視為不吉利，因為中國清明節及鬼節通常處於該等月份）。該等菜單亦適用於希望於簽訂婚宴服務協議起一年內舉行婚宴的客戶，因為在預訂至舉行期間較短，故客戶未能保持預訂的風險較低，繼而允許我們更準確地估計需求及供應能力。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推出特別低價婚宴菜單，惟僅適用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舉行的婚宴。我們旨在吸引更多客戶並以我們特別低價婚宴菜單帶動更多銷售額；及
- (iv) 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於我們的婚宴菜單中推出食材項目的成份變更。例如，我們在一道菜中以小蝦取代大蝦，並在另一道菜中以蟹肉取代蟹鉗。我們亦從菜單中移除炒飯及炒麵菜式，並要求客戶支付額外費用（倘彼等選擇此等菜式）。通過靈活運用食材成份而代替僅以低價值食材項目取代高價值食材項目或大幅提高食材價格，我們旨在維持客戶對我們食品供應的信心，創造客戶喜歡的具吸引力的價值感知並提高我們對食品配料中有關價格波動風險的控制。

付款

惠顧我們普通膳服務（包括並非婚宴的宴席）的客戶可以現金、支票、信用卡或直接借記付款。客戶通常用支票及信用卡為宴會活動（如公司晚宴、生日派對及其他慶祝晚宴）付款。我們的婚宴客戶亦可按相同付款方式付款，惟我們於婚禮日期前六星期之內通常不會接受以信用卡付款。購買我們婚禮服務的客戶以現金、信用卡或直接借記支付其賬單。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酒樓營運所產生按付款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票	27,259	9,647	5,672
信用卡及直接借記	138,654	179,550	108,521
現金	89,563	108,187	67,758
總計	<u>255,476</u>	<u>297,384</u>	<u>181,951</u>

現金管理

作為酒樓連鎖經營商，我們十分注重現金管理、問責性及安全性。由於我們的客戶多數以現金支付賬單，我們的酒樓每日需處理大量金額的現金。為避免現金的任何挪用或非法使用，我們實施的現金管理系統具有一套現金處理及保管程序，適用於我們所有的酒樓。我們亦持有保險，就我們授權人員於營業時間在指定地區之間直接轉移的現金及於營業時間在投保場所存放的現金以及營業時間後存放於上鎖保險箱、抽屜及收銀機內的現金承保。我們的現金管理系統主要注重以下方面。

現金收集及保存記錄

一旦下達訂單，我們的出納員將透過收銀機以內聯網系統輸入訂單詳情而我們會根據有關記錄開具賬單。我們的出納員須使用指定密碼登入及更改內聯網系統的記錄。我們指派兩名或以上資深領班或較高級別員工(酒樓層面)處理日常現金付款。彼等須於賬單連同現金付款交予我們出納員之前在相關賬單上填寫唯一指定編號。屆時，我們的出納員將於內聯網系統輸入所收取的現金金額。所收取的現金將存置於出納檯的上鎖抽屜內。收取的服務小費將存置於單獨收集箱內，而該收集箱亦放置於出納檯上。

現金對賬

我們的出納員及酒樓經理(酒樓層面)負責將每日內聯網系統所產生的現金銷售記錄與收取的實際現金付款(包括服務小費)進行對賬。對賬每日進行兩次。現金銷售記錄及賬單將會同日內以速遞方式送至我們的總部，以供其作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現金對賬差異事件而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現金損失。作為我們內部控制策略的一部份，倘出現現金回收差異，我們的酒樓經理(酒樓層面)將告知我們的總部，並就有關事件與主要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一旦高級管理層調查事件背後的原因，彼等將決定是否繼續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及/或向有關部門報告有關事件。

現金保管

於每次對賬後，我們的出納員於我們的酒樓經理(酒樓層面)陪伴下，將會把現金轉入保險箱。我們的部份保險箱放置於安全房間，僅可通過我們酒樓經理(酒樓層面)保管的房間鑰匙方可進入並連接中央化保安系統。就並無放置於安全房間的保險箱而言，該等保險箱本身連接上述中央化保安系統。我們僅讓我們的出納員擁有保險箱的安全密碼組合。

業務

視頻監控

我們在全部酒樓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其覆蓋我們的出納檯以及我們保險箱存放區域，以監視現金處理過程。

現金運輸

我們已聘用保安公司每日收集各酒樓前一日業務營運所收取的現金以存入銀行賬戶。保安公司為我們擔保由其保管的任何現金丟失，惟須受我們與保安公司訂立的協議條款所限。我們的財務經理會每日將所存入現金金額與我們的現金銷售記錄進行核對。

員工培訓及監控政策

為避免我們的員工挪用或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措施，以管理我們的賬目及記錄。該等措施有(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出納員及指定人員的職責進行劃分。發票與訂單記錄相比出現任何差額或撤銷發票及點購食品時，須由酒樓層面的主要管理人員批准。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當中包括預防發生涉及我們員工及/或客戶的盜竊、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措施及程序。例如，員工手冊及反欺詐政策當中訂明，員工不准挪用或私用酒樓的財產或資源。我們亦每年舉辦反腐敗研討會，且強制性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員工出席。該等研討會旨在為我們的員工補充與腐敗後果、士氣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培訓可有效防止欺詐，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經歷一次酒樓員工盜竊的小型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出現酒樓員工盜竊事件，該事件涉及小額現金。彼獲取價值23,000港元的鈔票以向銀行換取零錢，但彼未曾交還酒樓。我們已向警方報告該事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回該金額。自此以後，我們修改我們的現金處理政策，要求我們的保安公司代替我們的員工處理所有零錢換取事宜。除上述披露者外，據我們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有關第三方出現的任何重大挪用或盜竊現金行為。

信用卡

就透過信用卡付款而言，我們一般在信用卡交易批准當日後的營業日或下一個營業日向有關信用卡公司收取匯款(經扣除服務費)。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來自信用卡公司的任何重大應收款項。

合約條款

婚宴服務協議

我們通常於婚宴日期前一年與我們的婚宴客戶訂立書面服務協議。我們婚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宴席日期、席日場地、菜單類別、宴席餐桌數量、贈送項目類別、婚禮服務的折扣券類別(無論由本集團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總合約金額、付款條款、最低收費、付

業務

款方式及取消安排。我們一般規定根據服務協議在我們的酒樓舉辦婚宴的最低收費，金額介乎於1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一旦簽署協議，客戶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不可退回，惟極少特殊情況（如一方辭世）除外。婚宴菜單的選擇將於婚宴協議中訂明。我們允許我們的婚宴客戶升級至更高價格（但非更低價）的婚宴菜單，惟彼等須於婚宴日期至少六週前確認其升級宴席菜單的選擇。

我們要求婚宴客戶於婚宴日期前超過五至六週內已支付總合約金額的至少60%。我們於婚宴當日前六週內收取服務協議項下的餘額。我們按三期或四期接收付款，視乎簽訂婚宴協議與婚宴日期之間的時長而定。客戶須(i)於簽訂服務協議當日支付每張宴會桌1,000港元或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總額的2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按金；(ii)於簽訂服務協議當日起三至六個月（「期間A」）內支付每張宴會桌1,000港元或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總額的20%（以較高者為準）；(iii)於婚宴當日前五至六週之前支付每張宴會桌1,000港元或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總額的20%（以較高者為準）；及(iv)於婚宴當日前六週（「期間B」）內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餘額。倘簽訂婚宴協議至婚宴當日之間的期間較短，則支付按金及餘額的時間維持不變，但支付第二筆款項的時間將處於期間A及期間B內。

通常而言，我們准許客戶事先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進行取消婚宴。倘任何特別情況導致押後婚宴或在我們的酒樓變更場地，我們要求婚宴客戶預先向我們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無論如何，我們不允許對協定最低合約金額作出任何削減。服務協議中訂明，倘婚宴取消或延後至較後日期，客戶須支付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總額的至少60%。如果客戶沒有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執行，我們有權沒收全部按金付款並申索任何取消婚宴的損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與取消宴席有關的沒收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我們的付款政策規定我們的婚宴客戶於婚宴當日前悉數付款，而此有助我們減少與取消婚宴有關的財務風險。

婚禮套餐協議

我們婚禮套餐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婚禮日期、套餐類別、價格、總合約金額、付款方式及取消安排。一旦簽署協議，客戶作出的所有付款將不可退回，惟極少特殊情況（如一方辭世）除外。就婚紗禮服租賃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對任何損壞或損失負責。我們的客戶須於婚禮當日前三個月內確認所需的具體服務及產品。倘我們的客戶需要多項服務項目（包括試妝服務）或倘客戶需要特別人員協助，我們亦就此訂明附加費。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婚宴／婚禮套餐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務

營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部由兩名員工組成。我們的營銷部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銷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用外部營銷顧問（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而我們向該顧問按月支付服務費。我們的營銷部與外聘營銷顧問密切合作，以制定及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亦聘請公關代理舉辦營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聘用外部營銷顧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276,000港元、276,000港元及161,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其他開支總額約0.7%、0.6%及0.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營銷開支（不包括委聘外部營銷顧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8.4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其他開支總額約20.1%、15.4%及11.0%。以下為我們宣傳服務的主要營銷策略。

- **建立權威人物／形象。**我們部署於我們領域建立權威人物的營銷策略。在我們營銷文化及其他推廣活動中，我們將張家豪先生標榜為「婚宴達人」，並安排彼參與公共媒體（包括生活易）訪談。生活易為香港最受歡迎的婚禮資源網站之一，而根據歐睿報告，生活易於二零一二年於訂婚夫婦中有92%的佔有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生活易開始以一整頁重點介紹張家豪先生分享的實用婚禮小竅門及建議。我們亦以「新世代婚宴專家」推廣我們本身，使我們的品牌定位可吸引目標客戶。
- **參與領先婚禮會展。**我們參與香港領先婚禮會展，包括香港婚紗暨海外婚禮博覽及香港婚宴暨結婚服務博覽。我們認為，該等婚禮會展為推廣我們服務、推廣我們品牌形象及訂立新業務合約的有效平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婚宴及婚禮服務就結婚會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 **報章賀詞。**在我們的酒樓舉行婚宴後，我們會為婚禮新人在當地廣受歡迎的報章刊登祝賀廣告。我們相信，我們是全港唯一一家採納該廣告方式的全套服務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
- **交叉推廣。**我們為婚宴客戶及婚禮服務客戶提供折扣券，以購買我們的婚禮服務及婚宴服務。
- **其他廣告及推廣活動。**我們亦進行傳統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如透過電視、地鐵廣告牌、互聯網、報章及雜誌投放廣告，向客戶派發傳單及提供食物折扣。
- **社會責任及慈善活動的贊助。**我們參與各種社會公益活動，包括向長者分派食物及衣物，鼓勵我們的員工參與捐血，資助創辦新學校。我們認為我們參與相關活動有助增強良好的品牌及公司形象。

業務

原材料及採購

原材料

我們酒樓所採用的原材料為食品配料及酒水。我們的主要食品配料包括新鮮海鮮、新鮮蔬果、鮮肉、乾貨(包括鮑魚等高價值乾貨及大米類的低價值乾貨)及冷凍食品。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所耗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估所產生總成本的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估所產生總成本的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估所產生總成本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品配料						
新鮮海鮮	18,329	24.0	18,188	23.8	11,005	24.0
新鮮蔬果	5,194	6.8	6,536	8.5	3,824	8.3
鮮肉	5,232	6.8	5,653	7.4	3,541	7.7
乾貨						
— 高價值	10,758	14.0	7,009	9.1	2,932	6.4
— 低價值	12,118	15.9	13,853	18.1	8,922	19.4
冷凍食品	20,315	26.6	21,719	28.4	13,618	29.6
小計	71,946	94.1	72,958	95.3	43,842	95.4
酒水	4,505	5.9	3,555	4.7	2,090	4.6
合計	76,451	100.0	76,513	100.0	45,932	100.0

我們主要食品配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變動詳述如下：

- **新鮮海鮮**。通過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使用新鮮海鮮主要類別(即孔雀鮑魚、波士頓龍蝦、拗虎及餐青斑)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23.3%至增加約7.4%。通過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使用新鮮海鮮主要類別(即孔雀鮑魚、波士頓龍蝦、餐青斑及拗沙巴)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33.6%至增加約3.4%。
- **新鮮蔬果**。通過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使用新鮮蔬果主要類別(即唐生菜、菜心、西生菜及冬瓜盅)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0.8%至增加約25.2%。通過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使用新鮮蔬果主要類別(即唐生菜、菜心、西生菜及冬瓜盅)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40.3%至增加約6.9%。
- **鮮肉**。通過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使用鮮肉主要類別(即米鴨、光油雞及雲英雞)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22.1%至增加約6.2%。通過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使用鮮肉主要類別(即光油雞及雲英雞)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增加約4.5%至8.4%。

業務

- **高價值乾貨。**通過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使用高價值乾貨主要類別(即罐裝三頭鮑及魚翅)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26.4%至約1.1%。通過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使用高價值乾貨主要類別(即罐裝三頭鮑及魚翅)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18.4%至約4.2%。
- **低價值乾貨。**通過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使用低價值乾貨主要類別(即大米及油)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增加約3.6%至約6.1%。通過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使用低價值乾貨主要類別(即大米及油)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8.1%至增加約2.6%。
- **冷凍食品。**通過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使用冷凍食品主要類別(即乳豬、大墨柳、巴西肋粒及蝦肉)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48.8%至增加約3.7%。通過比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使用冷凍食品主要類別(即乳豬、大墨柳、巴西肋粒及蝦肉)的平均購買價,我們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平均價格變動範圍介乎減少約22.6%至約5.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主要食品配料的劇烈價格波動,主要是因為市價的波動所致。有關香港主要食品配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價格指數,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經濟概覽—消費物價指數」。我們的大部份食品配料均採購自(就我們所知)主要向中國採購的地方供應商。中國食品配料的價格經歷波動,並受多個因素影響,如天氣、食品配料的收穫情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中國的食材價格於最近數年一直在上升。近年來,人民幣升值亦促成自中國採購食材的價格上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虧損淨額約2.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普遍食材價格增加,我們董事認為主要歸因於(i)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地震及海嘯自然災害導致若干海鮮的供應短缺,故來自其他地區的若干海鮮的需求以及價格有所增加;(ii)生豬供應短缺,故豬肉價格增加;及(iii)韓國爆發動物傳染病,導致牛肉供應減少,故而影響整體肉價,而我們對此未曾預料,因此,我們並無充足時間重新制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我們就婚宴採納提前預訂系統,於二零一一年舉行婚宴的價格通常已於一年前於與我們客戶的協議中確認。我們的盈利能力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大幅增加,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2.2百萬港元,乃由於(其中包括)所消耗材料成本佔收益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耗材料成本佔收益的比率進一步減至約24.3%。有關食材價格波動如何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與分析—所耗材料成本」。就與我們食品配料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而言,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食品配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新鮮海鮮、新鮮蔬果及鮮肉類各自的保質期約為三至十五日；乾貨保質期約六個月；而冷凍食品保質期約為兩個星期。有關我們如何確保我們食品配料的質量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及採購 — 採購」及「— 質量控制 — 食品配料採購」。

為控制及監控我們主要食品配料的採購成本，我們已採取以下業務作法，而我們認為此有助監控及控制我們主要食品配料的成本：

- 我們與我們的食品配料供應商按月釐定價格；
- 我們通常並無與我們的食品配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毋須受制於向任何特定食品配料供應商進行採購，且我們毋須遵守任何特定合約最低採購要求或定價機制；
- 除我們的採購經理（總部層面）可能為大型宴席採購海鮮及不時採購輔助設備及廚具以外，我們各酒樓根據各酒樓需求按訂單進行採購；
- 我們作為單一酒樓集團進行採購而享有批量採購優惠；及
- 我們保持對當地酒樓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的了解，以便確定我們的主要食品配料定價趨勢。我們將此與我們現有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

在與食品配料供應商釐定價格時，我們將會考慮（其中包括）質量、數量、需求、供應、物流安排、季節因素、市場價格及供應來源。

採購

我們認為，我們採購充足優質食品配料的能力對高效、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酒樓經營業務尤為重要。我們經營酒樓行業已有多多年，因此已建立一套穩定的採購網絡。我們主要向當地供應商訂購我們的食品配料。我們設有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按一套甄選標準（如成本、聲譽、服務、便捷程度、付運效率、過往表現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進行審批的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合計256名經批准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經批准供應商建立平均三年以上的業務關係。就我們主要酒樓設備而言，我們僅向大型知名商家採購。例如，我們向一家領先能源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採購全部爐灶。該甄選系統有助我們物色可信賴的供應商，確保可靠供應充足的優質食品配料，進而使我們可立即確認供應來源並使我們享有批量採購折扣。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購／倉庫部門聘有一名海鮮專家（總部層面）及一名採購經理（總部層面）。除我們的採購經理（總部層面）可能為大型宴席採購海鮮及不時採購輔助設備及廚具以外，我們各酒樓通常每日根據其酒樓自身需求獨立進行採購，無需任何集中採購。各酒樓負責就其所耗食品配料及物資向供應商付款。該等食品配料的價格由我們高級管理層審批，而該等採購按我們的供應商劃分入賬作單一酒樓集團發出的訂購，因此我們享有批量採購帶來的優惠。為確保食品配料交付時是新鮮且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已指定相

業務

關酒樓員工於接收前檢查食品配料並將任何不滿意者退還。指定員工包括酒樓經理(酒樓層面)、海鮮專家(酒樓層面)及分部主廚(酒樓層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一致，而可能表明所採購食品配料存有嚴重質量問題，且我們就消費我們酒樓的食材方面並未面臨任何重大投訴。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葉先生分別成為灃美及浩凌的股東及董事。自葉先生成為灃美及浩凌各自的股東及董事以來，其一直透過該兩間公司主要管理新鮮蔬果、高價值乾貨及冷凍食品的採購部門。於葉先生成為灃美的股東前，我們向彼獨資經營的公司採購食品配料已有三年以上。於該時期，我們與葉先生建立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獨資經營的公司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為發揮葉先生於買賣食品配料的知識及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浩凌及灃美並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灃美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開始主要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而浩凌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以來開始主要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蔬果。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浩凌亦已開始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新鮮海鮮。馮藉葉先生於買賣食品配料及與若干供應商的關係、灃美及浩凌可能以較低價格採購食品配料。尤其是，憑藉葉先生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於下文討論)的過往業務關係，加上該供應商願意以參考市價較低的利潤率向灃美供應食品配料，因此，灃美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向該供應商採購食品配料。有關我們節約採購成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 所耗材料成本」。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浩凌及灃美的供應商概無獨家供應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浩凌採購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分別花費約1.1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所耗材料成本約1.4%及8.9%。同期，灃美採購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分別花費約14.3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所耗材料成本約18.7%及31.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開始主要向本地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銷售浩凌所採購的若干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同期，我們並無向任何客戶獨家銷售浩凌所採購的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售浩凌所採購的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0.2%及2.0%。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為來自浩凌進行銷售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總收益約1.2%。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0.6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總收益約0.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平均逾十二個月的業務往來關係及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最大客戶建立逾十三個月的業務往來關係。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為葉先生的聯繫人(「**相關客**

業務

戶」)。相關客戶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並未自本集團採購食品配料，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乃由於其改變採購管理方法。我們董事確認，向相關客戶作出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我們董事亦已確認，相關客戶並非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最大客戶及失去相關客戶的業務預計對我們的業績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與相關客戶的過往銷售額不大。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銷售新鮮蔬果以及新鮮海鮮，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惟我們預期我們的酒樓業務仍將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獲悉，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透過我們其他集團公司採購新鮮蔬果、高價值乾貨、冷凍食品及新鮮海鮮。除在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灃美的股東，葉先生分別成為灃美及浩凌各自的股東及董事前，向葉先生的獨資經營的公司採購食品配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相關客戶銷售食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現時由參與葉先生獨資經營業務的人士擁有及管理。該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已成立另一公司為客戶（包括本集團）供應食品配料。由葉先生獨資經營的業務於其成為灃美的股東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停止營運。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不再獨資經營業務。

除前述者以外，本集團或葉先生並無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大供應商有任何關係。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供應新鮮海鮮、乾製海鮮、新鮮蔬果以及家禽的當地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向超過175、146及160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平均六年以上的業務關係並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建立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食品配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是按訂單形式採購食品配料。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多數食品配料的定價容易波動，因此令訂立長期合約條款以釐定議定價格不符合實際情況。再者，我們通常所用食品配料可在大批供應商群體中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終止其將不會為我們供應食品配料或向我們供應數量不足的食品配料，而我們向任何主要供應商取得食品配料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拖延或中斷，亦未曾在取得充足食品配料方面面臨困難或無法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與我們任何主要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在向我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品配料供應時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所耗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39.8%、46.6%及62.2%。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所耗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13.8%、18.7%及32.5%。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獲悉，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及支付條款

於月底作出相關採購後，我們一般享有45日信貸期，惟新鮮海鮮於發出每月賬單後一般享有30日信貸期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食品配料供應商的全部採購均以港元計值並進行結算。就婚禮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付款而言，我們一般享有30日的信貸期。

食材預製

各酒樓設有三名分部主廚(酒樓層面)，負責廚房、點心及燒味分部的餐飲製作。我們的食材製作部(總部層面)監管所有分部主廚(酒樓層面)。分部主廚(酒樓層面)向其各分部的廚師小團隊及廚務助理進行分配工作。

倉庫員工(酒樓層面)負責確保非海鮮類配料妥為儲備。高價值乾貨，如魚翅、鮑魚及海參，均在酒樓倉庫的獨立儲物櫃保存。僅有負責高價值乾貨的分部主廚(酒樓層面)擁有獨立儲物櫃的鑰匙。我們在總部物業的酒窖保存紅酒。海鮮專家(酒樓層面)負責我們新鮮海鮮魚缸的日常維護。我們已對價值超逾100,000港元的存貨投購防盜保險及火險。分部主廚(酒樓層面)亦將會檢查所有新鮮及易腐爛食材的狀況，以避免使用不新鮮或過期食品配料。

存貨管理

我們認為，存貨水平將會影響整體盈利能力。我們採用的採購政策可增加我們存貨管理的靈活性。有關我們採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及採購 — 採購」。我們認為，我們的採購政策有助於我們根據經營需求而控制存貨水平。

我們根據食材類別、消費水平及價格實施存貨控制系統。我們盡量保存最少新鮮及易腐爛的食品配料，通常不超過兩日。而此作法可減少浪費，確保食材新鮮及優質，並可避免過量存貨。就不易腐爛食品配料及其他酒樓設備及廚具而言，我們根據經營需求維持充足儲備。就高價值乾貨而言，包括主要採購供婚宴或大型聚會食用的食品配料，如紅酒、魚翅、鮑魚及海參，其採購訂單將會由分部主廚(酒樓層面)根據預訂情況予以批准。

倘我們預期若干食品配料的價格可能出現大幅上漲，則我們可能向供應商訂購更多貨量，以盡量減少製作成本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該等訂單全部須由分部主廚(酒樓層面)批准。

業務

經營管理

管理層及組織結構

我們業績及經營業務的整體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負責經營管理、財務規劃、制定長期業務策略、評估業務計劃的實施情況、監管質量控制及員工管理。我們進一步按職能劃分部門。就酒樓層面的經營業務而言，各酒樓由酒樓經理(酒樓層面)負責。各酒樓進一步按職能劃分為不同分部，且各個分部擁有獨立團隊。我們分派單獨員工經營我們的婚紗店。

主要部門(總部層面)

- **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我們的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48名員工，負責管理我們的賬目、稅務事項、制定預算及預測、行政管理事項及資訊科技管理。該部門監督我們樓面分部、膳食服務分部及清潔分部的所有酒樓員工，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315名員工。
- **宴席及婚禮服務部門。**我們的宴席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24名員工，負責管理婚宴業務及婚禮策劃服務。
- **採購/倉庫部門。**我們的採購/倉庫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一名採購經理(總部層面)及一名海鮮專家(總部層面)，負責與供應商磋商食品配料價格、成本控制、質量控制及存貨控制。
- **工程部門。**我們的工程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兩名員工，負責監控建設項目及就酒樓開業事宜聯絡建築公司。
- **食材製作部門。**我們的食材製作部門包括我們的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及食材製作主管(總部層面)，負責監管我們所有酒樓的廚房分部、點心分部及燒味分部的一切餐飲製作。

酒樓層面的營運

- **宴席分部。**宴席分部負責向我們的潛在客戶推廣我們的婚宴菜單/婚禮套餐，管理及控制全部服務流程，處理客戶投訴並向我們的宴席部門匯報情況。
- **樓面分部。**樓面分部負責每家酒樓的日常營運及維護。
- **膳食服務分部。**膳食服務分部負責向每家酒樓的用膳區供應廚房的膳食。膳食服務分部的經理亦負責管理及培訓膳食服務員工。

業務

- **清潔分部。**清潔分部負責清理各酒樓的所有區域，惟不包括洗手間區域。
- **廚房分部。**廚房分部負責所有粵菜的食材預製及製作工序。食品配料預製員工處理所有原食品配料(包括加熱/烹飪程序)，而食材預製員工將會處理加熱及烹飪經我們的食品配料預製員工處理過的食材產品。各廚房分部由廚房分部主廚(酒樓層面)負責。
- **點心分部。**點心分部負責預製所有點心菜餚。各點心分部由點心分部主廚(酒樓層面)負責。
- **燒味分部。**燒味分部負責預製所有經燒烤過的肉類菜餚。各燒味分部由燒味分部主廚(酒樓層面)負責。
- **倉庫分部。**倉庫分部包括一名倉庫員工(酒樓層面)及一名海鮮專家(酒樓層面)。倉庫員工(酒樓層面)負責管理購買訂單。海鮮專家(酒樓層面)負責就送達的海鮮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維持所有活生生海鮮的養殖生活。

店舖層面的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U Weddings合計擁有13名員工。該等員工由譽婚(婚紗攝影樓)及譽婚(禮服店)聘用，當中包括經理、婚禮策劃師及平面設計師。

員工聘用、培訓及監控

我們力求聘用在有關行業具有從業經驗的員工。我們的董事認為，穩定的勞工團隊擁有可靠及熟練的技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尤為關鍵，而我們深信我們員工的工作效率及生產效率深受資歷的影響。通常，我們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及具有競爭性薪酬及福利。我們的員工亦獲得各類額外福利(包括免費膳及小食、酌情花紅以及利是)，以提升工作動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平均每月員工離職率分別為-10.3%、-9.2%及-11.4%。該離職率按期內離職員工人數除以期末員工總數進行計算。

我們提供在職培訓，內容有關食材預製程序、服務方式、衛生標準及應答方式。我們亦向員工分發烹飪技術材料及有關食材及個人衛生、食材安全及質量控制的指引。我們已印制員工手冊，並書面制定涵蓋反欺詐、現金管理及反賄賂的政策。

為監控我們的員工表現水平，我們與彼等進行商議，並根據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參與品質保證局組織的神秘客戶計劃所得出的報告制定業務政策。我們透過向婚宴賓客分發意見卡向其蒐集有關我們食材及服務質量水平的反饋並根據客戶反饋實施服務小費分派政策。我們與員工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即時與我們員工進行溝通，即各酒樓每日舉行會議，以商討每日經營業務問題；我們的婚禮團隊每週舉行會議，以商討工作進度；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主要客戶服務相關事宜，如客戶投訴及員工表現。

業務

酒樓網絡擴張

選址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酒樓的地點將成為決定我們長期增長及未來成功的至關重要因素。我們目前所有的酒樓均策略性地於連接公共交通系統、大型購物點或其他商業或住宅設施的黃金地段開設，可吸引大量人流量及客戶流量。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我們的選址策略就我們的新酒樓選擇適合地點，從而令我們能夠招攬具有不同偏好的目標客戶。我們認為我們考慮的下列要素在選擇潛在酒樓地點時至關重要。

要素	考慮因素
目標客戶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目標客戶的有利人口群體— 緊鄰大型住宅區、公共交通系統、影院、旅遊景點、教育機構、辦公樓、地標物業、酒店及購物商場等— 該地區的未來發展
交通便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鄰步行街、易於到達以及電梯系統及停車場的可用性
可視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街道容易看到— 能夠在附近投放廣告
地址結構及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建築面積及高屋頂(如先前作電影院經營的地址)— 能夠經營具有不同品牌的兩間臨近酒樓或位於同一樓宇不同樓層的兩間酒樓，以方便共享若干共用輔助設施及人力資源— 有關安全問題的機械結構
資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開支及其他必要費用— 投資回報的時間及規模
租賃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住開始時間、初始成本、租期及重續條款(偏好租期為兩至三年及可選擇另外續期四至五年的租約)
集中度及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附近酒樓的競爭

我們確認，我們於日後開設更多酒樓可能因互相競爭而減少我們現有酒樓的同店銷售額、客戶流量及市場份額。為首要考慮互相競爭的影響，我們的業務目標之一是把握現有酒樓的有機銷售額增長並通過新酒樓應佔的銷售額增加整體銷售額增長。於開設新酒樓方面，我們將考慮我們制定的選址標準並在業務擴張的利益與可能的互相競爭影響之間權衡。我們

業務

亦策略性地設立具有不同的特殊主題及特點的酒樓，以吸引對有關創意特點特別感興趣的客戶，以減少我們酒樓之間在婚宴業務方面互相競爭的情況。在毗鄰另一家酒樓的地點開設酒樓可令我們能夠在同一地區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產生更多收益、允許我們的酒樓共享若干共用輔助設施以及節省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增加我們的盈利實力及整體營運效率。

酒樓開業程序

從物色潛在地點至簽訂租約

物色潛在地點至簽訂租約之間的時間各不相同。例如，間隔時間可能取決於潛在地點是否已現存租賃及該租賃的到期日。一旦物色到潛在地點，我們將根據我們的選址標準開展盡職調查程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經驗豐富的員工將進行實地走訪並舉行討論會。我們將聘請外部獨立牌照顧問及專業室內設計公司評估是否可以實現我們的目標。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對初步盡職調查結果滿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與相關業主開始租約磋商。我們將向法律顧問發出租約草擬本以供審評。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遇到若干牌照相關合規問題（見「— 違規 —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違規情況」），我們已採納與我們開設酒樓及持牌程序有關的書面程序。詳情見「— 內部控制」。

從交付物業至開設酒樓

向我們交付物業至開設酒樓之間的時間一般約為兩個月。於交付物業後，我們將委聘專業室內設計公司根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指示對現場進行設計及裝修。為確保裝修進度按計劃進行以及工程質量符合我們規定的標準，我們指派工程部的兩名員工負責監督裝修進度。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進行現場檢查。我們亦將委聘外部獨立牌照顧問代我們申請酒樓營運所需的相關牌照並就其他牌照事宜提供意見。我們工程部的員工負責監督及跟進牌照顧問的工作進度。一旦完成裝修且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開業前籌備工作，包括就採購傢俬、廚房設備及餐具與不同供應商聯絡。在酒樓推出前，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與酒樓經理（酒樓層面）聯絡以招募新員工並從我們現有的酒樓抽調經驗豐富的員工為新員工提供培訓及幫助。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食品及服務方面的質量控制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設計質量控制系統，並根據「五常法」管理體系提供員工培訓。「五常法」管理體系為一套專注於工作環境中常組織、常整頓、常清潔、常規範、常自律的管理常規及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五常法管理體系是獲本地中式酒樓行業普遍接納及認可的質量控制及管理體系。

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員工總數為 58 名，包括我們的食材製作主管（總部層面）、採購經理（總部層面）、海鮮專家（總部層面）、分部主廚（酒樓層面）、酒樓經理（酒樓層面）、海鮮專家（酒樓層面）及採購員工（酒樓層面），彼等參與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職能。蕭筱軒先生為我們的食材製作主管及總廚（總部層面），負責監督我們酒樓的食品質量控制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實施菜餚質量控制標準方面擁有逾 13 年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下列方面。

食品配料採購

有關我們供應商選擇策略，請參閱「— 原材料及採購 — 採購」。我們對本集團採購量前十位的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我們通常倚賴過往年度採購量選擇排名前十位的供應商。我們隨機選擇排名前十位的供應商名單進行實地視察。我們根據年度排名前十位的供應商名單每年選擇兩至四名供應商，且我們通常於三年期間內將不會拜訪相同的供應商。我們一般每年拜訪各經甄選的供應商一次，因此每年進行兩至四名供應商拜訪。於實地考察過程中，我們視察供應商的倉儲設施、衛生條件、食物的新鮮度及食品處理程序。

在向我們酒樓交付食品配料時，我們於接納前進行不同的檢查程序。酒樓經理（酒樓層面）連同海鮮專家（酒樓層面）及分部主廚（酒樓層面）將檢查所交付貨品的類型及數量是否符合我們的訂單說明。我們的海鮮專家（酒樓層面）將檢查海鮮的質量而分部主廚（酒樓層面）及酒樓經理（酒樓層面）將檢查其他食品配料的質量。該等檢查重點在於食品配料的新鮮度及包裝以及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任何特別要求。我們將退回低於我們質量控制標準的食品配料。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要求同一供應商更換貨品或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貨品。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按每日基準交付容易變質的食品項目。因此，要求更換或退還食品時有發生並一般於同日成功處理。我們並無保存向供應商更換食品或退還食品的記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此為本地酒樓行業普遍接受的慣例。

食材預製及膳食服務

我們的分部主廚（酒樓層面）負責於食材預製過程的各個階段監督質量控制。我們已制定食材預製手冊，當中載列食材預製過程各個階段的操作程序，包括菜餚的配方及烹飪程序。我們的酒樓已為不同類別食材設有標準化保鮮方法以及經推薦的儲存期限，包括未食用部份通常須於兩日內進行處理。此作法提高食材質量，確保食材安全，並延長食品配料的可食用期限。

衛生及安全

我們的採購員工（酒樓層面）定期檢查儲存於倉庫的食品配料質量。我們要求廚房員工須於每個營業日結束時清潔及清掃所有廚房區及所用設備及廚具，以保持廚房地面無障礙並妥當丟棄食材廢料及到期菜餚。

業務

我們就廚房區及設備的檢查已建立一套程序。我們定期視察廚房區，以檢查廚房區的不同方面(包括灶台、水池、廚具、地面、天花板及通風系統)有否達到衛生標準。酒樓經理(酒樓層面)負責確保遵守該等程序並就此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我們酒樓的所有冷藏設施均須定期清潔，以確保彼等的清潔度及衛生水平符合我們的標準。

客戶服務

神秘客戶計劃

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品質保證局所組織的神秘客戶計劃。根據該計劃，來自品質保證局的神秘客戶一般會每月造訪我們的各家酒樓，並根據彼等的服務對我們的酒樓及員工作出評分。於每次檢查後，評估報告將獲編製並送交我們總部。除對客戶服務進行評分外，該報告亦將對我們酒樓的食品質量及用膳環境作出評價。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每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討評估報告，並提出解決方案以解決評估報告所述的任何主要事宜。為激勵我們員工呈獻優質服務，我們根據評估報告中對員工的個人評分向彼等頒發現金獎。

賓客反饋

我們就婚宴中的每張宴會桌指派一名員工。每次婚宴後，我們將會收集由婚宴參加者就食品質量及服務水平填寫的反饋表進行的反饋。為激勵我們的員工堅持最高標準，我們將根據對彼等表現的反饋向員工分派於婚宴賓客中收取的小費。

客戶投訴

我們設有書面投訴處理程序。我們在收到客戶投訴後，將立即填寫客戶投訴記錄表格，並將投訴詳情及有關記錄表格發送至相關酒樓。酒樓經理(酒樓層面)連同酒樓層面的主要管理人員將調查及解決有關事宜並立即與客戶處理此事。倘投訴為有效，我們將向相關客戶提供退款、折扣或酒樓現金券。屆時，酒樓經理(酒樓層面)將解決有關事宜的方式填入客戶投訴記錄表格中，並發送予我們的總部作記錄。我們於正常營業過程中收取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記錄的所有書面投訴中，有15宗投訴涉及食物質量，64宗接獲涉及服務質量，31宗投訴涉及酒樓環境(包括輕傷)，15宗投訴涉及婚宴服務協議及推廣的條款及三宗投訴涉及財產丟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解決所有投訴(無論是否有效)，且我們認為已令投訴的客戶滿意。就與食物質量有關的投訴而言，我們可能委聘檢測代理為我們對相關食品配料進行樣本測試，以評估該投訴是否有效及我們是否需與相關供應商進一步探求該問題的原因。與食物質量有關的問題(其未必會導致客戶訴訟)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供應商疏忽(例如交付過期或不清潔的食物予我們)或本集團疏忽(例如我們的廚房處理食物的程序不當)引致。倘發生涉及食物質量問題的法律責任問題，我們將與我們的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哪一方須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涉及我們的客戶尋求重大賠償的任何投訴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

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酒樓業務的衛生或食品安全問題進行任何調查或發起任何法律程序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

酒樓環境

我們聘請專業清潔公司定期進行各項清潔服務，如桌布清潔、員工制服清潔、洗手間衛生及蟲害控制。我們亦已聘請水族箱管理公司對譽宴（觀塘）的水族箱進行定期維護及清潔工作。此外，酒樓經理（酒樓層面）將每日監督用膳環境並向樓面員工提供即時反饋。

獎項及證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多項獎項及證書，包括下列各項：

授出年份	獲獎公司/ 酒樓 / 品牌	獎項 / 證書	頒獎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三年	譽宴 (銅鑼灣)	新婚生活易大賞— 新人 至愛酒樓婚宴— 港島東區	生活易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譽宴 (香港)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	譽宴 (銅鑼灣)/ 譽宴 (尖沙咀)/ 譽宴 (觀塘)/ 譽宴 (旺角) (1) 及 譽宴 (旺角) (2)/ 譽宴 (灣仔)/ 譽宴 (北角)	有「營」食肆	衛生署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譽宴 (香港)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譽宴」	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譽宴 (銅鑼灣)	新婚生活易大賞— 新人至愛 酒樓婚宴— 港島東區	生活易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譽宴 (尖沙咀)/ 譽宴 (觀塘)/ 譽宴 (銅鑼灣)/ 譽宴 (北角)	有「營」食肆	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U Weddings」	新婚生活易大賞— 新人至愛 新婚紗攝影	生活易	不適用

業 務

授出年份	獲獎公司/ 酒樓/品牌	獎項/證書	頒獎機構	有效期
二零一一年	彩福控股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譽宴」	香港新星服務品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譽宴」	2011 美食之最大賞 — 甜品創意大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譽宴」	2011 美食之最大賞 — 蝦餃之王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譽宴」	2011 美食之最大賞 — 點心組 — 至高榮譽金獎	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譽宴(尖沙咀)/ 譽宴(觀塘)/ 譽宴(北角)/ 譽宴(銅鑼灣)	有「營」食肆	衛生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譽宴(銅鑼灣)	新婚生活易大賞 — 新人至愛 酒樓婚宴 — 港島東區	生活易	不適用

牌照及批准

除「一 違規」所披露者及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在香港營業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遵守「監管概覽」所載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經營的業務持有以下主要牌照及證書：

酒樓

酒樓名稱	經營公司	普通食肆牌照 所示酒樓地址	普通食肆牌照		水污染管制牌照		酒牌	
			持有人	牌照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有效期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魯宴(旺角)(1) 及魯宴(旺角)(2) (附註2)	進展	九龍旺角彌敦道750號 始創中心(新翼)4樓 及6樓(附註4)	進展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七日	WT00011153-2011 (附註4)	何冠輝 (附註1)	5262800384 (附註4)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魯宴(尖沙咀)	百駿	九龍柯士甸道97號 彌敦道219-219E號 莊士敦廣場2樓	百駿 (附註1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WT00016401-2013	李銳漢	5261801900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魯宴(觀塘)	韻彩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麗魚中心2樓	韻彩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三日	WT00016937-2013	麥子聰	5251801253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其已由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重續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業 務

酒樓名稱	經營公司	普通食肆牌照 所示酒樓地址	普通食肆牌照 持 有 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水污染管制牌照 持 有 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持 有 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酒牌
魯宴(銅鑼灣)	偉彩	香港銅鑼灣 波斯富街99號 及勿地臣街2-2A 及4號利舞臺廣場1樓 (部份)、5樓及5樓閣樓 (附註5)	偉彩	2212804074 (附註5)	二零一三年 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偉彩	WT00017090-2013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洪麗雙 (附註11)	5212803193 (附註5)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魯宴(灣仔)(附註7)	慶彩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3樓	慶彩	2212189764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日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不適用 (附註9)	張冠南	5212004219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魯宴(黃大仙) 及喇傳棧皇級火鍋 (附註3)	彩福皇宴	九龍龍翔道110號 豪苑商場地下1樓 (部份)及地下2樓全層 (附註6)	彩福皇宴	2253300535 (附註6)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其已由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重續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九日	彩福皇宴	WT00016538-2013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梁益新	5253000359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魯宴(北角)	彩福海鮮	香港七姊妹道15-23號1樓 及英皇道478B-C至 480B-C號地下(部份) 及1樓	彩福海鮮 (附註11)	2211030702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彩福海鮮	WT00006726-2010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宋濤	521180132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12)	

會所

會所名稱	會址合格證明書		會址合格證明書		會社酒牌			
	經營公司	會址地址	獲授證書公司	證書編號	現有證書有效期	持有人	牌照號碼	牌照有效期
彩福會(灣仔) (附註8)	慶彩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4樓	慶彩	C/1156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何敏達	5312820179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持有人均為我們的僱員。
2. 譽宴(旺角)(1)與譽宴(旺角)(2)以同一份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經營。
3. 譽宴(黃大仙)與涮得棧星級火鍋以同一份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經營。我們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的特別背書，其準許我們出售生魚片、壽司、燒味及滷味。
4. 進展的商業登記證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涵蓋始創中心(新翼)「4樓402號舖及6樓602號舖」，但店舖號碼並未列示於普通食肆牌照或酒牌上。鑒於4樓的概述包括402號舖及6樓的概述包括602號舖，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商業登記證、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分別列示的地址不會構成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有關牌照屬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不一致採取行動或實施罰款的任何通知。
5. 普通食肆牌照涵蓋利舞臺廣場「1樓(部份)」，但偉彩的商業登記證及酒牌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並無涵蓋「1樓(部份)」。董事解釋，1樓(部份)涵蓋專門供譽宴(銅鑼灣)使用的升降機，而「1樓(部份)」並無實際經營業務，未從事供應任何酒類，因此毋須展示商業登記證。因此，商業登記證及酒牌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並不涵蓋「1樓(部份)」。根據董事確認的上述事實，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商業登記證及酒牌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中不包括僅有一台專門供譽宴(銅鑼灣)使用的升降機的1樓(部份)，不會構成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有關牌照屬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不一致採取行動或實施罰款的任何通知。

業務

6. 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涵蓋豪苑商場「地下1樓(部份)」及「地下2樓全層」，但彩福皇宴的商業登記證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並無涵蓋「地下1樓(部份)」。我們的董事解釋，「地下1樓(部份)」涵蓋專門供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使用的升降機，而「地下1樓(部份)」並無實際經營業務，因此毋須展示商業登記證。因此，我們毋須就「地下1樓(部份)」取得商業登記證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儘管我們並無於「地下1樓(部份)」供應任何酒類，但為方便起見，酒牌已涵蓋該區域。根據我們的董事確認的上述事實，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商業登記證及水污染管制牌照中不包括豪苑商場的「地下1樓(部份)」，不會構成違反香港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有關牌照屬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上述不一致採取行動或實施罰款的任何通知。
7.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譽宴(灣仔)。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酒樓—灣仔業務」。
8.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彩福會(灣仔)。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酒樓—灣仔業務」。
9. 我們不擬就譽宴(灣仔)追溯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因為該酒樓已經停業。
10. 普通食肆牌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由張家豪先生轉讓至百駿。
11. 普通食肆牌照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由張家豪先生轉讓至彩福海鮮。
1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譽宴(北角)申請重續酒牌仍在進行中。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有關重續的申請將於現有酒牌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前或之時獲批准。

上述牌照(不包括經營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的牌照)的有效期的最後日期介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過往在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時從未出現任何困難或被拒絕。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重續全部有關牌照不存在障礙。

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譽宴(尖沙咀)載客車的經營取得使用及操作機動遊戲機的許可證。許可證須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亦已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1)條取得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並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2)及5(4)條取得起重機械(起重機、起重滑車及絞車除外)的測試及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兩份證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並由獨立合資格檢驗員證明。

有關酒牌事宜

我們的各酒牌持有人於我們要求彼持有酒牌時，將提前簽署所有相關規定表格及與轉讓酒牌有關的文件，使我們能夠向酒牌局呈交該等規定的表格，令我們不時轉讓酒牌予我們指定的新持有人生效，而不論該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是否已終止。此外，代表我們持有酒牌的各酒牌持有人已簽訂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書面承諾，彼將於相關酒牌期限內就有關轉讓或註銷酒牌的事宜根據我們不時的指示行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要求酒牌轉讓或使酒牌轉讓予其他持有人生效而言，我們於要求持有人就此簽訂規定表格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酒樓的酒牌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變動：

業 務

酒樓	酒牌持有人 (於本集團的職務)	酒牌期限	發牌日期
譽宴(旺角)(1) 及譽宴(旺角)(2)	鄭照豪(副廚師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冼永成(分部經理)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冼永成(分部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黃志偉(經理)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黃志偉(經理)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何冠輝(區域總監)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何冠輝(區域總監)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吳家榮(分部經理)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何冠輝(區域總監)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譽宴(尖沙咀)	施江種(主管)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施江種(主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曾仲強(分部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曾仲強(分部經理)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李銳漢(主管)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銳漢(主管)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譽宴(觀塘)	何冠輝(區域總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何冠輝(區域總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何冠輝(區域總監)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麥子聰(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麥子聰(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譽宴(銅鑼灣)	黃嘉順(主管)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吳國榮(助理經理)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林嘉傑(助理經理)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林嘉傑(助理經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葉根(高級經理)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葉根(高級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洪麗雙(職員)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洪麗雙(職員)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譽宴(灣仔)	陳學正(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陳學正(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陳建雄(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張冠南(主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張冠南(主管)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彩福會(灣仔)	梁鴻明(職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何駿達(經理)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何駿達(經理)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附註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譽宴(黃大仙)及 瀾得棧星級火鍋	袁兆榮(其為譽宴(黃大仙) 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所在物業 的過往佔用人持有酒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謝嘉健(工程人員)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謝嘉健(工程人員)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梁益新(高級經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譽宴(北角)	蔡雅麗(業務關係主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吳旭俊(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吳旭俊(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宋濤(分部經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宋濤(分部經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附註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

附註：

1.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彩福會(灣仔)並無向任何客戶出售或提供酒水。
2. 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終止營運，故我們並無就其酒牌到期後申請重續有關酒牌。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譽宴(北角)申請重續酒牌仍在進行中。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重續的申請將於現有酒牌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前或之時獲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酒樓的酒牌持有人不時更改。由於酒牌的發牌條件之一是酒牌持有人須親自監督售賣酒品的經營場所，故我們要求持有我們酒樓酒牌的員工駐紮於同一家酒樓。倘有關員工被派往另一家酒樓或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則我們須指派另一名員工持有酒牌，以代替該外派員工。此外，由於酒牌有效期為一年，倘持有人被派往另一家酒樓工作或其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則我們將安排即將到任的員工申請涵蓋現有酒牌同一時期的酒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的部份酒樓而言，同一酒樓的酒牌由數名員工於連續同一期間持有。倘屬臨時欠缺酒牌的持有人，根據應課稅品規例，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替代人士作為臨時酒牌持有人，以管理獲發酒牌的相關酒樓不超過三個月。故此，為加快申請處理時間，我們在申請發出或轉讓酒牌時就此提名另一僱員作為代名人。一直以來，我們的各間酒樓至少有一名員工可作為擔任酒牌持有人的替代人士。

產品開發

我們不時針對客戶的喜好變化、酒樓菜單項目的市場趨勢、季節性因素及現代飲食偏好更新菜單。於淡季及較不繁忙的月份，我們的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及食材製作主管(總部層面)會拜訪其他粵菜酒樓品嚐其食物，並隨後舉行內部會議討論酒樓新菜式的開發。我們努力避免追逐可能無法持續的美食風潮而創造菜式。

我們亦不斷跟進本地婚禮行業的目前趨勢，以服務及吸引要求創新及時尚婚宴的客戶。例如，由於近年來本港在關島舉行的婚宴迅速增長，我們為譽宴(銅鑼灣)創造靈感源於關島式婚禮教堂的設計，而隨著我們對韓國流行文化在香港興起的確認，我們設計帶有韓式主題場景的自有婚紗攝影樓。

競爭

酒樓 / 餐飲服務行業

香港酒樓行業敏銳、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的激烈競爭來自提供不同種類中餐及各種酒樓地點作為婚宴場所的大型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像我們這樣提供一站式婚宴及用膳服務的酒店集團及其他中式酒樓經營商、獨立單一店舖中式酒樓、酒店物業中的中式酒樓或私人會所物業、婚宴餐飲公司及精品宴席場地供應商。不同中式酒樓經營商的目標客戶的消費力及需求各有差異。此外，香港許多酒樓及其他類型的餐館提供非中式美食，如亞洲美食及國際美食。

業務

除需要滿足若干一般持牌規定及於理想地點開設店舖產生較高租金成本外，酒樓業務並無重大入行門檻障礙。業內競爭對手的規模、數量及優勢千差萬別，且並無重大參與者主導整個行業。酒樓行業不同分部的領先參與者不同，各分部領先者的市場份額各有不同。因此，董事認為任何一個分部的經營商均不能被視為其他分部經營商的直接競爭對手。

一般而言，酒樓行業的競爭基於(其中包括)食品及服務質素、價格、地點、用膳環境及聲譽。我們認為，與大部份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本地中式酒樓市場具有突出地位，而我們將該地位歸功於我們具有以下優勢：

- 我們極其注重向顧客提供的食物及服務的品質；
- 我們擁有婚禮業務營運；
- 我們的分部主廚(酒樓層面)經驗豐富，可為顧客創造新菜式；
-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 我們制定受歡迎的品牌名稱；及
- 我們的酒樓提供具有創意的主題及特點。

婚禮服務行業

在本港婚禮市場中，我們面臨不同規模公司的競爭，而該等公司在香港提供不同類型的婚禮服務。競爭的主要因素為質量及服務範圍、聲譽、品牌認知度、行業知識及專長。婚禮服務行業為入行門檻相對較低的行業，原因為不需要重大初始資金投資、行業專門牌照及專業資格。根據歐睿報告，我們作為可滿足我們客戶所有需求的專門婚禮服務供應商，通過提供一站式、高質量婚宴及婚禮服務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保險

我們就人身傷害及疾病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涵蓋顧客提出的疾病、傷害或個人財產損失索償)、營業場所金錢丟失的貨幣風險保單及物業偶然或實際損害的意外損毀險。我們就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在損壞後恢復中斷業務至正常經營業務而產生的額外開支持有營業中斷險。我們亦就物業特定裝置(包括譽宴(尖沙咀)的載客車)投購公眾責任險。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覆蓋範圍充足且符合香港行業慣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我們的保險索賠記錄，我們酒樓發生的小型事故的數目分別為36宗、27宗及11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一宗涉及工傷事故的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律訴訟」，而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訴訟索償，包括僱員賠償索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

業務

物業

物業權益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業務經營所用的所有物業(包括酒樓地點、婚紗攝影樓、結婚禮服店及辦公場所)均屬租賃。我們認為，租賃安排有助減少我們的初步資本支出及將資本資源集中用於酒樓物業裝修及裝飾、酒樓及廚房設備與營銷策略，從而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我們現時無意收購任何物業用作我們的酒樓場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所有租用物業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7.3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14.4%、12.5%及13.1%。

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所處的租賃物業現時受按揭影響，而業主拒絕我們取得承押人同意以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請求。經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不會對承押人具有約束力的風險存在，而倘業主就抵押事宜違約，則承押人可行使其權利根據按揭條款收回物業。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一項租賃物業受按揭所影響。」。我們日後就酒樓用途的租賃物業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前將尋求法律意見。

我們的租約一般為期三年，可選擇另外續期一至六年。我們目前的租賃規定，將支付固定租金或固定租金與根據酒樓營業額的協定百分比計算的租金的較高者或在固定租金之上加上根據酒樓營業額將支付的額外租金。我們現有的所有酒樓租約中，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租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一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三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兩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及一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就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的目前租約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的新租約為期六年。除基本月租增加約41.1%(就首三年租期而言)及約58.0%(就最後三年租期而言)，授予免租期及可於新租約中選擇續租兩年外，新租約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兩家婚禮服務店舖的目前租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屆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續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的租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酒樓 — 灣仔業務」。為避免我們於日後未能重續租賃及減少不重續的影響，我們已指派管理人員監控我們租賃的狀況，並要求彼保存載有到期日、通知期及期內我們可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如有)的文件並直接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接洽及聯繫相關業主，以根據我們租約的條款重續或訂立新租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重續現有租約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及決定酒樓選址以及由本集團簽署租賃協議。我們的董事亦負責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前就續期與業主磋商。考慮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酒樓客流量與收益表現及租金上漲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於屆滿時重續所有現有租賃協議。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收到業主表示任何租約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可能無法重續。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現有租約均經參考現行市價公平磋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物業概要。除我們總部的租賃物業外，我們所有的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所示的地址	我們的物業用途	租戶	現時租期	經延長租期	租金
香港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樓137A號舖、4樓402號舖及6樓602號舖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進展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立的新租約，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新租約提供選擇權重續兩年(即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倘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超過每月固定租金，則為每月固定租金加按預先協定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
香港九龍彌敦道219號莊士倫敦廣場2樓及3樓(附註1)	譽宴(尖沙咀)	百駿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每月固定租金或營業額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鱸魚樞中心2樓(附註2)	譽宴(觀塘)	韻彩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行使重續的選擇權，則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固定租金或營業額特定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5樓及5樓閣樓(附註3)	譽宴(銅鑼灣)	偉彩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倘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超過每月租金，則為每月固定租金加按預先協定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樓103號舖	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的新酒樓	慶彩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倘營業額的特定百分比超過每月租金，則為每月固定租金加按預先協定公式計算的額外租金
香港九龍龍翔道110號豪苑商場地下2樓	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	彩福皇宴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行使重續的首次選擇權，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行使重續的二次選擇權，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固定租金
香港英皇道480號及七姊妹道15-23A號昌明洋樓1樓	譽宴(北角)	彩福海鮮	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每月固定租金
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4樓10、12及26號舖	譽婚(婚紗攝影樓)及譽婚(禮服店)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行使重續的選擇權，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固定租金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一期28樓E2室及第2期28樓F室	總部	彩福控股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倘行使重續的選擇權，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每月固定租金

業務

附註：

1. 該租約涵蓋「2樓及3樓」，但租賃物業為單一樓層區。普通食肆牌照僅涵蓋「2樓」。
2. 各訂約方亦已就屋頂及大堂區域訂立若干特許協議。
3. 各訂約方亦已就進入區域、儲藏室及洗手間訂立若干特許協議。我們根據現有租賃亦有權使用招牌空間。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即、、及。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www.u-banquet.com、www.u-banquetgroup.com及www.u-weddings.com。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償，我們亦未就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被侵犯而對第三方提出任何索償。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已採納內部控制手冊，當中涵蓋保護我們機密資料以及監督及處理任何資料洩露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認為，此舉將有助於保護我們的專門知識、概念、菜單及商業機密。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8.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知識產權」。

法律訴訟

經指控，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工作時滑倒並造成肩部受傷。該案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勞工處，而本集團否認並就有關申索進行辯護。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集團發出的函件，該案將提交香港區域法院判決。

業務

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上述事故中的潛在責任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責任：(i)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賦予僱員獲得(其中包括)僱傭以外事故造成的傷害補償的權利)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ii) 根據普通法(賦予僱員獲得控告因僱主疏忽、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錯誤行為或遺漏而造成傷害的權利)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經本公司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由於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索僱員補償的訴訟將轉至區域法院，且並無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起任何人身傷害申索，故我們於此階段尚無法評估潛在責任的量化。儘管如此，如有就此對我們提出任何人身傷害索償，我們預計索償可能主要包括索償人就盈利損失、盈利能力損失、身心受損的整體受損及生趣損失產生的損失的特別傷害及開支。無論如何，根據我們有關申索情況的聲明，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潛在責任(無論是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或普通法)(如有)基本上將由本集團的保單所承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i) 發生人身傷害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於酒樓行業並非不尋常事件；(ii) 上述事故乃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過程中發生；(iii) 上述事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中斷；及(iv) 上述事故並無導致任何政府部門處罰或對我們現時持有的普通食肆牌照施加任何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概不知悉我們提起或受到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開展我們業務營運所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證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違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情況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 / 將採取的整改措施	最高處罰及已遭受的處罰(如有)
<u>牌照相關</u>				
1. 百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魯宴(尖沙咀)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而非魯宴(尖沙咀)的經營公司百駿。我們於上市籌備階段獲知有關合規事宜。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張家豪先生的名義申請上述普通食肆牌照，因為其將為我們帶來行政便利，原因是倘若公司申請食肆牌照，食環署會要求公司提交多種公司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最新年度報稅表等。而如申請人為自然人，則毋須提交該等文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我們申請將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人由張家豪先生轉為百駿。我們以百駿名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取得有效的普通食肆牌照。	如百駿因並非酒樓持牌人經營酒樓業務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條，最高處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任何或全體董事可能被監禁六個月，且如持續違反，將額外每日罰款900港元。法院亦可頒佈禁制令，禁止使用物業經營酒樓業務，或如違反禁制令，則可頒佈封閉令，封閉物業。
2. 彩福海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魯宴(北角)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而非魯宴(北角)的經營公司彩福海鮮。我們於上市籌備階段獲知有關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按性質劃分屬技術違規，乃因先前缺乏全面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全面遵守發牌規定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我們申請將普通食肆牌照的持有人由張家豪先生轉為彩福海鮮。我們以彩福海鮮名義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取得有效的普通食肆牌照。	與上文第1項相同。

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 / 將採取的整改措施	最高處罰及已遭受的處罰(如有)
3. 彩福皇宴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普通食肆牌照持有人為我們董事認為與先前位於同一地點的酒樓有關的獨立第三方而非該等酒樓的經營公司彩福皇宴。我們於上市籌備階段獲知有關合規事宜。</p>	<p>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批准同一牌照的牌照持有人變更的過程中，香港酒樓發給普通食肆牌照(牌照持有人為先前於同一地點經營酒樓的公司)開展業務屬慣常做法。</p> <p>我們委聘牌照顧問(1)(定義見下文)協助我們申請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普通食肆牌照。牌照顧問(1)並無告知我們，根據先前於同一地點經營酒樓公司所持的普通食肆牌照經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屬違反法例。</p>	<p>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向食環署申請變更彩福皇宴的普通食肆牌照的牌照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彩福皇宴就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獲發有效的普通食肆牌照。</p> <p>我們已實施一套與申請及維持我們酒樓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內部控制」。</p>	與上文第1項相同。
4. 百載、韻彩、偉彩、彩福皇宴及慶彩	<p>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譽宴(銅鑼灣)、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灣仔)於開始向特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商業污水前，並無申請水質管制牌照。我們於上市籌備階段獲知有關合規事宜。</p>	<p>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曾將商業污水排放到特定水質管制區。</p> <p>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全面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發牌規定所致。</p>	<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六月，我們提出水質管制牌照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月及九月，我們取得就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譽宴(黃大仙)、瀾得棧星級火鍋及譽宴(銅鑼灣)分別取得有效的水質管制牌照。故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酒樓取得有效的水質管制牌照。</p> <p>我們並無就譽宴(灣仔)申請水質管制牌照，因為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p>	<p>根據水質管制條例第11(1)條，如我們因禁止排放而違反水質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最高處罰為，倘所涉公司的任何或全體董事被證明導致有關違規行為，則將被監禁六個月，如為首次違反，所涉的各公司將被罰款200,000港元，如之後再次違反，則所涉的各公司須繳付400,000港元，且如持續違反，將額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p>

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 / 將採取的整改措施	最高處罰及已遭受的處罰 (如有)
彩福控股 <u>報稅相關</u>	5. 我們未能按照稅務條例第5(1)、80(2)(d)及80(2A)條的規定就二零二零/二零一零年最終評稅及二零二零/二零一零年臨時評稅及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附註1)	彩福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的編製因負責員工於當時離開本集團而延誤，導致延遲遞交利得稅報稅表。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全面內部控制措施監控稅務事宜的進展所致。	我們已實施一套與報稅、繳稅及其他稅務事宜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內部控制」。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備報所有必要報稅表且並無需要備報的報稅表尚未備報。	彩福控股可能遭受的最高處罰為每次違反罰款10,000港元，並另外處以相當於因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1)或80(2A)條的通知導致的少繳稅項三倍的罰款。 臺灣最高法院罰款共2,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支付。罰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支付。
6. 韻彩	我們未能按照稅務條例第5(1)、80(2)(d)及80(2A)條的規定就二零二零九/二零一零年最終評稅及二零二零/二零一零年臨時評稅及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附註1)	韻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的編製因負責員工於當時離開本集團而延誤，導致延遲遞交利得稅報稅表。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全面內部控制措施監控稅務事宜的進展所致。	與上文第5項相同。	最高處罰與上文第5項相同。 臺灣最高法院罰款共2,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或之前支付。罰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支付。
消防相關	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我們未能維持麗宴(尖沙咀)廚房附近的安全出口及美味分部附近的出口樓梯處於良好狀況及不受阻塞以便於發生火災時提供逃離工作場所的途徑。	違反乃因當時不熟悉「五常法」管理體系的酒樓員工疏忽所致。	我們已指派酒樓經理負責確保所有逃生途徑一直不被阻塞，並將相關事宜告知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酒樓乾淨、整潔及無障礙。請參閱「—內部控制」。	對百駿違反定罪的最高處罰為200,000港元及任何或全體董事將被監禁六個月。 觀塘裁判法院罰款共7,000港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14日內支付。罰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支付。

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 / 將採取的整改措施	最高處罰及已遭受的處罰(如有)
8. 百駿	<p>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我們未能遵守勞工處處長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出的整改通知，以維持譽宴(尖沙咀)廚房附近的安全出口及樓梯分部附近的出口樓梯處於良好狀況及不受阻礙以便於發生火災時提供逃離工作場所的途徑。</p>	<p>違反乃因酒樓經理無心之失及疏於監督所致。</p>	<p>我們已提醒酒樓經理(酒樓層面)有責任確保所有逃生途徑一直不被阻塞，並將相關事宜告知高級管理層。</p> <p>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酒樓乾淨、整潔及無障礙。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p>	<p>最高處罰與上文第7項相同。</p> <p>觀塘裁判法院罰款共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14日內支付。罰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支付。</p>
9. 譚彩	<p>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譽宴(觀塘)的公用走廊被發現多個物體阻塞或可能阻塞物業的逃生途徑。(附註2)</p>	<p>違反乃因酒樓經理無心之失及疏於監督所致。</p>	<p>與上文第8項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譚彩首次違反犯罪的最高處罰為100,000港元，隨後定罪為200,000港元及任何或全體董事可能被監禁一年，違反持續期間將另外每日罰款20,000港元。
10. 譚彩	<p>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譽宴(觀塘)的公用走廊被發現多個物體阻塞或可能阻塞物業的逃生途徑。(附註2)</p>	<p>違反乃因酒樓經理無心之失及疏於監督所致。</p>	<p>與上文第8項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塘裁判法院罰款共4,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14日內支付。罰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支付。 最高處罰與上文第9項相同。
11. 彩福海鮮	<p>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譽宴(北角)的後門被發現多個物體阻塞或可能阻塞物業的逃生途徑。(附註2)</p>	<p>違反乃因酒樓經理無心之失及疏於監督所致。</p>	<p>與上文第8項相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處罰與上文第9項相同。 東區裁判法院罰款共8,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七日內支付。罰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支付。

公司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 / 將採取的整改措施	最高處罰及已遭受的處罰(如有)
<u>建築命令相關</u>				
12. 彩福海鮮	彩福海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發一份有關酒樓物業上搭建招牌的建築命令(「建築命令」)。	違反乃因與我們的顧問 / 承包商溝通不當而違反法律所致。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全面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相關規定所致。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按照建築命令進行整改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發出的屋宇署函件已確認我們已完全遵守建築命令。 我們已指派工程部負責本集團與建築相關的事宜，包括尋求意見及將相關事宜告知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並監督外部牌照顧問的工作。	對彩福海鮮違反定罪的最高處罰為400,000港元及任何或全體董事可能被監禁兩年，違反持續期間將另外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東區裁判法院罰款共8,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七日內支付。罰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支付。
<u>佈局及牌照相關</u>				
13. 偉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未經食環署署長書面許可更改魯宴(銅鑼灣)的經審批佈局規劃，即(i)於儲藏室增加一間盥洗室及一個洗手池並對洗手間進行變動，及(ii)移除全高木製隔板並將儲藏室變為座席區。	違反乃因與我們的顧問 / 承包商溝通不當而違反法律所致。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乃因先前缺乏全面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相關規定所致。	我們已指派工程部負責確保不會開始變動已批准的佈局規劃，除非已獲取書面許可，並將相關事宜告知高級管理層及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定義見下文)。 食環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持牌食物業處所檢驗報告確認，批准計劃已獲檢查及檢測並無該等變更或增補。故此，佈局規劃已恢復。	對偉彩違反定罪的最高處罰為10,000港元及全體或任何董事可能被監禁三個月，而違反持續期間將另外每日罰款300港元。 東區裁判法院罰款共1,500港元。罰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支付。

業務

附註：

1.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根據稅務條例委任的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稅務委員會就物業稅、薪俸稅及/或利得稅指明的報稅表。根據稅務條例第80(2)(d)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向其發出的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稅務條例第80(2A)條規定，就第80(2)(d)條所述犯罪而言，法院可命令該被定罪人士於命令中指定的期間內，遵守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向其發出的通知書的要求。由於本集團受到的貨幣處罰較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稅務條例。
2. 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1)(b)條，如任何處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負責人准許或容受任何物件或東西被擺放或留下，而該等物件或東西阻塞或可能會阻塞該處所內的逃生途徑，該人即屬犯罪。由於本集團受到的貨幣處罰較輕，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不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酒樓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公司條例的違規行為

於籌備上市時，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若干公司成員組成的本集團發現違反以下法定規定的行為。

公司條例第57B節

由於張家豪先生及一名前合夥人(當時均為彩福海鮮的所有股東)的相關決議案不能取得批准發行及配發股份，可能的情况為，彩福海鮮的董事(包括張家豪先生及一名前合夥人)可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按非比例基準一次性配發股份前未能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屬違反公司條例第57B節。倘該情况發生及其可證明彩福海鮮的董事如此行事為知情及自願，董事可能被起訴及每名違規董事的最高處罰為50,000港元以及六個月的監禁。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公司條例並無條款授權予法院有司法權要求修正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57B節的行為。儘管如此，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該違規屬技術違規性質，原因為當時儘管未取得彩福海鮮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配發的正式批准，當時該等股東(即張家豪先生及其中一名前合夥人)共同持有彩福海鮮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彼等於當時亦為彩福海鮮的董事，故彼等不能否認批准該配發及彼等批准發行及配發股份不能被視為已作出。此外，本公司法律顧問亦認為該違規根據公司條例第351A節對張家豪先生及一名前合夥人而言已失去時效。再者，概無事項表明彼等知情及自願違規(如有)。因此，張家豪先生及一名前合夥人(即彩福控股的董事)於該方面不太可能受到起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前合夥人不再為彩福海鮮的股東，自此，前合夥人透過其於彩福集團的股權於彩福海鮮持有權益，直至彼等根據和解協議的條款促使彩福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轉讓其於彩福海鮮實益擁有的控股權益。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亦不再為彩福海鮮的董事。

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概無公司條例第57B節將影響上文所載彩福海鮮發行及配發股份的有效性。儘管如此，為盡力糾正可能違規，彩福海鮮的現有股東已通過決議案確認及追認股份配發，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已追溯生效。根據普通法規，屬公司法人資格內的任何行為倘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或隨後追認，則對公司有約束力。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很大程度上屬技術違規的有關違規已通過彩福海鮮的隨後股東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其股份而正式糾

業務

正。計及於二零零四年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合法性及有關相關情況，本公司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前合夥人並無任何合法權利就於二零零四年發行及配發股份對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或彩福海鮮索償。

公司條例第 111 節

違反公司條例第 111 節，彩福控股及進展各自於若干年度未能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 節，有關公司及每名高級職員如違規則應承擔罰款 50,000 港元。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違規行為的期間	修正行為
彩福控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替補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彩福控股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 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進展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替補二零零九年度進展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11 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彩福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召開股東大會以替補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進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召開股東大會以替補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公司條例第 111 節的違規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整改。

公司條例第 114 節

違反公司條例第 114 節，彩福海鮮未能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發出 21 個足日通知。儘管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公司條例第 114 節而受罰，彩福海鮮於前述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存有無效的風險。彩福海鮮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稱乃為追認及確認前述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前述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 21 個足日通知被視作已作出或豁免。此外，根據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記錄，有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行事及投票的所有股東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公開獲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於該等情況下，該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短期通告應為有效及彩福海鮮於前述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應在所有重大時間內屬合法，具有約束效力及有效。前述不遵守公司條例第 114 節的情況因此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悉數整改。

業務

公司條例第114A節

違反公司條例第114A節，百駿未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當時百駿僅有一名股東即張家豪先生就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正式通過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於該等情況下，鑒於百駿於二零零七年僅有一名股東，百駿有合理理由主張召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決議案無必要及書面決議案(非實質會議)應已足夠。雖然如此，此非常規事件已由百駿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正式修正，以追認及確認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召開。

公司條例第122節

違反公司條例第122節，於若干年度，彩福海鮮、彩福控股、偉彩、百駿、進展、譽宴(香港)、彩福皇宴及韻彩各自未能於其各自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其經審核賬目及/或未能匯報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內當日的經審核賬目。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各名董事的各違規行為所涉及最高處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12個月的監禁。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違規行為的期間	修正行為
彩福海鮮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彩福海鮮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彩福控股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彩福控股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偉彩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偉彩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百駿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百駿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業務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違規行為的期間	修正行為
進展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進展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譽宴(香港)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譽宴(香港)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彩福皇宴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延長於彩福皇宴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韻彩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接獲申請，當中要求(其中包括)編製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賬目；及延長於韻彩股東週年大會上匯報賬目所涉及公司條例第122(1A)節規定的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如上文所述根據公司條例第122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法令。

鑒於上述者，公司條例第122節的所有違規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整改。

公司條例第129D節

違反公司條例第129D節，於若干年度，彩福海鮮、百駿及進展各自未能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簽署董事會報告。根據第129D節，倘證明違規屬有意行為，則各違規董事各自違規行為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50,000港元及六個月的監禁。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報告已經屬合資格人士及被視為已經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的相關董事簽署。

業 務

附屬公司名稱	發生違規行為的期間	修正行為
彩福海鮮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	彩福海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追認及確認簽訂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百駿	二零零九年	百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追認及確認簽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進展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進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授權、追認及確認簽訂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鑒於上述者，公司條例第 129D 節的所有違規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整改。

違反公司條例遲交法定文件

公司條例第 45(1) 節規定，公司須於配發一個月內交回指定表格 (表格 SC1)。公司條例第 55(1) 節規定，公司須於通過授權增加股本的決議案後 15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通知 (表格 SC4)。公司條例第 92(3) 節規定，公司須於變更其註冊辦事處後 14 日內交回指定表格 (表格 R1)。公司條例第 158(4) 節規定，公司須於變更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資料後 14 日內交回指定表格 (表格 D2A 或 D2B)。

就違反公司條例第 55、92 及 158 節而言，違規的公司及公司各高級職員應承擔第三級處罰，即按當前罰款 10,000 港元釐定，且持續違規者面臨每日違規罰款 300 港元。就違反公司條例第 45 節而言，違規的公司及公司各高級職員應承擔第五級處罰，即按當前罰款 50,000 港元釐定，且持續違規者面臨每日違規罰款 700 港元。

附屬公司的名稱	發生違規行為的期間	法定文件	違規詳情	公司條例的有關章節
彩福海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九年	表格 R1 表格 D2A	遲交註冊地址更改通知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第 92(3) 節 第 158(4) 節
偉彩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	表格 D2A 表格 D2B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遲交董事或秘書資料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第 158(4) 節

業 務

附屬公司的名稱	發生違規行為的期間	法定文件	違規詳情	公司條例的有關章節
百駿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表格 R1 表格 D2B 表格 D2A	遲交註冊地址更改通知 遲交董事或秘書資料更改通知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第 92(3) 節 第 158(4) 節 第 158(4) 節
進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	表格 D2A 表格 D2B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遲交董事或秘書資料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第 158(4) 節
禮美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表格 SC4 表格 SC1 表格 D2A	遲交股本增加通知 遲交股份分配申報表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第 55(1) 節 第 45(1) 節 第 158(4) 節
慶彩	二零一零年	表格 D2B	遲交董事或秘書資料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宏業	二零一三年	表格 D2A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韻彩	二零一三年	表格 D2A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彩福皇宴	二零一三年	表格 D2B	遲交董事或秘書資料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資麗	二零一三年	表格 D2B	遲交董事或秘書資料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禮勝	二零一二年	表格 D2A	遲交董事或秘書更改通知	第 158(4) 節

上述本集團附屬公司已通過向公司註冊處備案方式盡力整改彼等違反公司條例第 45、55、92 及 158 節，儘管於規定時間後提交相關表格，因此，公司條例第 45、55、92 及 158 節的所有違規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正式整改。但倘基於違反上述公司條例章節而遭處罰，彼等將準備支付罰金。

業務

違反公司條例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的管理層高級職員負責我們的日常經營業務，且對香港公司法律項下有關規則及法規瞭解有限。因此，我們聘用及倚賴我們董事認為具有相關資格及資歷的秘書服務供應商以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然而，秘書服務供應商並無於重大期間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的管理層高級職員提醒公司條例的特別規定，因此我們於籌備上市階段知悉該等合規問題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委聘有關秘書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處理有關公司秘書事宜。儘管彼等未能向我們提供適當意見，我們目前並未或計劃就此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訴訟，原因為訴訟程序耗時並有成本。涉及前述違規事件的有關違規董事有任何理由質疑當時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能力。忽略遵守前述公司條例的條款並非故意，亦純屬無心之失。由於倚賴專業意見及服務，故並無存在有意違規行為。鑒於前述理由，故並無按如前述者遵守公司條例的有關章節。

於確認前述違規及不尋常行為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於可能情況下糾正該等行為。就公司條例第111及122節的違規行為而言，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授出法令，以全面糾正前述相關違規行為。因此，有關附屬公司乃不再違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節。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據其經驗，香港公司註冊處可能不會指控所有違反公司條例的行為案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附屬公司的當時或現任董事並無遭任何指控，且彼等並無面臨任何違規行為的任何處罰。除此以外，公司條例第351A節規定，公司條例項下任何違規或會遭指控，惟其前提是發生相關違規行為後三年內提出（其中包括）指控。因此，於二零零九年或更早年份的違規行為事件已喪失起訴時效。根據前述者，我們並無就前述違規行為事件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發生進一步違規行為，我們採取額外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以及內部控制，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請參閱「— 內部控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控股股東提供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我們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法律或法規（包括「— 違規」所載的所有違規事件）產生可能支付的任何負債，彼等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就該等負債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虧損或損害提供彌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及/或不尋常行為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

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普通食肆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的違規情況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經營譽宴(尖沙咀)、譽宴(北角)、譽宴(黃大仙)及捌得棧星級火鍋(統稱「**相關酒樓**」)的酒樓業務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因為經營酒樓業務的公司並非相關食肆牌照的指明持牌人。經參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有關違反獲處罰或食環署就有關違反採取任何監管行動的可能性不大，原因如下：

- (i) 自相關酒樓開展業務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食環署要求更改食肆牌照的持有人或暫停或終止營業；
- (ii) 相關酒樓一直由我們於相同各物業經營；
- (iii) 現時就相關酒樓持有的各普通食肆牌照屬有效、未到期及並無以其他方式撤銷；
- (iv) 我們過去於取得及重續有關相關酒樓的任何普通食肆牌照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或拒絕受理；
- (v) 食環署於每年重續過程及定期檢查中並無就普通食肆牌照的持牌人身份質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及
- (vi)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酒樓的酒樓業務由屬相關食肆牌照指明持牌人的人士經營而我們不再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1)條，我們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及9(2)條，原因是譽宴(尖沙咀)、譽宴(觀塘)、譽宴(銅鑼灣)、譽宴(灣仔)、譽宴(黃大仙)及捌得棧星級火鍋向指定水質管制區排放商業污水而並無持有有效水污染管制牌照。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就現時所有的酒樓取得有效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故本集團因該違規獲處罰或環境保護署就該違規行為施加的任何規管行動的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上述違規事件獲相關監管部門處罰或採取任何監管行動的可能性不大。

有關公司條例的違規情況

有關公司條例第111及122節的違規情況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根據該等章節授出相關法院法令時獲全面整改。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正式整改有關公司條例第57B、114A及129D節之違規情況，因相關違規情況的決議案隨後經相關公司股東批准及追認並因此對各公司具約束力；(ii)如有違反，根據公司條例第351A節，於二零零九年或早前造成的違規情況屬已失時效的指控；及(iii)根據其經驗，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不會檢控不遵守公司條例的所有情況。

業務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公司條例的違規情況而遭受相關監管部門的處罰或任何監管行動的可能性甚微。

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出具意見表示本集團因上述普通食肆牌照以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涉及的違規行為事件而面臨相關監管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規管行為的可能性不大；(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違規行為事件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且我們已悉數結付有關金額；(iii)已授出法院法令以糾正所有相關違反公司條例的行為事件(如適用)；(iv)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意見，據其經驗，香港公司註冊處可能不會就違反公司條例的所有行為案件提出指控；(v)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當時或現任董事概無面臨任何指控，亦無面臨任何涉及違規行為事件的任何罰款；(vi)於二零零九年或更早年份所發生的違規行為的事件已喪失時效；(v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違規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違規事件已於上市前得到糾正(倘能夠糾正本節上文所討論者)及誠如「— 內部控制」一節所討論，本集團已實施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x)控股股東各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彌償(其詳情，請參閱「— 違規 — 控股股東提供彌償」)，因此保薦人認為，個別及整體違規行為事件並不重大，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

為管理我們外部及內部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業務順利進行以及避免日後發生違規行為，我們已實施或將會實施(視乎情況而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籌備上市時，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聘任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本集團及保薦人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為改善我們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為香港專業會計師行，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員。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提供一系列綜合專業服務，包括審核及核證、會計、稅務、企業融資顧問、諮詢服務，同時於提供內部控制諮詢服務以及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獨立審閱方面擁有經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的資料顯示，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已向6家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內部控制審閱、審核、會計諮詢及其他服務。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所涉及控制環境、財務報告及披露以及業務週期(包括收益、採購、食品安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財務管理、飲食牌照、稅項申報及資訊科技)實施若干議定審閱程序。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已於審閱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內部控制程序後確認若干不足之處，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提出意見及提供多項改善推薦建議。以下為主要不足方面、推薦建議以及我們的改善措施。

業 務

不足方面	推薦建議	糾正行為	實施日期
並無制訂任何正式內部控制手冊。	建議制訂全面內部控制手冊以涵蓋企業管治及所有企業水平控制。	已採納涵蓋企業及業務水平控制的內部控制手冊。	二零一三年七月
並無實施任何正式有關法律合規(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備案)的系統或程序。已確認違反公司條例的若干事件。	建議我們確認我們所有持續責任並指定適當人士負責各項責任。	內部控制手冊已確認負責確保遵守持續責任的人士。公司秘書已獲委任,以處理公司條例的法定備案。已成立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監控持續合規行為。我們已於上市前委任合規主任。我們已成立法律及合規委員會以確認、監控及跟進所有違規事宜。	二零一三年九月
並無實施任何清楚界定及確認風險或風險評估程序。	建議我們評估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釐定風險喜好及偏好,並釐定我們自身風險界定。	於內部控制手冊制定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指引。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且並無履行任何內部審核。並無制定內部審核政策或程序。	建議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倘若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我們應考慮委用獨立專業會計師履行相關檢討。多層監控系統應予制定。	已設立內部審核團隊。上市後,我們亦會聘用內部控制審核顧問履行年度內部控制檢討。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並無制定反欺詐機制申報程序或欺詐檢測政策。	應制訂定期及正式監控系統的程序。	內部控制手冊規定欺詐預防的指引及跟進程序。	二零一三年七月
並無設立控制機制,以確保對銷售端及會計系統撤銷婚宴所產生收入作出完備及適當記賬。	建議會計部門應檢討婚宴預付期表。應制定有關婚宴撤銷的政策及程序。	實施年底調整,以確保所有收入妥當確認。我們亦向所有員工(包括酒樓員工)就妥當處理婚宴撤銷事項發佈提醒通知。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並無分配任何特定人員以保持知悉最新法律及法規,而此可能導致我們忽視食品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變動。	建議我們應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責及隨時向管理層告悉食品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獲委任承擔監控涉及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項的職能。於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期間,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及我們的合規主任將會定期(每月一次)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法律及合規事項以及最新規管環境情況進行商議。	二零一三年九月

業 務

不足方面	推薦建議	糾正行為	實施日期
並無制定正式員工手冊以及向全體員工分發有關其權利及職責的員工手冊。	應制訂員工手冊並向全體員工分發該手冊。	已制定員工手冊並向全體員工分發該手冊。	二零一三年七月
我們注意到若干牌照違規行為事件。	專業獨立外部牌照顧問應予委任，以提供有關牌照申請的諮詢服務。應制訂一套涉及應用及維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內部控制政策。	就我們的酒樓的現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已編製及設立載列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有效期間的表格。該表格將會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法及持續存在，且及時更新該等牌照。於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期限，我們於規劃新酒樓時亦將會就規管要求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包括牌照規定及程序，並於新酒樓經營業務開始前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取得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亦見下文(viii)項。	二零一三年七月
於評稅年度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存有兩宗遲交利得稅報表。	建議我們應遵守稅項期限，並相應履行我們的納稅責任。	我們已實施與稅務事宜有關的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見下文(xii)項。	二零一三年七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前，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且全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供旨在應對內部控制系統的重大調查結果的推薦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期間履行跟進檢討，並注意到我們已妥當實施新訂立及經修訂內部控制措施，以應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弱點的部份。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考慮到，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緊貼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並確認、監控及跟進任何違規事件從而避免日後違規。計及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採納的改善措施，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並無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ii)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當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全部有關法律及法規。
- (iii) 我們於上市後將會持續尋求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我們將會聘用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年度內部控制顧問」)於上市後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向我們的董事會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檢討報告以突出其程序、問題及結論、及我們各部門應執行的建議及補救計劃。於考慮

業務

年度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推薦建議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內部審核團隊將會跟進該等問題及結論，同時確保我們實施補救措施會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年度內部控制顧問的審閱結果。

- (iv)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建立內部審核團隊，當中包括以下三名成員：
- 陳偉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取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以及英格蘭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陳先生於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及風險管理方面累積約13年經驗，曾於會計師行及銀行任職。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 鄧啟駿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鄧先生於審核及內部控制審核方面累積約八年經驗，曾於會計師行及銀行任職。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將會負責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定期內部控制檢討，以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將會直接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及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跟進及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彼等於上市後妥當得以實施。

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連同我們的合規主任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主要通訊渠道，當中涉及本集團的法律、規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我們的執行董事簡耀邦先生於上市後將擔任合規主任，彼負責管理我們業務的財務及行政事務。簡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彼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以優異成績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彼自二零一一年起負責草擬及頒佈本集團所有內部營運及管理指導手冊。於接獲對法律、規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作出的任何查詢或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及合規主任將會調查事項，且於認為適當時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並向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董事會有關成員匯報。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及合規主任將會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不時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最新資料。

業務

- (v)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為我們就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 (vi)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合規主任)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或二零一三年九月(視乎情況而定)安排的培訓，當中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職權，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通過培訓瞭解本公司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尤其是，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收到外部顧問、顧問或內部人士的意見時，彼等知悉及瞭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彼等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至少每年參與一次由行業協會及/或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士組織的相關培訓(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彼等將充分知悉以確保制定適當檢查及制衡機制從而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vii) 我們於上市日期起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以就涉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持續法律及合規事項提供意見並於我們提出諮詢時隨時告悉我們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所涉及的最新規例及規管情況。於委任期間，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及我們的合規主任將會定期(每月一次)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法律及合規事項以及監管環境的最新情況進行討論。於委任期間，我們亦會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監管規定進行諮詢(包括規劃新酒樓時所涉及牌照規定及程序)，同時向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於開始經營新酒樓前取得一切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 (viii) 我們已委聘外部牌照顧問協助我們申請相關牌照：
- 鑒於「一 違規 —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違規情況」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遭遇有關譽宴(尖沙咀)及譽宴(北角)的食肆牌照相關合規事宜，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主要根據其往績記錄及業內聲譽、提供予我們的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成本而委聘牌照顧問(「牌照顧問(1)」)協助我們申請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的普通食肆牌照。牌照顧問(1)為一間於香港成立已久的公司，其於提供香港酒樓業務的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榮獲由品質保證局頒發的ISO9001:2008。與牌照顧問(1)的協議結束後，我們已委任牌照顧問(2)(誠如下文所述)以就有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予開設的新酒樓的所有相關牌照事宜協助我們。儘管牌照顧問(1)未能就有關牌照事宜向我們提供全面意見，我們目前並未或計劃就此對其採取任何法律訴訟，原因為訴訟程序耗時並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外，本集團並無就我們酒樓的牌照事宜委聘牌照顧問(1)。我們無意於日後委任牌照顧問(1)協助我們處理牌照事宜；及

業務

- 鑒於「一 違規 — 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違規情況」所述我們遭遇有關譽宴(尖沙咀)及譽宴(北角)的食肆牌照相關合規事宜，牌照顧問(1)並無告知我們，根據先前於同一位置經營酒樓的營運公司持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經營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屬違反法例，而我們獲告知，經營我們的酒樓可能需要水污染管制牌照，故我們主要根據其業內聲譽、提供予我們的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成本委聘另一牌照顧問(「牌照顧問(2)」)協助我們申請所有相關牌照，包括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並就有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予開設的新酒樓的所有相關牌照事項提供專業意見。根據來自牌照顧問(2)的資料，其為一間於香港成立已久的公司，並於向香港中式酒樓及其他酒樓提供牌照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亦就有關新酒樓所需的牌照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 (ix)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法律及合規委員會(「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工程部門一名員工。法律及合規委員會負責本集團的規章合規事宜。法律及合規委員會的首要職能是監控我們遵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表現及監察本集團的秘書事宜。尤其是，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將(i)舉行月會，收集不同部門有關合規事宜的報告，包括任何違規事宜的狀況；(ii)根據該等報告發現及評估所承擔的風險；(iii)根據有關報告提議及跟進任何改進及補救措施；(iv)監督我們的員工持續專業發展及組織員工接受與其工作職責有關的培訓(如適用)；(v)跟進於年度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審核報告所提出的相關問題；(vi)監控及跟進有關開設新酒樓的合規事宜，包括委聘牌照顧問的適用性及牌照申請的時限及酒樓佈局事宜；及(vii)與法律顧問就法律及合規事宜進行溝通及討論。法律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培訓，增強其有關合規事宜的知識。
- (x) 為確保我們的酒樓一直清潔、整齊及逃生途徑不阻塞，各酒樓的主要員工須每日對酒樓進行檢查，旨在確保酒樓環境符合管理標準。此外，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自我們的工程部門及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挑選的員工組成的五常法管理團隊將對各酒樓進行月檢並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報告。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委員會於其月會上將討論有關報告。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將對五常法管理團隊的報告進行年度審閱，以發現重大問題及建議改進並作出補救措施。

業務

(xi) 我們已就我們開設酒樓的程序採納下列書面程序：

- *申請程序*。外部牌照顧問須予委聘以申請我們酒樓的相關牌照並就有關選址及翻新工作的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的工程部門將會與相關牌照顧問每月跟進及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的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將負責申請酒樓經營附屬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將就有關申請進度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報告。
- *監控程序*。我們的工程部門將編製表格，記錄與我們酒樓相關的牌照發牌日期及到期日，並每日監控有關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將向我們的電子日曆輸入到期日及有效日期提醒設置，以相應通知所有相關部門，如工程部、內部審核團隊、管理層、財務及行政部門以及其他管理員工（如適用）。

(xii) 我們已就稅務備案、付款及其他稅務事宜採納下列書面程序：

- *外部稅務公司*。我們將委聘外部稅務公司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我們應支付的稅項及處理本集團的退稅報備。我們的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將負責與外部稅務公司通訊，整理我們到期繳稅清單表格（「**稅務事項表格**」）及建立檔案（「**稅務檔案**」）妥善保存我們的財務報表、稅務報備及付款記錄，以確保將及時繳納所有稅務登記及付款。我們於選擇外部稅務公司時將考慮下列因素：業內聲譽、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成本。
- *通訊*。倘我們接獲稅務機構發出的任何函件，我們的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將於稅務檔案中儲存有關函件，及於稅務事項表格填寫所有相關詳情並聯絡外部稅務公司跟進。我們的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將保存我們與外部稅務公司的郵件通訊記錄，並負責確保外部稅務公司將及時向稅務機構回覆。
- *監控程序*。我們的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將就稅務處理事宜向我們的法律及合規委員會報告。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將向我們的電子日曆輸入繳稅到期日及有效日期提醒設置，以相應通知所有相關部門，如管理、財務及行政部門及內部審核團隊。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前述情況，尤其是(i)首次公開發售內部控制顧問認為我們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且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並無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ii)我們的董事已採取行動，以阻止我們過往的違規行為事件並為其作出彌補；及(iii)我們已採取適當步驟及措施(包括聘用外部專才及組成內部審核團隊)以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上市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足有效、可於所有重大方面確保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內部控制規定。

經考慮(i)本集團過往個別及集體違規行為事件並不重大及預期並無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董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違規」；(ii)過往違規行為事件並無涉及我們的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i)我們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阻止我們過往違規行為事件並就其作出彌補，且所有違規事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糾正(倘能夠糾正「一 違規」所討論者)；(iv)我們的董事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當中涉及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職權，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且彼等已承諾於上市後定期參與有關酒樓行業發展(包括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及(v)我們的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確認其悉數尊重及瞭解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董事責任、職責及職權，並承諾悉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責任、職責及職權，以及涉及董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條例，保薦人及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往違規行為事件並無對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為捲入當時重大事件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擔任董事的適當性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合性造成任何影響。保薦人亦認為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適合擔任我們的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以下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i) 億采與彩福控股就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1期28樓E2室及第2期28樓F室的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 (ii) 嘉豪文教紙業與彩福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文具而訂立的文具供應協議；及
- (iii) 大昌行與彩福控股就向本集團提供清潔及衛生材料而訂立的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億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約53.1%及約46.9%權益，而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前，億采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以「U Weddings」商業名稱提供婚禮服務。

嘉豪文教紙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林子峰先生及林凱怡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而彼等均為張家豪先生的姻親。嘉豪文教紙業主要從事銷售文具用品。

大昌行由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家驥先生獨資設立。大昌行主要從事銷售清潔及衛生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下列協議或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有關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及每年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彩福控股(作為租戶)與億采(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1期28樓E2室及第2期28樓F室的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月租為3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持續關連交易

於租賃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彩福控股可選擇按當時現行市價確定的租金重續三年租期。

月租35,000港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鄰近類似物業當時現行費率以及物色第三方出租人／承租人所節省之費用及時間後釐定。根據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佈的估值報告，租金費率低於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租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及位於香港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第1期28樓E1及F室的另一物業分別向億采支付840,000港元及66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我們不再向億采租賃另一物業。我們將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總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租賃物業向億采支付275,000港元。

租賃物業的租約將於上市後繼續租賃協議的期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450,000港元、42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租賃協議項下實際應付租金後達致。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文具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彩福控股(作為買方)與嘉豪文教紙業(作為供應商)訂立文具供應協議，據此，嘉豪文教紙業同意向本集團經營的酒樓供應文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文具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本集團每年須向嘉豪文教紙業採購產品的最低採購額。

根據文具供應協議，嘉豪文教紙業同意於協議期內按不遜於嘉豪文教紙業於可比較市場環境中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產品當時或前後所提供的條款向我們出售文具供本集團使用及消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文具向嘉豪文教紙業支付總購買價分別約288,000港元、264,000港元及238,000港元。向嘉豪文教紙業採購文具將於上市後繼續文具供應協議的期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文具供應協議下文具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460,000港元、530,000港元及610,000港元。我們董事釐定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乃參照(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嘉豪文教紙業購買文具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酒樓業務的未來擴張預期導致文具消費增加；及(iii)產品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總辦事處。訂立租賃協議允許我們維持本集團的穩定營運。嘉豪文教紙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文具。訂立文具供應協議允許本集團就其營運獲取長期穩定的文具供應。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及文具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

我們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或交易，而將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低於10,000,000港元，故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彩福控股(作為買方)及大昌行(作為供應商)訂立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大昌行同意向本集團經營的酒樓供應清潔及衛生材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向我們供應的清潔及衛生材料乃就我們酒樓業務作自用用途。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本集團每年須向大昌行購買產品的最低採購額。

根據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大昌行同意於協議期內按不遜於大昌行於可比較市場環境中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比數量產品當時或前後所提供的條款向我們出售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本集團使用及消費。大昌行將有權就我們不時結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於付款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實際悉數償還為止按5%的利率收取利息。大昌行將於交付時更換不符合我們合理信納條件的任何產品。付款將於大昌行就其發出發票30日內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交付後30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清潔及衛生材料分別向大昌行支付總購買價約945,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713,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向大昌行採購清潔及衛生材料將於上市後繼續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的期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的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7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09百萬港元。該年度上限乃由我們的董事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大昌行購買清潔及衛生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945,000港元、1,020,000港元及713,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一間新酒樓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開設一間新酒樓的計劃，基於現有酒樓類似樓面面積及位置的過往所使用者估計，預期將導致清潔及衛生材料消耗量增加；及(iii)參考每年通脹率5%，產品價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增加。

大昌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向本集團供應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本集團酒樓營運所用。訂立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令我們就我們酒樓營運取得清潔及衛生材料的長期穩定供應。我們的董事認為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有關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要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鑒於其經常性質及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事實，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不符合實際情況，並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根據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公告規定。

來自我們董事及保薦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文具供應協議及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根據清潔及衛生材料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已取得豁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的條款(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任為 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關係
張家豪先生(別名張梓豪)(附註)	41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負責整體管理、財務控制、策略規劃 業務擴張規劃；及擔任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家驥先生的胞弟
張家驥先生	4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負責我們酒樓的日常營運	張家豪先生的胞兄
簡耀邦先生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負責我們業務的財務及行政事務 的管理	—
鍾港武先生 ^{太平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惟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並擔任我們的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王婕妤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惟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並擔任我們的審核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
黃瑞熾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惟並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 日常管理，並擔任我們的審核 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張家豪先生(別名張梓豪)，41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財務控制、策略規劃、業務擴張計劃及品牌建設。張家豪先生乃一名成功的酒樓經營商，擁有逾10年的中式酒樓行業經驗及專門從事婚禮服務行業。張家豪先生為控股股東譽宴(張氏)的控股股東、董事及股東並為張家驥先生的胞弟。張家豪先生為本集團旗下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張家豪先生與張家驥先生與前合夥人參與成立酒樓連鎖店(「前酒樓連鎖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前酒樓連鎖店下成立多家酒樓。於有關期間，張家豪先生參與前酒樓連鎖店的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與前合夥人的合作於二零零九年停止。部份酒樓轉由本集團經營，即譽宴(旺角)(1)、譽宴(旺角)(2)、譽宴(尖沙咀)、譽宴(銅鑼灣)及譽宴(北角)，而前合夥人接管餘下酒樓。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家豪先生連同張家驥先生成立本集團另外四家酒樓(即譽宴(觀塘)、譽宴(灣仔)(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停業)、譽宴(黃大仙)及湍得棧星級火鍋(統稱「該等酒樓」))。於二零一零年，張家豪先生繼續帶領通過成立一家婚紗禮服店及一家婚紗攝影樓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張家豪先生透過參與成立本集團的酒樓及擴大我們的業務，張家豪先生已建立起領導及管理能力的堅實往績記錄，尤其在策略業務發展、營運管理、品牌發展及員工管理方面。此外，張家豪先生已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藍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以優異成績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

張家豪先生亦參與多項社會福利工作，已幫助本集團於當地社區建立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的聲譽，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香港交通安全隊總隊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視及電台廣播諮詢小組委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任旺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香港交通安全隊高級助理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任品質保證局轄下無障礙技術委員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任消防安全大使油尖旺區名譽會長。

張家豪先生亦就其對當地社區及贊助慈善事業作出的貢獻獲授多個獎項，包括：由義工運動頒發的200小時的社區志願服務金獎(二零零八年)；因其向香港交通安全隊作出財務捐贈作為獎學金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促進教育獎；及通過油麻地街坊福利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向當地社區派米所獲榮譽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對彩福集團四名董事中兩名董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提出的清盤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1) 條，若董事於任何公司擔任董事期間或不再擔任其董事後 12 個月內，有關公司已解散或清盤（因成員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或涉及類似法律程序，則其於有關公司的董事職務須予以披露。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過去及現在均為彩福集團的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訂立和解協議之前，彩福集團為開展業務及經營酒樓而為進展、百駿及彩福海鮮的當時控股公司（統稱「彩福集團附屬公司」），並分別擁有該等公司約 100%、100% 及 100% 權益。於簽立和解協議後，彩福集團將其於彩福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全資擁有的該等公司。自此，彩福集團除持有彩福商標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簽立和解協議後，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繼續為彩福集團的董事，因為彼等希望確保彼等於彩福集團的權益得到保護。在彩福集團的一名前僱員就彩福集團應付僱員的未支付薪資總額約 847,362.22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法院提出呈請後，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對彩福集團發出清盤令。於收到（其中包括）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209 條提出的申請後，暫停執行清盤令的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法令批准。經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確認，在作出暫停清盤令的申請前結清全部債務後，彩福集團已成為有償付能力的公司。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告知，一旦對公司發出清盤令，則不可取消。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清盤令無法取消，惟根據批准暫停申請的法院頒令，有關清盤的所有程序應當暫停，因此，彩福集團不再受有關清盤令的任何程序（如委任清盤人）所約束並繼續存在而不被解散。有關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歷史及起源 — 對彩福集團提出的清盤程序及暫停清盤令」。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且清盤程序並不涉及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任何個人行動，根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意見，已暫停的清盤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張家驥先生，44 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酒樓的日常營運，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決定的決策過程。張家驥先生於酒樓行業擁有逾 10 年經驗。張家驥先生為控股股東譽宴（張氏）的控股股東、董事及股東並為張家豪先生的胞兄。張家驥先生亦為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董事：彩福控股、韻彩、慶彩、進展、百駿、偉彩、彩福海鮮、彩福皇宴及禮勝。

張家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於酒樓行業的職業生涯，當時彼連同張家豪先生成立前酒樓連鎖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張家驥先生參與前酒樓連鎖店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家驥先生連同張家豪先生成立該等酒樓。有關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 張家豪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簡耀邦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我們經營業務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彩福集團的副經理。簡先生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十年以上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彼於合眾汽車有限公司曾擔任會計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東莞杰福瑞包裝印刷有限公司為會計主任，其後躍升為助理經理，任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另外，簡先生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以優異成績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進修一年並取得商業會計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職業訓練中心進修一年並取得高級會計證書。彼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不同級別會計考試的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港武先生 太平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透過領導及參與政府社會福利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而於公眾事務服務方面累積約12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區議員)的主席，負責事宜主要涉及區內交通、環境及社區設施及房屋事務管理。彼亦為香港油尖旺區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社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油尖旺社團聯會的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社區活動的策劃及組織。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青年協進會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起一直擔任其副會長，負責事宜主要涉及青年活動及服務的策劃及組織。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旺角分區委員會成員、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油尖旺區議會增補成員。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王婕妤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獲准作為律師在香港從事法律事務，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律師會的成員。王女士為王婕妤律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王女士在訴訟及商業法例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亦通過向社工提供有關社會服務的法律事宜及發展的專業意見參與大量社會福利工作，包括：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香港善導會法院社工服務名譽法律顧問，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香港戒毒會名譽法律顧問。彼亦因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提供無償法律服務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民政事務局的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授予嘉獎證書。

黃瑞熾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黃先生在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審核。同時，他曾為國際會計公司、製造業及零售業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的上市公司、證券及期貨經紀公司及船務公司服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耀保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至今，彼一直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另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位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聯；(ii) 彼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不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17.50(2)(v)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及 (iii) 並無涉及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除「主要股東」、「附錄四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 — (a) 董事權益披露」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10. 主要股東」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名稱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孫志強先生	46	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
蕭筱軒先生	51	食材製作主管兼主廚(總部層面)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林倬希女士(前稱林珈瑩及林綺雯)	36	宴會業務總經理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麥家耀先生	32	會計經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	31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孫志強先生，46歲，為我們的點心分部主管(總部層面)並負責我們酒樓點心分部的日常管理。孫先生在食品服務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擔任海濤閣海鮮酒家的中餐廚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榮欽快餐有限公司的點心師傅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金龍船海鮮酒家的點心副主廚。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擔任新星海鮮酒家的點心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海港燒鵝海鮮酒家的點心主廚。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取得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第三級/高級職業資格證書。另外，孫先生已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通過五常法認證手冊(草擬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蕭筱軒先生，51歲，為我們食材製作主管兼主廚(總部層面)，並負責監管我們的酒樓的食材質量控制標準。蕭先生在菜餚實施質量控制標準、自創菜式及控制菜餚費用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蕭先生擔任旺角敦煌海鮮酒家的助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逸東酒店的油炸師傅，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轉任為主廚。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環境衛生特許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頒發的食品衛生基金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Food Hygiene)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衛生經理訓練證書。

林倬希女士(前稱林珈瑩及林綺雯)，36歲，為我們的宴會業務總經理，負責我們婚宴服務的全面管理。林女士於婚禮服務行業及食品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美心食品有限公司的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從事保險行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曾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林女士完成五常法審核領袖(綠帶)管理培訓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通過五常法在職審核及五常法審核領袖測試。林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環境衛生特許協會的基礎食物衛生證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食品業監督員證書。彼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取得香港婚禮管理學院的婚禮策劃及管理國際文憑。彼亦完成多個機構有關食品服務行業的多項短期課程。

麥家耀先生，32歲，為我們的會計經理。麥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麥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高級會計文憑。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31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陳先生亦為我們內部審核團隊的成員。彼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執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

合規主任

簡耀邦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 簡耀邦先生」。

公司秘書

陳峰民先生執業會計師，31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一 高級管理層 — 陳峰民先生」。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水、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同時參照可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業績進行釐定。我們亦為其彌償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根據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工作量、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業績檢討及釐定其薪酬及酬金組合。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我們董事的決議案後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現時，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瑞熾先生、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婕妤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與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全面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我們的董事並無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瑞熾先生、張家豪先生及王婕妤女士組成。黃瑞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成員，物色適當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家豪先生、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婕妤女士組成。張家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出任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會有權查閱其合理需求的本公司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當履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及時與合規顧問進行磋商諮詢，且必要時向其尋求意見，其具體情況如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本公司擬將進行的交易且可能構成須予披露或關連性質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將動用配售所得款項，而其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載情況，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終止有關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員工

概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計554名全職員工。以下表格為最後可行日期按不同部門劃分載列我們的員工詳情。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財務及行政	48
婚宴及婚禮服務	24
採購／倉儲	13
工程	2
食材製作	152
酒樓	315
總計	<u>554</u>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關係

我們注重與員工的良好關係，並與彼等維持良好溝通。我們設有適當渠道供我們的員工提出任何投訴及糾紛解決方案。我們尚未遭遇任何重大員工問題或重大經營中斷（惟因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或因勞工糾紛導致的經營中斷除外），亦未曾面臨任何招聘及留任員工的困難。

我們深信，員工關係總體而言屬良好情況，且員工所享有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事業前景及福利為員工留任及建立和睦相處的員工關係作出貢獻。

員工福利

我們員工報酬方式包括固定薪酬、佣金或固定薪酬與佣金相結合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服裝、膳食、住宿及交通補貼、生活及其他開支。

根據香港僱傭法例，我們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我們的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有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家豪先生目前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經考慮張家豪先生於本地酒樓行業的強勁專長及關係以及彼熟識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張家豪先生擔任將對本集團維持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的高效性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若干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員工）可獲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	證券類別 及數目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張家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張家驥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譽宴(張氏)(附註)	實益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附註：譽宴(張氏)為持有本公司股權68.9%的註冊擁有人。譽宴(張氏)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5%及41.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被視為於譽宴(張氏)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配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當作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我們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另外，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其後日期存有任何安排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上市後，譽宴(張氏)(分別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擁有58.5%及41.5%權益)將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8.9%權益(假定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擬將發行的股份)。譽宴(張氏)、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會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分別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從事我們的業務，其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上市後，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將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設有六名董事，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的獨立管理團隊由高級管理團隊組成，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該團隊擁有我們業務所需豐富經驗及技能。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組織架構，當中包括獨立部門，且各司其職。本集團亦有獲取客戶源的獨立渠道。另外，本集團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方便其業務的有效經營。

根據上述理由，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及經營其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

本集團自身有實力及人力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一般業務管理。本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財務資助（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應收款項、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在上市前將會悉數結付或解除。

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及配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後，我們的董事深信，本集團將會有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求的充足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能夠向外部來源獲得融資，且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承諾

不出售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就配售而言以外，其將不會且將會促成其聯繫人及相關註冊持有人：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
- (b) 於首六個月到期後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實施以上(a)所提述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控股股東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增設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以下規定：

- (1) 倘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控股股東首六個月將上文(a)段所述的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則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在抵押或質押上文(i)項下證券的任何權益下，如彼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須馬上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上述事宜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訂立契諾，據此，倘其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個人或共同)維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則彼等各自將不會且不會促成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他人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直接或間接已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進行或不時擬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獲得任何業務機會，且該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時，則彼等各自須向本集團推介該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據及據此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為有條件且將會於上市後即時生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會維持有效至以下各項(以較早時間為準)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其結果。

就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的業務機會而言，於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惟受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者除外)前提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負責決定是否接納向本集團推介的新業務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檢討與向本集團推介的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決策，並於本公司年報中陳述其意見連同基準及理由。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我們的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的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如有)：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責任；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同時強制實施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以下事項作出審閱的決定，即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強制實施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e) 我們的董事根據細則進行營運。該細則要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我們董事會以批准其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不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及
- (f)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075,000 股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750
348,925,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擬將發行的股份	3,489,250
50,000,000 股	根據配售擬將發行的股份	500,000
400,000,000 股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總股份	4,000,000

假設

上述表格假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的股份載述如下。其並無計及以下載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手上持有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已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等同地位，尤其是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悉數享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 3,489,250 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視乎其指示)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348,925,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以下載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20%。

除根據授權可發行股份以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載列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總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特定事件的實際結果及發生時間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極為不同。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具備全套服務的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專門從事提供一站式中式婚宴服務。我們擁有具不同氣氛及創意設計的場所，適合舉辦婚宴及活動。我們的一站式婚禮意見方案可媲美酒店提供的類似服務，並可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我們是中式婚宴專家，而根據歐睿報告，按婚宴數目劃分的市場份額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三個年度均為香港婚宴市場(包括所有全套服務酒樓、酒店及會所)三大從業者之一。

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兩個主要類別：

- 經營全套服務中式酒樓，包括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
- 提供婚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59.1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304.2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189.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我們載列於會計師報告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而編製。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在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共同控制下於香港從事經營中式酒樓、提供婚禮服務及銷售貨品並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或合併公司首次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一直存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已獲編製，以呈報當前構成本集團公司成員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角度而言，我們的資產淨值及業績透過現時賬目價值進行匯總。

財務資料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於重組完成前，提供婚禮服務（「該業務」）主要透過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億采進行。除從事該業務外，億采亦從事不同於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除外業務」）。

本集團財務資料載有該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所依基準為該業務的營運擁有獨立會計記錄而除外業務除附帶共用設施及與本集團分攤成本外並無其他事務。

匯總資產負債表載有與該業務直接相關及明確識別的資產及負債而匯總全面收益表載有該業務直接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收益、有關成本、開支及費用。不適用於特別鑒定法的開支會根據該業務過往薪資與億采總薪資的比率分配至該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法提供本集團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金額最公平的概約數。

於重組後，該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轉撥至譽婚攝影有限公司而該業務則由譽婚攝影有限公司進行。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經已且將會持續主要受（其中包括）以下討論的一系列因素影響。

香港經濟環境的變動

我們的收益大部份倚賴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參照我們過往數年在香港的表現及經濟環境，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收益將會受我們目標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影響，從而將會影響我們目標客戶在戶外用膳及婚宴的開支。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倚賴香港整體經濟環境。

食品配料的價格變動

食品配料為我們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主要供應貨源。於過往數年，若干食品配料（如鮮肉及蔬果）的價格波動顯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所耗材料的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經營中式酒樓所耗用的食品配料分別為約76.5百萬港元、76.5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9.5%、25.2%及24.3%。我們並無與我們的食品配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僅按

財務資料

訂單基準購買食品配料。食品配料購買一般按現行市價釐定，並受市價波動影響。儘管我們將繼續監控我們的食品配料成本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控制該成本，食品配料的波動將影響我們中式酒樓業務的利潤率。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食品配料的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的中式酒樓營運及婚禮服務高度依賴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其他員工管理酒樓及組織婚禮活動，並與客戶定期互動，這對維持我們服務的質素及一致性以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予臨時勞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服務費)分別約為78.1百萬港元、84.5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0.1%、27.8%及28.6%。香港酒樓行業員工薪資水平增加及酒樓經營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增加我們聘請及挽留優秀員工的相關成本。此外，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增加低收入工人的整體市場薪金水平，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我們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令我們的增長放緩，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酒樓業務及婚禮服務物業的租賃付款

我們的酒樓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均於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故此我們面臨香港零售租賃市場的重大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用作辦公物業的有關開支)分別約為36.2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4.0%、12.1%及12.7%。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總經營成本的一大部份，故此，香港市場租金的任何重大增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有關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能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重續我們現有的租賃或根本不能重續租賃」。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以下段落討論編製我們匯總財務報表中最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要。

財務資料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且包括所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按扣除折讓後列賬。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或未來經濟溢利將會流入實體時，或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符合特定準則時，我們確認收益，詳情如下。我們按過往業績估計我們的回報，同時已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詳情。

(a)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當向客戶提供有關餐飲服務時，則確認收益。

(b)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提供婚禮服務如婚禮策劃、婚紗銷售及租賃、美髮及化妝、攝影和視頻、場地設計和裝飾、汽車租賃、酒店預訂、婚禮請柬設計和印刷、婚禮司儀、婚慶服務、「大妗姐」服務及蛋糕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進行確認。

(c)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所得收益於轉讓其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進行確認，通常與付運日期一致。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進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的開支。

後續成本載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是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我們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全部其他維修及維護已於其所產生財務期間內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透過直線法進行計算，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至其殘餘價值，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五年及未到期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五年及未到期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廚具	五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汽車	3 1/3 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財務資料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值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溢利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進行釐定，且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確認。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的賬面值約為18.6百萬港元，其產生自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透過轉出彼等於四家公司（其經營由前合夥人掌管的其他酒樓）的50%股權，以公平值約49.5百萬港元收購進展、百駿、彩福海鮮及偉彩各自50%股權。該商譽全部分配至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香港中式酒樓營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間的未來現金流量乃估用估計未來年度的增長率進行推測。增長率不會超過中式酒樓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財務資料

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分別採納 14.6%、14.1% 及 15.0% 的貼現率。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涉及香港中式酒樓營運的特定風險。內部風險主要指虧損及新成立附屬公司以及有關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及前合夥人間糾紛的法律問題。外部風險主要指香港中式酒樓業務的經濟環境、融資活動的利率及股票市場波動。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乃以將不會造成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基準。倘本集團的貼現率一直為高於管理層估計的一個百分點或本集團的年增長率一直為低於管理層估計的一個百分點，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將不會有任何減值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年結日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減值時，僅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初步確認資產後（「虧損事件」）產生減值且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方才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是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後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削減時，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息利率計算，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為方便實際計算，我們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於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能夠客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件相關連（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所列示期間內我們的匯總業績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259,073	304,164	162,954	189,076
其他收入	878	1,116	441	454
所耗材料成本	(76,451)	(76,513)	(43,249)	(45,932)
員工福利開支	(71,105)	(74,427)	(42,579)	(46,898)
折舊	(10,786)	(12,183)	(6,449)	(10,235)
經營租賃付款	(37,338)	(38,049)	(22,070)	(24,752)
公共設施開支	(25,624)	(27,336)	(16,020)	(17,354)
其他開支	(41,799)	(47,538)	(26,380)	(39,230)
經營(虧損)/溢利	(3,152)	29,234	6,648	5,129
財務收入	386	398	267	334
財務成本	(417)	(276)	(172)	(238)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31)	122	95	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83)	29,356	6,743	5,2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5	(5,773)	(1,380)	(2,109)
(虧損)/溢利及年度/期間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2,878)	23,583	5,363	3,116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78)	22,231	5,069	1,012
非控股權益	—	1,352	294	2,104
	(2,878)	23,583	5,363	3,116

財務資料

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討論與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全套服務酒樓經營業務(包括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及(iii)銷售貨品(包括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且大部份是透過現金及信用卡結付。

下表按業務分類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營利潤率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一二年		經營利潤率百分比 (附註3)	收益 千港元	總收益 百分比	經營利潤率 百分比 (附註3)
收益	總收益	收益		總收益	千港元				
酒樓經營業務									
— 用膳(附註1)	159,384	61.5		191,854	63.1	129,292	68.3		
— 婚宴	96,092	37.1		105,530	34.7	52,659	27.9		
小計	255,476	98.6	17.5	297,384	97.8	181,951	96.2	24.4	
提供婚禮服務(附註2)	3,597	1.4	6.0	6,202	2.0	3,343	1.8	10.5	
銷售貨品	—	—	—	578	0.2	3,782	2.0	28.5	
合計	259,073	100.0		304,164	100.0	189,076	100.0		

附註：

- 我們的計算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以及銷售供場外消費的外賣食材及預包裝食材的收益。
- 該等婚禮服務乃由譽婚(禮服店)及譽婚(婚紗攝影樓)提供。
- 經營利潤率乃按相關業務分類各自應佔收益中扣除所耗材料成本、已售存貨成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經營租賃付款及水電開支計算。我們不能提供用膳服務及婚宴服務的經營利潤率明細，乃因我們不能於該等兩類服務間分配經營成本。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2百萬港元，其增幅約為17.4%。相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酒樓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原因為受惠於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即我們開始將我們的所有酒樓併入及推廣此品牌時推廣我們「譽宴」品牌所作出的市場推廣努力而使用膳者數量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亦上調我們的婚宴菜單價格。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婚宴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6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89.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0%。有關增加主要因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致使我們酒樓業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導致平均每日收益高於譽宴(灣仔)(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及於我們的酒樓舉辦的婚宴數目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分別開始向本地酒樓及其他食品配料供應商出

財務資料

售通過浩凌採購的部份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以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產生收益約0.6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我們酒樓經營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5%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所耗材料成本維持穩定而收益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婚禮服務錄得經營虧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設譽婚(婚紗攝影樓)而增加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提供婚禮服務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高至約10.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終止租賃一間零售店而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經營租賃付款。銷售貨品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8.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若干初期開設成本。

按酒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的各酒樓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明細：

酒樓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酒樓營運所得收益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估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估總額 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百分比	止七個月	經營利潤率
									(附註4)
									百分比
譽宴(旺角)(1)及									
譽宴(旺角)(2)(附註1)	67,090	26.3	79,369	26.7	43,025	23.6	22.7	32.1	28.4
譽宴(尖沙咀)	28,099	11.0	31,553	10.6	19,517	10.7	14.6	22.8	30.7
譽宴(觀塘)	40,818	16.0	49,818	16.8	29,195	16.1	20.5	29.1	28.8
譽宴(銅鑼灣)	46,096	18.0	53,750	18.1	33,066	18.2	12.6	28.4	30.6
譽宴(北角)	45,799	17.9	46,156	15.5	22,827	12.5	18.3	19.2	12.4
譽宴(灣仔)(附註2)	27,574	10.8	36,738	12.3	13,287	7.3	10.1	20.1	不適用
譽宴(黃大仙)及測得棧星級火鍋 (附註3)	—	—	—	—	21,034	11.6	—	—	0.7
	<u>255,476</u>	<u>100.0</u>	<u>297,384</u>	<u>100.0</u>	<u>181,951</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財務資料乃入賬作為一家酒樓的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的財務資料乃入賬作為一家酒樓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直至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停業(即二零一三年四月)，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錄得經營虧損。
- 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黃大仙)及測得棧星級火鍋的財務資料乃入賬列為一家酒樓的財務資料。
- 我們各間酒樓的經營利潤率乃按相關酒樓應佔收益中扣除所耗材料成本、員工福利開支、折舊、經營租賃付款及水電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各家酒樓的營運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在收益及經營利潤率方面均錄得增長趨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於酒樓營運所得收益方面展現出最大幅度的增長，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錄得經營利潤率增長約20.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一家服務粵菜的中式酒樓於譽宴(灣仔)所處的同一樓宇開業並對譽宴(灣仔)造成競爭，從而對譽宴(灣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經營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為推廣我們酒樓而作出的市場推廣努力所致，譽宴(灣仔)更具競爭力，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大幅增加及經營利潤率增長。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譽宴(北角)在我們經營的酒樓當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低收益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低經營利潤率，此乃主要由於(i)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譽宴(北角)的目標客戶對價格敏感，故譽宴(北角)採納競爭性定價；及(ii)譽宴(北角)並非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且每位客戶平均消費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酒樓相比為最低。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共同於我們酒樓中錄得最高經營利潤率。彼等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3%。有關相對較高的經營利潤率主要歸因於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的相對較低的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均位於同一樓宇，故此若干行政管理工作及採購可由同一管理人員團隊處理，從而可減少該兩家酒樓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有見及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接近彼等各自使用年期的終點，故該兩家酒樓產生的折舊相對較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酒樓當中，譽宴(銅鑼灣)在經營利潤率方面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錄得最大幅度增長，主要由於譽宴(銅鑼灣)的每位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大幅增加，故收益增加約16.6%所致。此外，由於婚宴提供不同的菜單，譽宴(銅鑼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耗材料成本與收益的比率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跌。

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譽宴(尖沙咀)及譽宴(觀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利潤率增長，其主要是由於彼等的每日座席翻臺率及顧客的平均消費增加所致，進而令收益分別增加約12.3%及22.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除譽宴(北角)、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外，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每間酒樓來自餐飲及婚宴服務的收益錄得上升趨勢。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故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僅錄得四個月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譽宴(尖沙咀)自酒樓業務產生的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錄得者錄得約24.2%最大幅增長，並於我們的酒樓中錄得最高經營利潤率約30.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在譽宴(尖沙咀)舉行的婚宴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譽宴(北角)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收益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約12.4%的低經營利潤率，主要是由於(i)與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譽宴(北角)所處樓宇發生的電梯事故有關，其對我們的客流量造成不利影響；(ii)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就翻新事宜暫停營業十日；及(iii)譽宴(北角)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確認任何婚宴服務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中旬新開設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等酒樓產生較高的每日收益約202,000港元，而譽宴(灣仔)則約為88,000港元，因此關閉譽宴(灣仔)的影響被開始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所抵銷。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於我們的酒樓中錄得最低的經營利潤率，主要是由於延長早餐供應時間，其就推廣酒樓開張提供相對低價的點心，及所耗材料(於火鍋點菜菜單中所供應)成本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譽宴(銅鑼灣)及譽宴(觀塘)均分別錄得收益增長約19.0%及9.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所舉行婚宴的數目分別增加所致。此外，譽宴(觀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供應婚宴菜單平均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菜單均價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錄得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錄得者增加約4.5%。該增加主要由於用膳客戶人數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消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按酒樓劃分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的各酒樓於所示期間的座席翻臺率、每位客戶平均消費、產生的平均每日收益及每平方米總收益。

酒樓名稱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止年度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座席翻臺率(附註4)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平均每日收益		酒樓營運的每平方米總收益					
倍	倍	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 (附註1)	2.85	3.44	3.38	74	480	72	489	78	499	183,807	217,449	202,948	44,931	53,155	28,815
譽宴(尖沙咀)	2.79	3.54	3.75	69	510	70	534	72	535	76,983	86,446	92,060	62,749	70,351	43,515
譽宴(觀塘)	4.14	4.96	4.98	76	502	79	502	86	521	111,830	136,488	137,714	54,212	66,166	38,776
譽宴(銅鑼灣)	2.68	3.44	3.54	80	515	85	546	90	551	126,290	147,262	155,970	40,142	46,808	28,795
譽宴(北角)	3.43	3.03	2.86	64	398	73	403	72	—	125,477	126,454	113,004	30,561	30,799	15,232
譽宴(灣仔)(附註2)	4.25	6.42	7.02	76	478	71	473	75	476	54,165	77,136	88,243	36,891	52,537	19,759
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 (附註3)	—	—	2.84	—	—	—	—	65	407	—	—	202,251	—	—	7,059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財務資料乃按一家酒樓入賬。
- 上表不包括有關彩福會(灣仔)之資料，猶如其主要作為提供飲食服務及麻將娛樂設施的會所經營。
- 於往績記錄期間，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的財務資料乃按一家酒樓入賬。
- 我們的座席翻臺率乃按相關酒樓的用膳總人數(包括婚宴用膳人數)除正規用膳服務可用的座席總數然後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總日數(即365或212日)計算。譽宴(灣仔)、譽宴(北角)、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總營業天數分別為120日、202日及104日。

雖然我們所有酒樓(不包括彩福會(灣仔))的婚宴客戶及用膳客戶的每位客戶平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5港元及7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港元及75港元，相當於增幅僅分別約為2.4%及4.2%，但來自我們經營酒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7.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6.4%。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膳者人數(尤其是我們提供的用膳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所有酒樓(譽宴(北角)除外)的座席翻臺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而我們認為此乃歸因於我們優質的食品及服務以及推廣我們婚宴服務方面成功的市場推廣策略。譽宴(北角)的座席翻臺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下跌，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之前並無加入我們的「譽宴」品牌，故並無享受到我們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推廣品牌所帶來的得益。

就譽宴(北角)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即平均每位用膳客戶及每位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增加，惟其每日收益僅增加少於1%(而我們的所有其他酒樓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每日收益增加10%以上)。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座席翻臺率下跌所致。每位用膳客戶的平均消費增加約14%，而每位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僅增加約1%。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將該酒樓視作非婚宴重點酒樓所致。

就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而言，每位用膳客戶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消費輕微下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下跌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約六年的經營導致餐廳內部磨損所致。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翻新該等酒樓的內部。

除譽宴(灣仔)外，譽宴(觀塘)較二零一二年其他酒樓的每日平均收益實現最大幅增加。譽宴(觀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業，根據我們的董事的經驗，新酒樓通常於其開始營業後兩年內達致峰值收益。

譽宴(銅鑼灣)於二零一二年經歷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的最大幅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這是由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連續兩年榮獲生活易頒發的「新婚生活易大獎—新人至愛酒樓婚宴—港島東區」殊榮所致。

就譽宴(灣仔)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其錄得座席翻臺率增加，惟每位用膳客戶及每位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減少。我們的董事認為座席翻臺率增加令二零一二年的平均每日收益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的座席翻臺率改善是由於我們的市場營銷努力所致。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譽宴(灣仔)的客戶相對不太願意增加酒樓消費，這從每位用膳客戶及每位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下跌可以反映出來。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所有酒樓每位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不包括彩福會(灣仔))由約496港元增加至約522港元，增幅約5.2%，而用膳客戶的平均消費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維持約76港元的水平；同時來自經營我們酒樓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59.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82.0百萬港元，增幅約13.9%。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用膳人數增加(尤其是我們提供的婚宴服務)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譽宴(北角)並無自提供婚宴服務中產生任何收益，主要是因為譽宴(北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翻新前被分類為非婚宴重點酒樓，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就婚宴服務簽訂任何婚宴服務協議。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及譽宴(北角)錄得座席翻臺率略微下降。譽宴(北角)的座席翻臺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婚宴客戶所致。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的座席翻臺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婚宴客戶數目減少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婚宴客戶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約六年的經營導致餐廳內部磨損所致。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及譽宴(北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平均每日收益減少。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其座席翻臺率減少所致。

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彼等尚未建立其客戶基礎，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座席翻臺率相對較我們的其他酒樓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我們的其他酒樓，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每平方米錄得相對較少的酒樓業務收益，原因為於期內彼等僅開業三個月左右。

譽宴(銅鑼灣)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中產生相對較低每平方米收益。譽宴(銅鑼灣)擁有毗鄰大堂的螺旋式大理石樓梯，可供婚禮新人及其賓客擺姿勢拍照，惟該設計減少譽宴(銅鑼灣)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的可用樓面面積總額，從而減少產生相對較少的收益。

季節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假期、惡劣天氣及類似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三月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二月產生的每月平均收益分別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七月產生的有關收益。中式婚宴一般於七月及八月受歡迎程度較低，因為中國鬼節通常處於該等期間並被認為該等期間不宜結婚。中國人亦認為於「盲年」(根據中國農曆)不宜結婚。通勝亦可能視中國農曆中的若干日子為不宜舉辦婚禮。提供有關婚宴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每年該等月份往往較低。我們提供的婚禮服務亦受影響。有關我們酒樓於旺季及淡季的平均每月收益詳情，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沒收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沒收已收按金	773	1,078	436	349
雜項收入	105	38	5	105
	<u>878</u>	<u>1,116</u>	<u>441</u>	<u>454</u>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2.2%。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沒收的已收按金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7.5%。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41,000港元小幅增加至約454,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9%。

我們一般於提供婚宴服務及婚禮服務前收取按金。當客戶取消婚宴及婚禮服務的預訂時，我們將沒收按金並將其列為其他收入。

所耗材料成本

所耗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經營酒樓所消耗的食品配料。我們的主要食品配料包括新鮮海鮮、新鮮蔬果、鮮肉、乾貨(包括如鮑魚類的高價值乾貨及如大米類的低價值乾貨)及冷凍食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所耗材料成本約76.5百萬港元。儘管我們錄得的經營酒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4%，我們的所耗材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穩定水平，此乃部份由於我們更換食品配料的使用而我們的若干主要食品配料的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儘管我們的所耗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3.2百萬港元增至約45.9百萬港元，增幅約6.3%，但我們所消耗的材料成本與總收益的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6.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主要食品配料的採購價格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魚翅菜式外，我們供應類似的婚宴菜單。為向保護海洋生態系統作出貢獻，近年來，儘管供應魚翅的菜單仍可供選擇，但更多客戶（尤其是婚禮新人）寧願選擇並無魚翅的婚宴菜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選擇魚翅的婚宴菜單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就此而言，我們為婚禮新人提供與供應魚翅的菜單同價的其他選擇，如燕窩湯和海鮮湯。因此，整體而言，我們採購魚翅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20斤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80斤；而我們採購燕窩的數量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斤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斤魚翅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1,010港元及75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燕窩的平均每斤採購價分別約為2,470港元及2,15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成本燕窩招待12座的宴會桌成本約為130港元，而魚翅招待12座的宴會桌的成本則約為200港元，有助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品配料總成本。

獲認可為有「營」食肆後，我們通過提供新鮮蔬菜作為菜式的主要食材而繼續為客戶提供健康美味的選擇。我們採購主要新鮮蔬菜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00斤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6,000斤，而我們採購的主要凍肉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00斤減少約0.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000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新鮮蔬菜的平均每斤採購價分別約為7.0港元及8.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凍肉的平均每斤採購價則分別約為24.4港元及21.6港元。儘管我們主要凍肉的採購價下降，相比主要新鮮蔬菜的採購價，其仍約為前者的三倍。因此，使用新鮮蔬菜作為主要菜式配料成本相對較使用凍肉作為主要食品配料低。因此，我們增加晚宴菜式使用蔬菜的比例，有助減少我們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所耗總成本。因此，使用新鮮蔬果作為菜式主要食材的成本相對低於使用鮮肉作為主要食材的成本。因此，我們在提供予用膳者的菜式中按比例增加蔬果的使用減少我們提供用膳及婚宴服務所耗材料的總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鮮海鮮分別佔我們總消耗成本約24.0%及23.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部份常用的新鮮海鮮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價下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在日本發生的地震及海嘯自然災害對不同地區若干海鮮定價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緩所致。就若干種常用的魚類而言，每條魚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0港元減少約3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港元。此外，波士頓龍蝦的平均每斤採購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港元減少約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港元。

財務資料

除我們菜單及部份常用食品配料的價格波動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鮮海鮮的購買淨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降低。我們新鮮海鮮的主要供應商於發出每月報表後向我們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我們的主要新鮮海鮮供應商約每兩個星期收取中期報表或每月收取每月報表。於供應商發出中期報表後7日內作出付款將會享有若干百分比折扣（「折扣付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的十個月，我們大多數在出具每月報表後30日信貸期內作出付款，故此收取發票全額；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個月內，我們作出折扣付款，故享受採購金額約6%的折扣。新鮮海鮮普遍用於我們的膳食及婚宴服務菜單中，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食品配料成本受我們主要新鮮海鮮供應商就採購金額所提供折扣的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以來，豐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就我們的酒樓營運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目前擁有及由參與葉先生的獨資業務營運的人士管理，該人士於葉先生的獨資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停止營運前參與葉先生的獨資業務營運。憑藉葉先生與該名人士的關係，豐美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食品配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豐美向該最大供應商採購其所有食品配料。我們主要凍肉及主要冷凍海鮮採購中分別約68.7%及71.5%是由豐美採購，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主要凍肉及主要冷凍海鮮的平均每斤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不經豐美而直接向第三方採購主要凍肉及主要冷凍海鮮的平均每斤採購價分別低約11.4%及29.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憑藉葉先生與我們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估計參考市價，透過豐美採購所節省的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即豐美的毛利。

假設（其中包括）(i) 婚禮新人繼續選擇我們含有燕窩湯和海鮮湯但比翅相對便宜的宴會菜單；(ii) 我們的客戶偏好健康的菜式維持不變；(iii) 海鮮供應商提供折扣的行業慣例維持不變及我們繼續於指定的付款期內結算該等發票；及(iv) 豐美能夠繼續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冷凍食品和高價值乾貨，則我們的董事預期除我們於酒樓營運所用的食品配料的當時市價波動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節省成本可能繼續維持下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冷凍食品佔我們所耗材料總成本約29.6%，而我們常用的冷凍食品的平均採購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蝦肉及乳豬為我們所採購的兩種最大類別的冷凍食品，而我們採購該等冷凍食品的價格下跌主要歸因於(i) 為穩定香港乳豬供應而於二零一一年底於中國採取的措施導致乳豬的市場價逐步降低，故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採購乳豬的平均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對較低；及(ii)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更換蝦肉的供應商。蝦肉的平均每斤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67.7港元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51.7港元。此外，乳豬的平均每斤價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7.5港元減少約44.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6.4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繼續作出貼現付款，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僅有三個月，我們作出貼現付款。新鮮海鮮繼續於我們的用膳及婚宴服務菜單中作為常用的食材，因此，貼現付款降低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所耗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豐美繼續為我們的酒樓營運採購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豐美向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最大供應商採購其所有食品配料，其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因此，憑藉葉先生與最大供應商擁有人的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豐美能夠繼續以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各種食品配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所有的主要冷凍肉及主要冷凍海鮮均有豐美採購，而該等主要冷凍肉及主要冷凍海鮮各自的每單位平均採購價分別較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同類型冷凍肉及冷凍海鮮的每單位平均採購價低約14.2%及31.2%。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憑藉葉先生與最大供應商擁有人的關係，估計(參考市價)透過豐美節省成本約2,800,000港元，即豐美的毛利。

僱員福利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67,694	70,799	40,230	44,60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028	3,100	1,786	1,949
未動用年假	359	366	451	100
長期服務金	24	162	112	249
	<u>71,105</u>	<u>74,427</u>	<u>42,579</u>	<u>46,898</u>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更佳的財務業績，故我們僱員的工資及薪金水平普遍增加並向僱員支付更多酌情花紅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僱員人數幾乎相同，主要由於所經營酒樓的數目相同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2.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6.9百萬港元，增幅約1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僱員的平均數目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僱員數目增加，而僱員數目增加是由於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開業，相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的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其需要就其日常營運聘請更多僱員。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物業租賃裝修、空調、設備及廚房用具、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為約10.8百萬港元、1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0.2百萬港元。由於關閉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我們將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用年期由五年更改為三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折舊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經營租賃付款

我們租賃的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9%。有關位於銅鑼灣、旺角及觀塘的酒樓物業的重續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生效，而其每月固定租金分別增加約20%、20%及25%。該等增加的影響尚未全面反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中，原因為位於旺角及觀塘的酒樓的租賃協議僅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十一月生效。

我們租賃的物業及設備的經營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24.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始為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租賃物業且月租較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其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關閉)的固定月租高出一倍多所致。此外，有關我們位於尖沙咀及銅鑼灣的酒樓物業的重續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六月生效，其固定月租分別增加約20.3%及30.1%。

公共設施開支

我們的公共設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6%，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1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17.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8%。有關增加與我們同期的收益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的酒樓業務及提供婚禮服務產生的廣告及推廣開支；(ii)我們酒樓的設備及廚具、照明及空調系統主要產生的維修及維護開支；(iii)我們的酒樓業務所產生的主要清潔及洗衣開支；(iv)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v)就我們銷售貨品產生的已售存貨成本；(vi)信用卡費用；(vii)招攬新業務主要產生的娛樂開支；及(viii)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包括臨時工)乃按高於最低工資條例所載的當時最低工資支付，因而我們並無受其後頒佈的法令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及推廣	8,381	7,329	4,090	4,334
維修及維護	3,800	3,393	1,980	1,826
清潔及洗衣開支	4,439	3,697	2,091	2,680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6,972	10,104	5,280	7,211
已售存貨成本	—	374	—	2,410
保險	882	1,555	792	1,304
信用卡費用	2,227	3,178	1,787	1,859
娛樂	2,322	2,896	1,910	1,5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4	1,637	898	208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	—	—	5,726
其他	12,612	13,375	7,552	10,103
	<u>41,799</u>	<u>47,538</u>	<u>26,380</u>	<u>39,230</u>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3.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98.2%，主要因有關與前合夥人的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及有關推薦酒樓物業及訂立租賃協議的代理服務而產生；(ii)已付／應付予我們臨時工的服務費增加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4.9%，主要由於臨時工的平均時薪增加及我們對臨時工的需求量亦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1名臨時工合共約160,000小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31名臨時工合共約221,000小時，以應對用膳人數增加；(iii)信用卡費用增加約1.0百萬港元，相當

財務資料

於增加約42.7%，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信用卡交易總金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致；及(iv)保險開支增加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6.3%，主要歸因於保險公司就(其中包括)我們僱員因人身傷害及疾病的賠償責任、就任何疾病申索承保的公共責任、火災保險及物業保險收取的年度保費增加。然而，該等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以及洗衣及清潔開支等若干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部份抵銷。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1.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2.6%，主要因為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材料因我們酒樓的商業名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由「彩福」變更為「譽宴」獲修訂而產生額外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0.7%，主要因為商業名稱變更而重新安裝標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清潔及洗衣開支減少約0.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6.7%，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更多預算服務選擇使用單一洗衣服務供應商。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2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8.5%。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7百萬港元；(ii)浩凌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向第三方分別銷售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的已售存貨成本約2.4百萬港元；(iii)已付及應付我們的臨時工的服務費增加約1.9百萬港元，增幅約36.6%，其主要是由於臨時工的平均時薪增加及我們對臨時工的需求量亦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999名臨時工合共約117,224小時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1,150名臨時工合共約142,725小時，以應對用膳人數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我們提供的婚宴服務增加；及(iv)清潔及洗衣開支及保險費用分別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28.2%及64.6%，其主要由於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開始營運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財務成本淨額約31,000港元以及財務收入淨額約122,000港元及96,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財務成本／收入淨額於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21)	(189)	(121)	(79)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	(23)	(14)	(62)
—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73)	(64)	(37)	(97)
	(417)	(276)	(172)	(238)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3	1	—
— 非流動租金按金貼現產生的 利息收入	385	395	266	334
	386	398	267	334
財務(成本)／收入 — 淨額	(31)	122	95	96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按約5.33%、5.25%及3.35%的加權實際利率計息的利息開支。於各結算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利率可予變動，而合約定價日為六個月或以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款的結餘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還款，故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利息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32,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1.1%。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儘管我們擁有來自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約11.9百萬港元，惟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約42,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減幅約34.7%。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就11.9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僅產生兩個月的利息開支。除此之外，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開始時的銀行借貸結餘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開始時的銀行借貸結餘。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動租金按金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6%，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68,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酒樓物業已支付的非流動租金按金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有不可扣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其主要源自我們部份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產生任何溢利以動用該等稅務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上市的不可扣減專業費用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錄得稅項抵免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約為19.7%及40.4%。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較高稅率是由於有關上市的不可扣減專業費用開支所致。

非控股權益

浩凌及豐美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溢利約1.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並列作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淨額約2.9百萬港元及純利約2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整體食材價格增加所致，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一年三月在日本發生的地震及海嘯自然災害引發若干海鮮的供應短缺，故來自其他地區的若干海鮮的需求以及價格有所增加；(ii)生豬供應短缺，故豬肉價格增加；及(iii)韓國爆發動物傳染病，導致牛肉供應減少，故而影響整體肉價，而我們對此未曾預料，因此，我們並無充足時間重新制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此外，由於我們就婚宴採納提前預訂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婚宴的價格通常已於一年前於與我們客戶的協議中確認。該虧損淨額使我們的累計虧損結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約34.6百萬港元（主要因於簽訂和解協議後彩福商標相關商標變動產生的減值所致）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百萬港元。我們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乃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用膳者數量增加，尤其是我們提供的用膳服務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調我們的婚宴菜單價格，使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增加）；及(ii)收益中所消耗原材料成本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2%（這是由於菜單的菜式變動、能夠採購低價食品配料及我們常用的部份食品配料價格浮動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為7.3%。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7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用途主要透過結合我們酒樓業務已收現金及銀行借款而撥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8百萬港元，而銀行借款約為13.4百萬港元。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所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付款及開設及升級酒樓的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資本需求將通過我們酒樓業務及提供婚禮服務以及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而滿足。

下表為截至所示日期止期間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437	43,924	17,513	11,1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6)	(32,656)	(10,359)	(29,8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6)	(6,833)	(7,401)	7,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265	4,435	(247)	(10,863)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4	18,239	18,239	22,674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9	22,674	17,992	11,81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酒樓業務產生的收入，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食品配料、經營租賃付款及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2百萬港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10.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3.7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3百萬港元及已付稅項約1.6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約1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9.4百萬港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12.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2.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稅項退回約0.7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非現金項目約12.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收取的按金增加受我們存款及預付款項增加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部份抵銷。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扭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2百萬港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約10.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1百萬港元及已支付利息約0.1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現金項目折舊約10.2百萬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其被我們的已收按金部份抵銷。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同期我們的純利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給予我們董事及關聯公司的墊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百萬港元及給予關聯公司墊款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5百萬港元及墊款予我們董事及關聯公司約28.5百萬港元，惟被年內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關聯公司還款約4.4百萬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29.9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4百萬港元、墊款予我們的董事、關聯公司及葉先生約12.9百萬港元及就譽宴(灣仔)及彩福會(灣仔)修復成本支付約0.7百萬港元，惟被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及償還我們董事款項，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借款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我們董事款項約4.4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3.5百萬港元，惟被年內借款所得款項淨額4.0百萬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我們董事款項約4.9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2.9百萬港元，惟被年內被葉先生墊款約1.0百萬港元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7.9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於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11.9百萬港元，惟被融資租賃款項約1.7百萬港元、償還來自葉先生的墊款約1.0百萬港元、借貸還款約0.7百萬港元及股份發行成本約0.8百萬港元部份抵銷。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52	724	1,435	1,9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914	11,344	15,051	18,97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61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504	8,108	9,704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197	1,383
應收董事款項	—	23,518	33,576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5	2,096	1,096	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9	22,674	11,811	20,417
	<u>38,165</u>	<u>68,464</u>	<u>73,870</u>	<u>43,82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568	12,637	10,519	13,412
應計費用及撥備	16,170	17,388	26,833	25,169
已收按金	20,269	31,116	31,305	34,6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7	213	339	28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33	—	—
應付董事款項	4,880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9	5,162	9,017	10,067
借款	5,253	2,742	13,544	12,029
修復成本撥備	—	630	—	—
	<u>62,596</u>	<u>70,921</u>	<u>91,557</u>	<u>95,641</u>
流動負債淨額	<u>(24,431)</u>	<u>(2,457)</u>	<u>(17,687)</u>	<u>(51,817)</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24.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9.9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8.2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及(iii)應收我們董事款項分別為零、約23.5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15.6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及撥備約16.2百萬港元、17.4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iii)已收按金分別約20.3百萬港元、31.1百萬港元及31.3百萬港元；及(iv)借款分別約5.3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到期時，我們預期以內部財務資源(包括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儘管我們自經營活動分別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9.4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其主要因為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而後者大部份通過經營酒樓收取，其中包括已收客戶按金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被視為我們的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酒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我們的董事款項增加所致，惟被已收客戶按金增加部份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7.7百萬港元，其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借貸增加約10.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滿足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的資金需要）及應計費用及撥備增加約9.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酒樓業務所得銷售額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提供婚禮服務及貨品銷售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2,000港元、712,000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等結餘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2	465	771
31至60日	—	233	481
61至90日	—	14	183
90日以上	—	12	—
	<u>252</u>	<u>724</u>	<u>1,43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52	712	1,435
已逾期但未減值	—	12	—
	<u>252</u>	<u>724</u>	<u>1,43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000港元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並認為該等逾期金額可以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附註)	1	1	1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乃通過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終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應期間總收益再乘以365或212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維持穩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於隨後結清。

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及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9,930	12,348	11,648
公用設施按金	3,822	3,637	4,180
其他按金	890	710	2,077
預付款項	1,450	1,954	4,057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	—	18,950
上市的遞延成本	—	—	918
	16,092	18,649	41,830
減：非即期部份			
— 租金按金	(6,178)	(7,305)	(10,051)
—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	—	(16,728)
	9,914	11,344	15,051
即期部份	9,914	11,344	15,051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份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1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4.1%。有關增加主要因為就有關位於灣仔、銅鑼灣及北角的酒樓物業的租賃協議已付的全部按金成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的即期部份。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份約為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有關銅鑼灣的新酒樓的租賃協議支付擔保按金及保險開支預付款增加。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上市的遞延費用約0.9百萬港元，該費用為就上市支付的專業費用及其將於上市後從權益中扣減及諮詢服務預付款項的即期部份約2.2百萬港元。諮詢服務預付款項涉及少數股東於上市後的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提供的諮詢服務，而彩福控股向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作為回報，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全部轉換成75,000股股份。因此，該預付款項將於上市後的五個完整財政年度期限內攤銷。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款項主要為向億采（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現金墊款及向控股股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現金墊款。有關結餘並非屬貿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控股股東作出墊款，以代替向彼等支付股息，原因為其使本集團保留有關資源，並於需要現金時要求控股股東還款。關聯公司及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的所有到期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付，方式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來自關聯公司的預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就酒樓業務購買食品配料有關。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享有自作出相關購買當日結束後起計45天的信貸期，惟新鮮海鮮的信貸期通常為於出具每月報表後30日除外。因此，於十一月及十二月作出的購買僅將於下一年度到期而於六月及七月作出的購買僅將於七月後到期。就此而言，我們於期末（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包括約兩個月（即60日）的採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8日及67日，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為53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包括應計工資、薪金及獎金及應計租金開支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而我們的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已收婚宴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於所示日期的結餘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應計工資、薪金及獎金	6,694	7,273	6,863
應計租金開支	12,642	9,501	7,038
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1,336	1,354	2,1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其他應付款項	—	—	10,033
其他應計開支	4,789	3,988	4,928
未動用年假撥備	609	975	1,07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9	271	520
應計費用及撥備總額	26,179	23,362	32,611
減：非即期部份— 應計租金開支	(10,009)	(5,974)	(5,778)
應計費用及撥備總額的即期部份	<u>16,170</u>	<u>17,388</u>	<u>26,833</u>
已收按金			
已收婚宴按金	21,776	30,371	33,799
已收婚禮相關服務按金	627	2,507	1,831
其他已收按金	281	197	55
已收按金總額	22,684	33,075	35,685
減：非即期部份— 已收婚宴按金	(2,415)	(1,959)	(4,380)
已收按金的即期部份	<u>20,269</u>	<u>31,116</u>	<u>31,305</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我們通常就與我們的酒樓物業營運有關的租賃協議獲授免租期，因此相關租賃協議期限內的實際租金於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入賬。於我們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結算表內確認的應計租金開支指已確認實際租金的累計金額與就我們現有租賃協議支付的實際租金的累計金額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實際租金總額超過已付實際租金總額，因此錄得應計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計租金開支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原因為各自己確認的實際租金總額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的實際租金總額間的差額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為譽宴(黃大仙)及涮得棧星級火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其他應付款項約1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修復成本撥備

根據有關我們酒樓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須於相關租賃到期後根據各租賃協議內所協定的條件修復物業。因此，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我們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我們租賃的酒樓物業所產生成本的現值而確認，而相關修復成本確認為我們的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總額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其中零、約0.6百萬港元及零分別入賬列為有關撥備的即期部份。該撥備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2,906	1,278	6,15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u>2,281</u>	<u>1,003</u>	<u>7,293</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u>5,187</u></u>	<u><u>2,281</u></u>	<u><u>13,444</u></u>
融資租賃負債(按現值)			
不遲於一年	66	461	10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u>174</u>	<u>1,426</u>	<u>132</u>
	<u><u>240</u></u>	<u><u>1,887</u></u>	<u><u>232</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是用於滿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設譽宴(黃大仙)及測得棧星級火鍋的資金需求。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以張家驥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彼等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銀行借款以若干集團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我們計劃於到期時以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償付短期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具有銀行設定的特定用途，主要用於股息分派、進口貨品、發出擔保函或透支，總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款項已用作就租金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函，而餘下分別約4.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設備、廚具、汽車或張家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張家豪先生就汽車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解除，乃由於悉數償還有關租賃負債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或銀行借款概無拖欠付款，我們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融資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債項約為12.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款11.9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8.7百萬港元，其中0.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及8.0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及於上市前並無載有任何限制契約。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透過張家驥先生、張家豪先生、彼等所控制公司、若干集團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物業提供的擔保進行抵押。我們已向銀行取得原則性表示，於上市後，相關擔保及抵押將會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替代，且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及大部份未提取銀行融資將會遵照以下各項的財務契約：即(i)相關銀行授出銀行融資項下總資產減金融負債至少80百萬港元；(ii)年度銷售額至少為250百萬港元；及(iii)外部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0.4倍。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重大契約外，於解除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後，銀行借款的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計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履行前述財務契約。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銀行融資時不會遭遇困難。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於日後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的任何情況，且我們預期我們的銀行融資可於上市後重續。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張家豪先生所提供的設備、廚具或個人擔保進行抵押。我們接獲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函件，當中原則性表示張家豪先生就設備及廚具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會於上市前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貸款資本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銀行融資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於計及以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外部財務資源：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分別產生的現金淨額約9.4百萬港元、43.9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2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4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債務日期)，有未提取銀行融資約8.7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自配售新股(假設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1.10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指示性配售價範圍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1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韻彩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韻彩簽立最高無限度之擔保契據，為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控制的公司彩福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動用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我們已收取銀行函件，主要指出韻彩將於上市前獲解除擔保契據的責任。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1)	0.6	1.0	0.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81.3%	15.4%	2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純利率(附註3)	不適用	7.3%	0.5%
經營利潤率(附註4)	不適用	9.6%	2.7%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不適用	18.7%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的界定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借款及應付款項。
- (3)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 (4) 經營利潤率透過將各期間的經營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進行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虧損。
- (5) 資產回報率等於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酒樓業務產生的收益(故而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增加被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客戶按金部份抵銷。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3%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董事款項約4.9百萬港元及償還借款約2.9百萬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5.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增加約11.2百萬港元。

純利率

我們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扭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約為7.3%。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0.5%，其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約5.7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扭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8.7%。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我們酒樓業務主要經營成本(包括所耗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及年度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財務資料

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參考有關所耗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經營租賃付款及每位客戶平均消費假設的過往變動而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所得稅前 純利/ 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年度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純利/ 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年度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 純利/ 虧損淨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年度 溢利/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所耗材料成本	12% (12)%	(9,174) 9,174	(7,660) 7,660	(9,182) 9,182	(7,667) 7,667	(5,512) 5,512	(4,603) 4,603
僱員福利開支	10% (10)%	(7,111) 7,111	(5,938) 5,938	(7,443) 7,443	(6,215) 6,215	(4,690) 4,690	(3,916) 3,916
經營租賃付款	30% (30)%	(11,201) 11,201	(9,353) 9,353	(11,415) 11,415	(9,532) 9,532	(7,426) 7,426	(6,201) 6,201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5.0% (5.0)%	12,774 (12,774)	10,666 (10,666)	14,869 (14,869)	12,416 (12,416)	9,098 (9,098)	7,597 (7,597)

所耗材料成本

所耗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經營酒樓所耗的食品配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耗材料成本分別為約76.5百萬港元、76.5百萬港元及45.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9.5%、25.2%及24.3%。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滿足我們質量要求的食品配料的充足供應，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對食品配料的價格波動敏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食品配料的價格一般與市場價格一致，而我們預期，當我們設定價格時，我們食品配料的價格將繼續遵循正常經營及市場推廣條件下的市場價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年內出乎意料的食材成本高企。由於我們就婚宴採納提前預訂系統，於二零一一年舉辦的婚宴通常已於一年前與我們的客戶以協議確認，儘管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取付款，但我們無法增加價格。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所耗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相比，我們的主要新鮮海鮮、新鮮蔬果、鮮肉、高價值乾貨、低價值乾貨及冷凍食品的加權平均採購價分別下跌約5.1%及12.4%。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所耗材料成本而言，上述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納變動率12%。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以服務為導向，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相當依賴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人數的合資格及經驗豐富員工的能力。為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須增加技能型人才的勞動力。此外，競爭合資格人員可能亦需我們支付更高工資，從而導致更高的僱員福利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71.1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27.4%、24.5%及24.8%。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性波動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約10.1%。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所耗材料成本而言，上述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納變動率10%。

經營租賃付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十項物業租賃，以用作我們的酒樓物業、辦公物業、婚紗禮服店及婚紗攝影樓。我們的租賃一般為期三年，另可選擇重續一至六年。在我們所有當前酒樓租賃中，一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其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訂立），三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兩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及一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我們婚禮服務的店舖的現有租賃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付款分別約為37.3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14.4%、12.5%及13.1%。

有見及香港零售物業當前的租金趨勢，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我們從商業角度而言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安排或我們可按更昂貴的基準重續有關租賃，從而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我們的酒樓網絡的持續擴張，亦會令我們的租賃成本於日後上漲。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經營租賃付款的假設性波動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我們位於銅鑼灣、旺角、觀塘及尖沙咀的酒樓物業的重續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三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生效，其固定月租已分別增加約20%、20%、25%及20.3%。有關我們位於銅鑼灣的酒樓物業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另行重續及生效，其每月固定租金進一步增加約30.1%。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經營租賃付款而言，上述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納變動率30%。

財務資料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客戶開銷模式變更及因此每位客戶平均消費的波動將影響我們酒樓經營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酒樓的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分別約為72港元、75港元及76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酒樓的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分別約為495港元、507港元及522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說明每位客戶平均消費的假設性波動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度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酒樓的每位用膳客戶及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分別增加約4.2%及2.4%。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酒樓的每位婚宴客戶平均消費增加約5.2%而每位用膳客戶平均消費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者保持相同。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就每位用膳客戶及婚宴客戶的平均消費而言，上述敏感度分析分別採納變動率5.0%。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與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就酒樓物業及設備的租賃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租期介乎兩至八年。而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下表載列我們酒樓物業及設備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共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5,639	40,743	47,39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055	43,976	114,119
遲於五年	—	—	27,345
	<u>34,694</u>	<u>84,719</u>	<u>188,857</u>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7百萬港元，增幅約144.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位於旺角及觀塘的酒樓物業的新租賃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訂立，而固定月租較彼等各自到期的租賃協議的租金分別增加約20%及25%。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譽宴(黃大仙)及瀾得棧星級火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的新租賃協議。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8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3.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分別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月及七月就我們位於北角、銅鑼灣及旺角的酒樓訂立新租賃協議，其固定月租與其各自的到期／即將到期的租賃協議相比已分別增加約33.3%（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30.1%及41.1%（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

譽宴（銅鑼灣）所處物業的租賃乃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控制的公司彩恩創建有限公司擔保。我們已收到業主函件，主要指出由彩恩創建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酒樓物業、辦公物業、婚紗禮服店及婚紗攝影樓，其詳情載於「業務 — 物業」。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彩福控股（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19.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18百萬港元的方式結付，而餘額約1.4百萬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彩福控股（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18.3百萬港元，其於同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17百萬港元的方式結付，而餘額約1.3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

宏業（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40,000港元，其已於同日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方式結付。

財務資料

豐美(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1.1百萬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約1.4百萬港元，而餘額約1.7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

浩凌(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為約2.0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現金派付。

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完全遵守章程細則及適用於彩福控股、宏業、豐美及浩凌的相關法律。投資我們的股份的股東於上市後將無權享有前述股息。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息獲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股東。

於完成配售後，僅當我們董事宣派時，我們的股東方有權收取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未來業務營運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由我們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變更其股息派付計劃，故無法保證於未來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發生。

本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反映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或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下述調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新股份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 1.00 港元計算	40,154	33,028	73,182	0.18
根據配售價每股 1.20 港元計算	40,154	42,628	82,782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而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 58,730,000 港元並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18,576,000 港元作出調整。
- (2) 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配售價每股 1.0 港元及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的每股 1.2 港元（分別為配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計算（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的上市開支約 5,726,000 港元）。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照 4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達致，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宣派的股息約 44.0 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 1.00 港元及 1.20 港元，於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 44.0 百萬港元，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 0.07 港元及 0.10 港元。
- (5) 概無作出將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的調整。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質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份是以港元計值，因此，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我們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別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往績記錄期間的外匯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尚未獲行使的對沖工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息計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份由按浮息計算的銀行存款所抵銷。銀行存款按當前市場利率進行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及總虧絀將會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及按浮息計算的銀行存款及借款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總權益將會減少／增加約4,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及按浮息計算的銀行存款及借款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總權益將會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利息收入及按浮息計算的銀行存款及借款增加／減少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的管理層訂有政策，故該等信貸風險得以持續監控。

為減少銀行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存款存置於若干知名銀行，且其經獨立人士作出的信貸評級最低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為現金，因此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透過評估有關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同時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後進行持續監控。於必要情況下，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金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最大信貸風險為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我們遵守債項契據的情況，其目的為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充足承擔限額，進而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是因為本集團能夠自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並擁有充足承諾融資信貸可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償債需求作出撥付，且滿足我們未來營運資金以及我們經營業現金流量及可供提取銀行融資的其他融資需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前述披露者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披露規定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匯總全面收益表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的影響，連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派付股息的財務影響、僱員福利開支及租金成本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預期增加，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成為具備供應全方位服務婚禮策劃能力及為婚宴及活動提供具有創意設計場地的香港一流中式酒樓連鎖經營商。

業務策略

根據「一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時間表，我們將努力達致其業務目標及採納下列業務策略。其各自預期完成時間乃按「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會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可按估計時間表落實，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定會完成。我們目前無意更改我們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包括我們的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系統及管理報告系統）。

1. 開設更多酒樓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可能以某區域的酒樓數量作為市場佔有率指標。我們相信擴張我們的酒樓網絡及地理足跡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香港中式全套服務酒樓行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開設兩家酒樓，即瀾得棧星級火鍋及饗宴（黃大仙）。我們計劃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設另一家新酒樓（「二零一三年酒樓」）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酒樓」）各年分別開設一家新酒樓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擴張我們於香港的網絡。二零一三年酒樓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訂立，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的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訂立。目前預期，該等新酒樓將以「饗宴」品牌名稱經營，同時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以及擁有創意設計。二零一三年酒樓預期將位於銅鑼灣，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將位於九龍。三家新酒樓預期將擁有平均建築面積約1,877平方米，最高座席容量為50桌12人座宴會桌。二零一四年酒樓的月租預期與饗宴（旺角）(1)及饗宴（旺角）(2)於二零一四年的租金相若，原因為其預期位於類似地段（如目標客戶統計資料及購買力方面）並擁有與饗宴（旺角）(1)及饗宴（旺角）(2)相若的營運規模。

於考慮為我們的新酒樓選擇位置時，我們計劃繼續採納現有選址策略（有關詳情，見「業務 — 酒樓網絡擴張 — 選址策略」）。我們計劃於連接公共交通系統的黃金地段、大型商場或其他吸引人流量及客流量的商業或住宅建築開設二零一三年酒樓、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酒樓、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將是以婚宴為重點的酒樓，因此我們將繼續物色具高天花板的位置，其通常受我們的目標婚宴客戶喜愛。我們預期為二零一三年酒樓、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應用我們的目前採購程序及質量控制，並建立我們現時使用的相同管理系統。

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滿足二零一三年酒樓的資金需求，估計約為15.0百萬港元。我們預期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零一五年酒樓將平均需要總資本開支約25.6百萬港元。總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設備及廚具。二零一四年酒樓及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零一五年酒樓的資本開支預期將由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為約20.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內部資源中撥付，或透過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外部融資撥付。根據我們現有酒樓的平均歷史收支平衡期計算，該等新酒樓的預期收支平衡期約為半年。根據我們現有酒樓的平均歷史回報期計算，該等新酒樓的預期回報期約為4.1年。

2. 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酒樓的場所設計及裝修對顧客的整體膳食體驗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創新及別具風格的場所設計及裝修令我們從其他提供標準化和傳統中式婚宴場所的中式全套服務酒樓中脫穎而出。我們約每三年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旨在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別具風格和新潮的用膳體驗，並給予婚宴客戶特別驚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已翻新譽宴(北角)。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翻新譽宴(旺角)(1)及譽宴(旺角)(2)。我們預期，有關翻新所需的總資本開支為12.0百萬港元。有關資本開支預期將由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9.1百萬港元)及我們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內部資源撥付，或透過我們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外部融資撥付。

3. 加大市場營銷力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增加我們市場份額的方法之一是通過加大市場營銷力度。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並於目標客戶中維持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我們亦將繼續部署不同市場推廣策略，為我們的現有及新酒樓添加創意特色。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類型的媒體(如報紙、雜誌、電視、戶外廣告或網上廣告)推廣我們的酒樓及品牌。我們亦將繼續於適時有選擇地參與及贊助推廣活動，以增加品牌的公眾曝光率，例如參與婚展。於上市後，我們計劃聘請外部專業公關主管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投資者關係。

4. 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質量控制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相同水平的質量控制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對我們過往的業務成功作出某程度貢獻，而我們將於日後繼續沿用有關標準。上市後，我們計劃繼續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如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我們亦計劃持續參與由品質保證局組織的神秘顧客計劃。

實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將努力完成以下里程碑事件，而該等事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一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開設更多酒樓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新酒樓 資本開支 的進度付款	—	—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5.0	5.0	5.0	5.0	—	—	20.0
2. 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翻新及收購、 更新或更換現有 傢俬及裝置、 設備及廚具 的進度付款	翻新及收購、 更新或更換現有 傢俬及裝置、 設備及廚具 的進度付款	—	—	—	—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6.1	3.0	—	—	—	—	9.1
3. 加大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	—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開展推廣 品牌形象的 市場推廣活動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	0.4	0.4	0.4	0.4	0.4	2.0
4. 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為員工提供 培訓及參與 神秘客戶計劃	
將從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的金額	—	0.2	0.2	0.2	0.2	0.2	1.0
總計	11.1	8.6	5.6	5.6	0.6	0.6	32.1

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我們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多項假設，尤其是：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其業務或將經營其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運營或將展開運營的任何其他地區使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法制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一 實施計劃」概述的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我們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通過配售集資，以實現「一 業務目標」所載的業務目標。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而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至1.20港元的中位數），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共22.9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後）估計約為32.1百萬港元。我們估計，譽宴（張氏）將收取銷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經扣除譽宴（張氏）應付的包銷佣金約2.2百萬港元後），因此其不可供本集團使用。我們擬按下列方式應用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3%，或約20.0百萬港元，用作開設更多酒樓，其中：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2%，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二零一四年酒樓；及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2%，或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開設二零一五年酒樓；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8.4%，或約9.1百萬港元用於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2%，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加大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及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1%，或約1.0百萬港元用作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任何部份的未來計劃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前提為我們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新項目，而非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以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根據目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1百萬港元（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

倘最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4.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總而言之，實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將由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以如下方式提供：

	自最後 可行日期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開設更多酒樓	5.0	5.0	5.0	5.0	—	—	20.0
翻新我們的現有酒樓	6.1	3.0	—	—	—	—	9.1
加大我們的市場營銷力度	—	0.4	0.4	0.4	0.4	0.4	2.0
繼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	—	0.2	0.2	0.2	0.2	0.2	1.0
總計	11.1	8.6	5.6	5.6	0.6	0.6	32.1

保薦人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述的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保薦人或華富嘉洛證券或其任何聯繫人除以下各項外，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華富嘉洛證券（即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一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負上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華富嘉洛證券（作為配售的包銷商之一）支付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的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通過向保薦人支付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及
- (v) 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的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持有本公司的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包銷

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譽宴(張氏)正通過配售方式發售銷售股份以供購買，惟須遵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自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向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譽宴(張氏))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配售函件、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達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包銷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iv) (A)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所載列條文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在未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或銷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有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包銷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任何相關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一般集資環境發生變動；或
 - (iv)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包銷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
- (xiv) 譽宴(張氏)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發行或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
- (xvi) 除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xix)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包銷

(xx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xxiii)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聯交所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任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將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4.0%作為包銷佣金（已議定擬將接納或促成接納），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佣金、創業板上市費、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費及配售相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為約25.1百萬港元，前提是假設配售價為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當中約22.9百萬港元將會由本公司支付，而餘下2.2百萬港元將會由譽宴（張氏）支付。

倘本集團代表譽宴（張氏）支付該等開支，將會代表譽宴（張氏）入賬作為付款並將會計入譽宴（張氏）的即期賬目。相關金額將會透過抵銷譽宴（張氏）根據配售配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而進行結付。

譽宴（張氏）將會單獨負責涉及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的任何固定轉讓稅及賣方的增值印花稅、涉及出售銷售股份的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適用）。

包銷

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者以外，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或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本公司將不會，而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各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立契諾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 (i) 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之約定，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除非就譽宴（張氏）出售銷售股份而言）：

包銷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我們的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分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訂立契約：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或購買時應付價格

認購或購買時應以現金支付的總價格為配售價加 1.0%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 30 日),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已經簽訂定價協議且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配售包括本公司有條件發售供認購的 50,000,000 股新股份以及譽宴(張氏)有條件發售供購買的 50,000,000 股銷售股份。本公司與譽宴(張氏)共同發售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當中包括 50,000,000 股新股份及 50,000,000 股銷售股份,以透過私人配售方式供經選取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及/或購買。專業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配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配售價方可作實。配售股份的各認購人或買方的最低認購或購買規模為 2,000 股配售股份及為每手 2,000 股股份的整數倍。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 2,000 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加 1.0%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基準

供經選取的專業、機構及 / 或其他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作出分配，即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 50%。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售股份的配發優先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16.08 條及 16.16 條公佈。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 (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投資者於投資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 1.20 港元或 1.00 港元 (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 2,000 股股份分別支付 2,424.19 港元及 2,020.16 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 (張氏)) 於定價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或前後)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 (張氏)) 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 (張氏)) 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 (惟現時預期不會) 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出現變動，本公司將會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發變動通知以及經修訂日期 (如適用)。

經本公司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 (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 (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 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開支後，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32.1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計，譽宴（張氏）將會收取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2.8百萬港元（經扣除譽宴（張氏）應付的包銷佣金約2.2百萬港元後）（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u-banquetgroup.com 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V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本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 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或組成，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 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核規定)已根據該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259,073	304,164	162,954	189,076
其他收入	6	878	1,116	441	454
所耗材料成本		(76,451)	(76,513)	(43,249)	(45,932)
員工福利開支	8	(71,105)	(74,427)	(42,579)	(46,898)
折舊		(10,786)	(12,183)	(6,449)	(10,235)
經營租賃付款		(37,338)	(38,049)	(22,070)	(24,752)
公共設施開支		(25,624)	(27,336)	(16,020)	(17,354)
其他開支	7	(41,799)	(47,538)	(26,380)	(39,230)
經營(虧損)/溢利		(3,152)	29,234	6,648	5,129
財務收入	9	386	398	267	334
財務成本	9	(417)	(276)	(172)	(23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	(31)	122	95	9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83)	29,356	6,743	5,2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05	(5,773)	(1,380)	(2,109)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878)	23,583	5,363	3,116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878)	22,231	5,069	1,012
非控股權益		—	1,352	294	2,104
		(2,878)	23,583	5,363	3,116
每股盈利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12	—	—	—	—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906	21,989	40,086
商譽	14	18,576	18,576	18,576
租金按金	17	6,178	7,305	10,051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17	—	—	16,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3,074	2,479	4,154
		<u>52,734</u>	<u>50,349</u>	<u>89,59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252	724	1,4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9,914	11,344	15,05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6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7,504	8,108	9,70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	1,197
應收董事款項	28	—	23,518	33,5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095	2,096	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239	22,674	11,811
		<u>38,165</u>	<u>68,464</u>	<u>73,870</u>
總資產		<u><u>90,899</u></u>	<u><u>118,813</u></u>	<u><u>163,465</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儲備		50,476	50,497	50,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19	—	—	18,950
累計虧損		(37,501)	(15,270)	(14,258)
		<u>12,975</u>	<u>35,227</u>	<u>55,264</u>
非控股權益		—	1,362	3,466
總權益		<u><u>12,975</u></u>	<u><u>36,589</u></u>	<u><u>58,730</u></u>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匯總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撥備	21	10,009	5,974	5,778
已收按金	21	2,415	1,959	4,380
借款	22	174	1,426	1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306	86	15
修復成本撥備	24	2,424	1,858	2,873
		<u>15,328</u>	<u>11,303</u>	<u>13,1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5,568	12,637	10,519
應計費用及撥備	21	16,170	17,388	26,833
已收按金	21	20,269	31,116	31,3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237	213	33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	1,033	—
應付董事款項	28	4,88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9	5,162	9,017
借款	22	5,253	2,742	13,544
修復成本撥備	24	—	630	—
		<u>62,596</u>	<u>70,921</u>	<u>91,557</u>
總負債		<u>77,924</u>	<u>82,224</u>	<u>104,735</u>
總權益及負債		<u>90,899</u>	<u>118,813</u>	<u>163,465</u>
流動負債淨額		<u>(24,431)</u>	<u>(2,457)</u>	<u>(17,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03</u>	<u>47,892</u>	<u>71,908</u>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476	(34,623)	15,853	—	15,85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878)	(2,878)	—	(2,8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0,476</u>	<u>(37,501)</u>	<u>12,975</u>	<u>—</u>	<u>12,97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476	(37,501)	12,975	—	12,9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2,231	22,231	1,352	23,58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的貢獻 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總額 於綜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	21	—	21	10	3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1	—	21	10	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50,497</u>	<u>(15,270)</u>	<u>35,227</u>	<u>1,362</u>	<u>36,589</u>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497	—	(15,270)	35,227	1,362	36,58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012	1,012	2,104	3,11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的貢獻 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總額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發行普通股	75	—	—	75	—	75
確認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18,950	—	18,950	—	18,95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75	18,950	—	19,025	—	19,02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572	18,950	(14,258)	55,264	3,466	58,730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476	(37,501)	12,975	—	12,9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069	5,069	294	5,363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貴公司擁有人的貢獻 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總額 於綜合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	15	—	15	5	2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5	—	15	5	20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0,491	(32,432)	18,059	299	18,358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資本儲備指最終控股股東出資約49,476,000港元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股本約1,000,000港元(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

I 貴集團財務資料(續)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5(a) 11,347	43,430	17,550	11,262
已付利息	(344)	(212)	(37)	(141)
香港利得稅(支付)/退還,淨額	(1,566)	706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9,437	43,924	17,513	11,1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3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3)	(7,536)	(6,336)	(17,359)
給予關聯公司墊款	(484)	(5,000)	(5,000)	(1,596)
關聯公司還款	—	4,396	4,156	—
給予董事墊款	—	(23,518)	(2,180)	(10,058)
給予非控股股東墊款	—	—	—	(1,197)
修復成本付款	—	—	—	(652)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1,001)	(1,000)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6)	(32,656)	(10,359)	(29,8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1	20	75
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4,000	—	—	11,900
償還借款	(3,457)	(2,906)	(2,491)	(737)
償還融資租賃	(250)	(87)	(50)	(1,655)
償還關聯公司	—	(24)	—	—
來自關聯公司墊款	57	—	—	126
來自/(償還)非控股股東墊款	—	1,033	—	(1,033)
償還董事款項	(4,366)	(4,880)	(4,880)	—
股份發行成本	—	—	—	(7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16)	(6,833)	(7,401)	7,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65	4,435	(247)	(10,86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74	18,239	18,239	22,67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9	22,674	17,992	11,81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廈二期28樓F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及提供婚禮服務(「上市業務」)。董事認為張家豪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張家驥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貴公司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為進行重組而進行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灃美有限公司(「灃美」)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5,000股及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家豪先生及葉宏光先生(「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一股額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浩凌有限公司(「浩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5,000股及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家豪先生及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一股額外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資麗有限公司(「資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灃勝有限公司(「灃勝」)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51股及4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譽宴集團批發有限公司(「譽宴批發」)、譽宴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譽宴香港」)、譽宴集團貿易有限公司(「譽宴貿易」)及譽宴集團婚禮有限公司(「譽宴婚禮」)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同日，上述公司的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張家豪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現代管理(飲食)有限公司(「現代管理」)及譽婚攝影有限公司(「譽婚攝影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上述公司的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譽宴批發及譽宴婚禮。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1.2 重組(續)

(i)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彩福控股有限公司(「彩福控股」)的75,000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均由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Century Great」)持有。

(i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其於韻彩有限公司(「韻彩」)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代價分別為51港元及49港元。自此，韻彩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張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股本中各面值為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張家豪先生將其於宏業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譽宴貿易，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自此，宏業成為譽宴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其於譽宴集團有限公司(「譽宴(香港)」)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譽宴香港，代價為譽宴香港分別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發行50股及4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此，譽宴(香港)成為譽宴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Century Great將其於彩福控股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譽宴(香港)，代價為譽宴香港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Century Great分別發行4,693股、4,509股及698股面值均為1港元的股份。自此，彩福控股成為譽宴(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將其於慶彩有限公司(「慶彩」)、彩福皇宴有限公司(「彩福皇宴」)及灃勝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彩福控股，代價為彩福控股向譽宴(香港)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此，慶彩、彩福皇宴及灃勝成為彩福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將其於浩凌及灃美的50.005%持股權益轉讓予現代管理，代價為現代管理向譽宴批發就各項轉讓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此，浩凌及灃美分別由現代管理擁有50.005%及由葉先生擁有49.995%。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1.2 重組(續)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家豪先生將其於資麗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現代管理，代價為現代管理向譽宴批發發行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自此，資麗成為現代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 (x)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譽婚攝影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與億采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億采」,作為轉讓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億采以代價1港元轉讓其所有與向譽婚攝影有限公司提供婚禮服務有關有形及無形權利、資產及合約。於資產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後，譽婚攝影有限公司代替億采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婚禮相關服務業務。
- (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Century Great將其各自於譽宴批發、譽宴香港、譽宴貿易及譽宴婚禮的持股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作為該轉讓的代價， 貴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U Banquet (Cheung'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譽宴(張氏)」)及Century Great分別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及75,000股股份。自此，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董事認為，譽宴(張氏)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譽宴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譽宴貿易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譽宴批發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譽宴婚禮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譽宴(香港)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彩福控股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	1,075,003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c)
進展有限公司(「進展」)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3,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c)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1.2 重組(續)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百駿投資有限公司(「百駿」)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4,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c)
彩福海鮮酒家有限公司(「彩福海鮮」)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	8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c)
偉彩有限公司(「偉彩」)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c)
韻彩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c)
慶彩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c)
彩福皇宴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酒樓業務及牌照持有	(b)
宏業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銷售傢俬及裝置	(d)
禮美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50%	50%	50.005%	銷售冷凍食品及高價值乾貨	(d), (c)
浩凌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10,00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50%	50%	50.005%	銷售新鮮蔬菜	(d), (e)
資麗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資產持有	(e)
禮勝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尚未開始業務	(e)
現代管理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e)
譽婚攝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e)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1.2 重組(續)

- (a) 由於該等公司並非新註冊成立，亦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等公司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 (b)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吳偉基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香港梁建新會計師事務所及吳偉基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吳偉基執業會計師審核。
- (e) 貴集團有能力規管及控制灃美及浩凌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灃美及浩凌已匯總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1.3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為基準而編製。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從事上市業務、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整個期間，或自該等匯總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或匯總公司首次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乃就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業績乃從最終控股股東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匯總得出。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1.3 編製基準(續)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於附註1.2所述重組完成前，提供婚禮服務(「納入業務」)主要透過億采(一間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進行。除從事納入業務外，億采亦從事與 貴集團並不相同的業務(「除外業務」)。

財務資料載有納入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所依基準為納入業務擁有獨立會計記錄，且除外業務與 貴集團僅共享附帶共同設施及成本。

匯總資產負債表載有與納入業務直接相關及明確識別的資產及負債而匯總全面收益表載有納入業務直接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收益、有關成本、開支及費用。不適用於特別鑒定法的開支根據該業務過往薪資與億采總薪資的比率分配至納入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法提供上市業務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佔金額最公平的概約數。

於重組後，納入業務的有關資產及負債已被轉讓，而提供婚禮服務則由譽婚攝影有限公司進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產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7,687,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已收客戶按金約31,305,000港元(其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相關婚宴及婚禮相關服務後確認為收益)及銀行借款總額部份約7,293,000港元(因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為即期)(附註22)，上述款項均用作撥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營運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連同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董事相信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實屬適宜。

以下與貴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收支會予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綜合入賬，惟上文附註1.2所述重組除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按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匯總權益變動表入賬。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商譽初始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代價與所獲得的附屬公司有關份額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匯總權益變動表。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的損益亦計入匯總權益變動表。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其於實體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以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的賬面值變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此公平值是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確認的與該實體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即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匯總全面收益表。

2.3 非控股權益

於結算日的非控股權益，是指非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股權應佔的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匯總資產負債表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所佔 貴集團業績的權益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年度的總溢利或虧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2.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匯兌損益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呈列。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進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收購項目的開支。

後續成本載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獨立資產(如適用)，惟前提是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已更換部份的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全部其他維修及維護已於其所產生財務期間內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透過直線法進行計算，將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分配至其殘餘價值，詳情如下：

租賃裝修	五年及未到期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五年及未到期的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廚具	五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五年
汽車	3 1/3 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年結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附註2.8)

出售溢利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進行釐定，且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實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附註2.12及2.13)。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以及有意圖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匯總資產負債表呈報淨金額。

2.1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年結日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減值時，僅因一件或多件事項於初步確認資產後(「虧損事件」)產生減值且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方才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虧損金額是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後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削減時，虧損金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息利率計算，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為方便實際計算，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基準計量減值。

於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減幅能夠客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件相關連(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抵押品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公用事業存款的款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與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並不會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外，其餘所得稅均在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但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在香港參與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其資產一般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 貴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員工福利費用。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備用未來款項減少的現金退款為限。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 貴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釐定)。在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d) 花紅計劃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就合約責任或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e)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

此負債是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貴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貼現率為與有關負債期相若的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結算日的孳息率。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相同會計方式累計。過往調整所產生的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年度悉數在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19 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換取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花費的總額參考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及
- 不包括任何服務的影響。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內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期間。

2.20 撥備

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的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相同類別的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所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費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協定將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就 貴集團租賃零售店舖進行修復工作而採用無風險稅前利率計算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已作為租賃裝修計入匯總資產負債表。

2.22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即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計量，經扣除折讓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 貴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 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a) 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

當向客戶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收益。

(b) 來自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來自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如婚禮策劃、婚紗銷售及租賃、美髮及化妝、攝影和視頻、場地設計和裝飾、汽車租賃、酒店預訂、婚禮請柬設計和印刷、婚禮司儀、婚慶服務、「大妗姐」服務及蛋糕餐飲服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c)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交貨日期一致。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3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 貴集團承受擁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各項租賃付款於債務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義務(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份於租賃期間自匯總全面收益表報扣除，致使各期間負債的餘下結餘的利率固定。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各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於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即產生外匯風險。

由於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列值，故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回顧年度的貨幣兌換波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浮動利率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2披露。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虧損及總虧損會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約1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溢利及總權益會主要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期內溢利及總權益會主要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息收入及開支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55,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故該等信貸風險得以持續監控。

為減少銀行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將存款存置於若干知名銀行，且其經獨立人士作出的信貸評級最低為「投資級別」。有關信貸風險的詳細披露請參閱附註18。

貴集團的大部份收益為現金，因此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關聯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透過評估有關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同時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後進行持續監控。於必要情況下，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金額毋須計提減值。

最大信貸風險為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債項契據的情況，其目的為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充足承擔限額，進而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是因為貴集團能夠自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並擁有充足承諾融資信貸可撥付其經營業務及償債需求，且其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可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與其他融資需求。

下表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568	—	—
應計費用	13,13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7	—	—
應付董事款項	4,880	—	—
借款	5,635	—	—
	<u>39,454</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637	—	—
應計費用	12,84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3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033	—	—
借款	4,482	—	—
	<u>31,212</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19	—	—
應計費用	24,02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9	—	—
借款	14,027	—	—
	<u>48,905</u>	<u>—</u>	<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條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4	1,367	1,025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	1,025	—	—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285	5,211	2,468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並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匯總資產負債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則指匯總資產負債表列賬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貴集團的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5,427	4,168	13,67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8,239)	(22,674)	(11,811)
(現金)/債務淨額	(12,812)	(18,506)	1,865
總權益	12,975	36,589	58,730
總資本	163	18,083	60,595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為新開設的酒樓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借貸增加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與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擁有大量投資。為確定各結算日的折舊支出金額，貴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貴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貴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迅速提高。貴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續)

估計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貴集團將位於灣仔的酒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用年期由五年更改為三年，原因為貴集團未能重續該酒樓物業的租賃協議。該變動已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折舊約3,239,000港元。資產年期並無更改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經常性項目。預期於此租賃協議終止後並無會計估計變動的未來影響。

(b) 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2.8所述會計政策按年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估計。

倘貴集團折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高一個百分點或貴集團的年增長率較管理層的估計低一個百分點，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c)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貴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問題的負債。倘有關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在變現有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會採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續)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以及貴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年度的最佳溢利預測釐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貴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貴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e)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結算日參考獨立承包商已有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在貴集團現佔用的物業關閉或搬遷時可能與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f)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貴集團使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非歸屬條件作出假設。貴集團已就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金額將估計為3,988,000港元(低值)或6,656,000港元(高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與管理層的估計相差三個百分點。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貴公司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中式酒樓連鎖店。由於貴集團已整合資源,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貴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香港中式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其他分部披露資料。

貴集團收益主要源於香港的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析。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貴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營業額包括來自(i)中式酒樓業務營運(包括提供膳食及婚宴服務)；(ii)提供婚禮服務；及(iii)銷售貨品(包括新鮮蔬果及新鮮海鮮)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式酒樓經營業務的收益	255,476	297,384	159,777	181,951
提供婚禮服務的收益	3,597	6,202	3,177	3,343
銷售貨品的收益	—	578	—	3,782
	<u>259,073</u>	<u>304,164</u>	<u>162,954</u>	<u>189,076</u>
其他收入				
沒收已收按金	773	1,078	436	349
雜項收入	105	38	5	105
	<u>878</u>	<u>1,116</u>	<u>441</u>	<u>454</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259,951</u>	<u>305,280</u>	<u>163,395</u>	<u>189,530</u>

7. 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47	281	97	97
廣告及推廣	8,381	7,329	4,090	4,334
清潔及洗衣開支	4,439	3,697	2,091	2,68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	374	—	2,410
提供婚禮服務成本	981	1,505	756	765
信用卡費用	2,227	3,178	1,787	1,859
廚房耗材	1,623	1,200	626	1,089
維修及維護	3,800	3,393	1,980	1,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附註13)	54	4	4	—
娛樂	2,322	2,896	1,910	1,569
消耗品	1,450	1,677	871	1,338
保險	882	1,555	792	1,3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4	1,637	898	208
印刷及文具	1,144	785	422	625
員工福利	1,423	1,704	1,025	1,302
付予臨時工的服務費	6,972	10,104	5,280	7,211
婚宴開支	2,656	2,585	1,363	1,271
運輸	653	930	480	816
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	—	—	—	5,726
其他	2,381	2,704	1,908	2,800
	<u>41,799</u>	<u>47,538</u>	<u>26,380</u>	<u>39,230</u>

附註a：

已售存貨成本指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第三方銷售新鮮蔬菜、水果及海鮮的成本，該業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尚未開始。其與匯總全面收益表所示的所耗材料成本不同，與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直接相關。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67,694	70,799	40,230	44,60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028	3,100	1,786	1,949
未動用年假	359	366	451	100
長期服務金	24	162	112	249
	<u>71,105</u>	<u>74,427</u>	<u>42,579</u>	<u>46,898</u>

(未經審核)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強積金基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57,000港元、273,000港元、496,000港元及568,000港元。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豪(附註(i))	—	1,200	—	12	1,212
執行董事					
張家驥	—	1,200	—	12	1,212
簡耀邦	—	169	31	7	207
	<u>—</u>	<u>2,569</u>	<u>31</u>	<u>31</u>	<u>2,63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豪(附註(i))	—	1,200	—	14	1,214
執行董事					
張家驥	—	1,200	—	14	1,214
簡耀邦	—	333	33	14	380
	—	2,733	33	42	2,808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豪(附註(i))	—	700	—	9	709
執行董事					
張家驥	—	700	—	9	709
簡耀邦	—	202	—	9	211
	—	1,602	—	27	1,629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家豪(附註(i))	—	700	—	8	708
執行董事					
張家驥	—	700	—	8	708
簡耀邦	—	193	—	8	201
	—	1,593	—	24	1,617

附註(i)：行政總裁亦為董事，因此並無單獨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見上文分析。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392	1,383	808	809
酌情花紅	56	474	310	23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42	23	27
	1,476	1,899	1,141	859

於有關期間，上述三名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321)	(189)	(121)	(79)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3)	(23)	(14)	(62)
—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附註24)	(73)	(64)	(37)	(97)
	<u>(417)</u>	<u>(276)</u>	<u>(172)</u>	<u>(238)</u>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3	1	—
— 非流動租金按金貼現產生的利息收入	385	395	266	334
	<u>386</u>	<u>398</u>	<u>267</u>	<u>334</u>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u>(31)</u>	<u>122</u>	<u>95</u>	<u>96</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年度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183	5,398	910	3,855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88)	375	470	(1,74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05)</u>	<u>5,773</u>	<u>1,380</u>	<u>2,10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香港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83)	29,356	6,743	5,225
按16.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項	(525)	4,844	1,113	862
毋須課稅收入	(64)	(66)	(44)	(55)
不可扣稅開支	284	995	311	1,302
	<u>(305)</u>	<u>5,773</u>	<u>1,380</u>	<u>2,109</u>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每股盈利資料對載入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業績已按匯總基準於上文附註1.3披露。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向其當時各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設備及 廚房廚具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693	4,418	15,551	19,003	728	64,393
累計折舊	(8,741)	(1,655)	(5,683)	(14,023)	(218)	(30,320)
賬面淨值	<u>15,952</u>	<u>2,763</u>	<u>9,868</u>	<u>4,980</u>	<u>510</u>	<u>34,07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5,952	2,763	9,868	4,980	510	34,073
添置	889	62	501	221	—	1,673
撤銷(附註7)	—	—	(54)	—	—	(54)
折舊支出	(5,052)	(851)	(3,043)	(1,622)	(218)	(10,786)
期終賬面淨值	<u>11,789</u>	<u>1,974</u>	<u>7,272</u>	<u>3,579</u>	<u>292</u>	<u>24,90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82	4,480	15,984	19,224	728	65,998
累計折舊	(13,793)	(2,506)	(8,712)	(15,645)	(436)	(41,092)
賬面淨值	<u>11,789</u>	<u>1,974</u>	<u>7,272</u>	<u>3,579</u>	<u>292</u>	<u>24,90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89	1,974	7,272	3,579	292	24,906
添置	5,616	294	1,100	660	1,600	9,270
撤銷(附註7)	—	—	(4)	—	—	(4)
折舊支出	(6,102)	(904)	(3,215)	(1,744)	(218)	(12,183)
期終賬面淨值	<u>11,303</u>	<u>1,364</u>	<u>5,153</u>	<u>2,495</u>	<u>1,674</u>	<u>21,98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198	4,774	17,079	19,884	2,328	75,263
累計折舊	(19,895)	(3,410)	(11,926)	(17,389)	(654)	(53,274)
賬面淨值	<u>11,303</u>	<u>1,364</u>	<u>5,153</u>	<u>2,495</u>	<u>1,674</u>	<u>21,98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303	1,364	5,153	2,495	1,674	21,989
添置	14,626	2,484	4,468	6,754	—	28,332
折舊支出	(5,288)	(819)	(2,646)	(1,128)	(354)	(10,235)
期終賬面淨值	<u>20,641</u>	<u>3,029</u>	<u>6,975</u>	<u>8,121</u>	<u>1,320</u>	<u>40,08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設備及 廚房廚具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62	6,414	18,133	25,909	2,328	94,846
累計折舊	(21,421)	(3,385)	(11,158)	(17,788)	(1,008)	(54,760)
賬面淨值	20,641	3,029	6,975	8,121	1,320	40,08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1,789	1,974	7,272	3,579	292	24,906
添置	4,952	164	873	482	—	6,471
撇銷(附註7)	—	—	(4)	—	—	(4)
折舊支出	(3,070)	(501)	(1,795)	(955)	(128)	(6,449)
期終賬面淨值	13,671	1,637	6,346	3,106	164	24,92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30,536	4,644	16,850	19,706	728	72,464
累計折舊	(16,865)	(3,007)	(10,504)	(16,600)	(564)	(47,540)
賬面淨值	13,671	1,637	6,346	3,106	164	24,924

設備及廚房廚具與汽車包括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以下金額：

設備及廚房廚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 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	342	477	477
累計折舊	(114)	(208)	(263)
賬面淨值	228	269	214
汽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 — 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	—	1,600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1,600	—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多項設備與汽車，租期為四至五年，資產所有權屬 貴集團。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商譽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8,576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前，張家驥先生、張家豪先生與其他兩名合夥人(「前合夥人」)共同透過八間獨立公司在香港經營八家中式酒樓。其中六間由彩福集團有限公司(「彩福集團」)持有，另外兩間由張家豪先生代表彩福集團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張家驥先生、張家豪先生與前合夥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內容有關解決張家驥先生及張家豪先生(作為訂約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訂約另一方)於在香港合作經營中式酒樓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根據和解協議(其中包括透過抽籤處理該八家酒樓的分配)，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接管分別位於旺角、尖沙咀、銅鑼灣及北角由進展、百駿、偉彩及彩福海鮮經營的酒樓，而前合夥人接管餘下酒樓。

根據抽籤結果，由彩福集團向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作為訂約一方)與前合夥人(作為訂約另一方)轉讓經營酒樓的相關公司的股本完成酒樓的分配。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通過轉出彼等所持其他四家公司(經營前合夥人接管的其他酒樓，公平值約為49,476,000港元)50%的股權而獲得進展、百駿、偉彩及彩福海鮮的全部股權，產生商譽約18,576,000港元。此後，貴集團透過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擁有進展、百駿、偉彩及彩福海鮮的全部權益。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唯一經營分部香港中式酒樓業務。

可收回金額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得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推測。增長率並無超過中式酒樓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商譽(續)

二零一一年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年均增長率	2.1%
貼現率	14.6%

二零一二年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年均增長率	2.1%
貼現率	14.1%

二零一三年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年均增長率	2.8%
貼現率	15.0%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預計市場發展釐定預計財務表現。所用年均增長率與市場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有關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5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文的劃線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252	724	1,4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504	8,108	9,704
應收董事款項	—	23,518	33,57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	1,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5	2,096	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9	22,674	11,811
	=====	=====	=====
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568	12,637	10,519
應計費用	13,134	12,847	24,0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7	213	33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033	—
應付董事款項	4,880	—	—
借款	5,427	4,168	13,676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52	465	771
31至60日	—	233	481
61至90日	—	14	183
90日以上	—	12	—
	<u>252</u>	<u>724</u>	<u>1,435</u>

貴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貴集團向婚禮相關業務與食材銷售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0至90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52,000港元、712,000港元及1,435,000港元，該等結餘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零、約12,000港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上	—	12	—
	<u>—</u>	<u>12</u>	<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故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結算日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按金	9,930	12,348	11,648
公用設施按金	3,822	3,637	4,180
其他按金	890	710	2,077
預付款項	1,450	1,954	4,057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	—	18,950
上市遞延成本	—	—	918
	<u>16,092</u>	<u>18,649</u>	<u>41,830</u>
減：非即期部份			
— 租金按金	(6,178)	(7,305)	(10,051)
— 諮詢服務預付款項	—	—	(16,728)
	<u>9,914</u>	<u>11,344</u>	<u>15,051</u>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038	21,747	10,844
手頭現金	1,201	927	967
	<u>18,239</u>	<u>22,674</u>	<u>11,8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9	22,674	11,8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5	2,096	1,096
	<u>19,334</u>	<u>24,770</u>	<u>12,907</u>
總計	<u>19,334</u>	<u>24,770</u>	<u>12,907</u>
最高信貸風險	<u>18,133</u>	<u>23,843</u>	<u>11,940</u>

貴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租金按金的擔保。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彩福控股向Century Great配發及發行75,000股新股份，其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悉數轉換成貴公司股份(附註1.2)，代價為75,000港元，而Century Great將予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歸屬期間」)，不時檢討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管理政策、制訂貴集團的市場推廣方案、透過少數股東的人脈及業務網絡為貴集團尋求策略投資者及為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安排定期培訓。於歸屬期間任何時間內，Century Great須就未能提供上述服務令貴集團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作出賠償。

Century Great進一步承諾，於上市後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各個年度，其將不會銷售或處理超過全部股份(於上市後由其實益擁有)的20%。非歸屬條件涉及股份(其計及股份的調整公平值)禁售期使金額反映禁售期的貼現。

換取已發行股份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與本集團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相約。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估計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約19.0百萬港元、貼現率為15.0%、缺乏控制折讓26.7%及永久增長率2.8%釐定。

貴集團已收取服務的開始日期將為上市後的日期。全部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9.0百萬港元將確認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隨後於上市後的歸屬期間內攤銷至匯總全面收益表。

20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9,129	7,279	6,379
31至60日	6,374	5,275	4,132
61至90日	3	39	8
90日以上	62	44	—
	<u>15,568</u>	<u>12,637</u>	<u>10,519</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工資、薪金及獎金	6,694	7,273	6,863
應計租金開支	12,642	9,501	7,038
應計公用設施開支	1,336	1,354	2,1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	10,033
其他應計開支	4,789	3,988	4,928
未動用年假撥備	609	975	1,07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9	271	520
	<u>26,179</u>	<u>23,362</u>	<u>32,611</u>
減：非即期部份－應計租金開支	(10,009)	(5,974)	(5,778)
	<u>16,170</u>	<u>17,388</u>	<u>26,833</u>
已收婚宴按金	21,776	30,371	33,799
已收婚禮相關服務按金	627	2,507	1,831
其他已收按金	281	197	55
	<u>22,684</u>	<u>33,075</u>	<u>35,685</u>
減：非即期部份－已收婚宴按金	(2,415)	(1,959)	(4,380)
	<u>20,269</u>	<u>31,116</u>	<u>31,305</u>
	<u>36,439</u>	<u>48,504</u>	<u>58,138</u>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174	1,426	132
	174	1,426	132
即期			
銀行借款(附註(a))	5,187	2,281	13,44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66	461	100
	5,253	2,742	13,544
借款總額	5,427	4,168	13,676

附註：

(a)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2,906	1,278	6,15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的銀行借款	2,281	1,003	7,2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187	2,281	13,444

預計銀行借款的利率會變動，合約重定價日為各結算日前的6個月或以內。銀行借款於各結算日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5.33%	5.25%	3.35%

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作出抵押(附註28(e))。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項銀行借款由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28(e))。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借款(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其中約1.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款項已用作就租金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獲授銀行融資擔保函，而餘下分別約4.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

(b) 融資租賃負債

倘 貴集團久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81	561	11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89	1,551	141
	270	2,112	254
未來融資租賃支出	(30)	(225)	(2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240</u>	<u>1,887</u>	<u>232</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66	461	10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74	1,426	132
	<u>240</u>	<u>1,887</u>	<u>232</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設備、廚房廚具及汽車(附註13)與張家豪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附註28(e))。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002)	(2,299)	(3,161)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2)	(180)	(993)
	<u>(3,074)</u>	<u>(2,479)</u>	<u>(4,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5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	86	15
	<u>306</u>	<u>86</u>	<u>15</u>
	<u>(2,768)</u>	<u>(2,393)</u>	<u>(4,139)</u>

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機關的結餘抵消)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63	2,363	55	3,181
計入/(扣除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u>689</u>	<u>(638)</u>	<u>61</u>	<u>11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	1,725	116	3,293
計入/(扣除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u>700</u>	<u>(1,559)</u>	<u>82</u>	<u>(77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2	166	198	2,516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u>120</u>	<u>2,170</u>	<u>65</u>	<u>2,355</u>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u>2,272</u>	<u>2,336</u>	<u>263</u>	<u>4,871</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01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37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4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扣除自匯總全面收益表	609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32

24 修復成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51	2,424	2,488
解除撥備的貼現(附註9)	73	64	97
年內/期內的額外撥備	—	—	940
於年內/期內支付	—	—	(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2,424	2,488	2,873
減：非即期部份	(2,424)	(1,858)	(2,873)
即期部份	—	630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 貴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成本的現值而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預期未來所需的未貼現成本總額分別約為 2,535,000 港元、2,535,000 港元及 3,748,000 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183)	29,356	6,743	5,225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786	12,183	6,449	10,235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54	4	4	—
— 財務成本(附註9)	417	276	172	238
— 財務收入(附註9)	(386)	(398)	(267)	(3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7,688	41,421	13,101	15,364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957	(472)	(149)	(71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9	(2,162)	(3,903)	(3,099)
— 貿易應付款項	2,595	(2,931)	(5,356)	(2,118)
— 應計費用及撥備	(308)	(2,817)	663	(784)
— 已收按金	(874)	10,391	13,194	2,610
經營所得現金	11,347	43,430	17,550	11,262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的非現金交易為根據融資租賃購置零及約1,7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主要非現金交易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諮詢服務的預付款項分別約為10,033,000港元(附註21)及18,950,000港元(附註17)。

2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酒樓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為期二至九年，大部份租賃安排可於租期結束後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若干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額外租金，有關租金根據各租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按將從業務收益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酒樓未來的收益無法於各結算日準確釐定，故並無載列相關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物業及設備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5,639	40,743	47,39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055	43,976	114,119
遲於五年	—	—	27,345
	<u>34,694</u>	<u>84,719</u>	<u>188,857</u>

根據可選擇經營租賃應付物業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9,891	7,635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8,758	71,222	63,033
遲於五年	12,867	52,762	87,746
	<u>101,516</u>	<u>131,619</u>	<u>150,77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關聯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該方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 貴集團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關連。

(a) 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億采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嘉豪文教紙業有限公司 (「嘉豪文教紙業」)	由張家豪先生的關連人士擁有的公司
彩恩創建有限公司(彩恩創建)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大昌行	受張家驥先生控制
彩福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交易：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 — 億采(附註(i))	920	960	560	515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的清潔開支 — 大昌行(附註(i))	945	1,020	593	713
已付或應付關聯公司的印刷及文具費 — 嘉豪文教紙業(附註(i))	288	264	159	238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i) 自關聯公司採購的食材或服務按交易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並無較第三方提供者優惠。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			
— 億采	3,249	8,108	9,704
— 彩恩創建	4,255	—	—
	<u>7,504</u>	<u>8,108</u>	<u>9,704</u>
應收董事非貿易款項：			
—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	—	23,518	33,576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非貿易 應收款項：			
— 葉先生	—	—	1,197
	<u>—</u>	<u>—</u>	<u>1,197</u>
總計	<u><u>7,504</u></u>	<u><u>31,626</u></u>	<u><u>44,477</u></u>

有關期間，最高未償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高未償還結餘：			
— 億采	3,249	8,108	9,704
— 彩恩創建	4,255	4,255	—
—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	—	23,518	33,576
— 葉先生	—	—	1,197
	<u><u>—</u></u>	<u><u>—</u></u>	<u><u>1,197</u></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款項：			
— 嘉豪文教紙業	54	35	104
— 大昌行	183	178	235
	<u>237</u>	<u>213</u>	<u>339</u>
應付非控股股東			
非貿易款項：			
— 葉先生	—	1,033	—
應付董事非貿易款項：			
— 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	4,880	—	—
總計	<u>5,117</u>	<u>1,246</u>	<u>339</u>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要求時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所有非貿易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全部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管及控制 貴集團業務的人士。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業務經理及兩名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服務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3,692	4,056	2,366	2,381
酌情花紅	94	159	22	17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83	45	53
	<u>3,846</u>	<u>4,298</u>	<u>2,433</u>	<u>2,451</u>

(未經審核)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6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

(e) 與關聯方的其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用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由最終控股股東擔保。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借款透過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進行抵押。

所有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前全部解除。

29 結算日後事項

(a) 股息分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彩福控股(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為19.4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18.0百萬港元的方式結付，而餘額約1.4百萬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彩福控股(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18.3百萬港元，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17.0百萬港元的方式結付，而餘額約1.3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

宏業(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14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方式結付。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股息分派(續)

豐美(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4.2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抵銷其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約1.1百萬港元及應收非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約1.4百萬港元,而餘額約1.7百萬港元以現金方式結付。

浩凌(其擁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股息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現金方式結付。

(b) 完成重組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有關詳情概述於附註1.2。

III 貴公司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結餘為0.1港元,相當於股本為0.1港元。除此之外,貴公司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后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必可反映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匯總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配售新股份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40,154	33,028	73,182	0.18
以配售價每股股份 1.20港元計算	40,154	42,628	82,782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58,730,000港元計算，並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18,576,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配售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指示性配售價每股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分別為配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約5,726,000港元的上市開支）。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及十月宣派的約44.0百萬港元股息。根據配售價分別1.00港元及1.20港元，於計及宣派股息合共約44.0百萬港元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07港元及0.10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配售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配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本所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配售股份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概無股份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一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就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重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前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毋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產生該等收支事項的事宜、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的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限下，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細則、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的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

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條款已獲遵守；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案獲授權在購回、贖回或返還股份之前以公司名義持有相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所持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

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49-53號華基工業大樓第2期28樓F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登記而言，張家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業務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0.1港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張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一股0.1港元股份轉讓予譽宴(張氏)。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港元的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譽宴批發、譽宴貿易及譽宴婚禮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400,000,000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作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中9,600,000,000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向任何人士發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而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e)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待「配售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配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b)落實配售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489,25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全額繳足348,925,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3)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緊接完成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集團架構圖示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於緊接完成重組、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所提述者外，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提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內；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該等授權當日前仍然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任何購回，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支，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股份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發生影響股價敏感性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必須暫停,直至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買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依然有效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高。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具備的適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接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張家豪先生收購譽宴批發、譽宴貿易及譽宴婚禮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向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少數股東收購譽宴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本公司向譽宴（張氏）及少數股東配發及發行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7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彌償契據；
- (c) 資產轉讓協議；
- (d) 不競爭契據；
- (e) 包銷協議；及
- (f) 確認契據。




8.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類別	到期日期
	香港	301692874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301692883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301692892	譽宴(香港)	41、45 (附註1及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香港	302391813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名稱	類別	申請日期
	香港	302604159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
	香港	302618758	譽宴(香港)	43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U WEDDINGS	香港	302618767	譽宴(香港)	41、45 (附註1及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	302618776	譽宴(香港)	41、45 (附註1及3)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類別41：婚慶的娛樂教育、培訓及演練服務；娛樂服務；為婚慶籌辦娛樂服務；為婚禮提供設施服務；為婚慶提供設施服務；提供娛樂設施服務；為婚慶規劃及籌辦娛樂服務；為婚慶就籌辦娛樂提供資料；宴會策劃(娛樂方面)；為婚慶提供提詞服務；現場表現；藝人服務；攝影、相片美工及渲染；視頻及音頻節目製作；錄影服務；出租音頻及視頻錄影；為婚慶籌辦娛樂的教育及培訓提供資料；籌辦、舉辦及贊助團購婚宴的娛樂活動；籌辦、舉辦及贊助娛樂目的的趣味比賽；會所娛樂服務；製作娛樂及互動內容並透過電視、網絡、衛星、音頻及視頻媒體、錄音盒、激光碟、電腦碟及電子工具進行播放。
2. 類別43：晚餐及酒樓服務、吧台服務、酒吧服務、雞尾酒會、休息室服務、咖啡服務、小酒館和咖啡吧、主題酒樓服務、自助餐酒樓服務、火鍋酒樓服務、熟食餐飲服務、生魚片和壽司服務、茶樓服務、宴席服務、安排及從事宴席、餐飲服務、預訂食宿的預訂服務、供應堂食的膳食、食材及酒水的預製及供應、外賣、戶外地點送貨、安排婚禮接待(食材及飲料)；安排婚禮接待(地點)、提供會議設備、提供功能展覽設備、節目及表演、為特別場所提供宴席及社交功能設施、酒店及餐廳禮賓服務、托兒服務以及與上述服務有關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3. 類別 45：婚禮策劃及婚禮諮詢服務；安排及進行婚禮服務；為婚慶提供設施；為婚姻提供婚姻見禮人服務(法律服務)；與婚姻有關的法律服務；與婚姻有關的註冊服務；教堂婚禮服務；保安服務；租用禮服、晚禮服、燕尾服、西裝、服裝、頭飾、鞋類、珠寶以及婚禮用品；提供滿足其他需求的社會服務；與前述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福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的業務所採用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彩福集團由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前任合夥人各自擁有 25%、25% 及 50% 權益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其後簽立和解協議後，該公司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惟持有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名稱	類別	到期日期
彩福彩福海鮮酒家 	香港	300176409	彩福集團	43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一日
彩福皇宴 	香港	300830105	彩福集團	43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
彩福集團 	香港	300830114	彩福集團	43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www.u-banquet.com	譽宴(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www.u-banquetgroup.com	譽宴(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www.u-weddings.com	譽宴(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及「業務 — 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不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及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家豪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張家驥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5,570,000 股股份	68.9%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譽宴（張氏）的名稱註冊，且由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分別擁有 58.5% 及 41.5%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家豪先生及張家驥先生各自視作於譽宴（張氏）名義下所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張家豪先生、張家驥先生及簡耀邦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我們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匯

總除稅後純利(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金額 (港元)
張家豪先生	2,880,000
張家驥先生	2,160,000
簡耀邦先生	600,000

鍾港武先生^{太平紳士}、王婕妤女士及黃瑞熾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初步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我們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合共約 2.6 百萬港元、2.8 百萬港元及 1.6 百萬港元已分別由本集團支付予我們的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我們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 3.0 百萬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10.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

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數目	股權百分比
譽宴(張氏)	實益擁有人	275,570,000股股份	68.9%
林凱欣女士 (「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75,570,000股股份	68.9%
劉麗茂女士 (「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75,570,000股股份	68.9%
少數股東(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4,430,000股股份	6.1%
羅世鴻先生 (「羅先生」)(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4,430,000股股份	6.1%

附註：

- 林女士為張家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作於張家豪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女士為張家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作於張家驥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以少數股東的名稱註冊，且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作於以少數股東名義註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東名稱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附屬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葉先生	豐美	實益擁有人	5,000股	49.995%
葉先生	浩凌	實益擁有人	5,000股	49.995%

1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1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13.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就會影響股價的事宜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此等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我們的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而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

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我們的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我們的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我們的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我們的細則（經不時修訂），按我們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我們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獲提名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 — (b) 彌償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不包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起的有關行為、遺漏、延遲作為或交易；
 -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具追溯力的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食物業規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的任何違規產生可能支付的任何負債，彼等共同及個別為本集團就該等負債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虧損或損害提供彌償；及
- (c)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使用「彩福皇宴」商業名稱產生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任何負債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除「業務 — 法律訴訟」所披露者以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12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崔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21.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譽宴(張氏)的詳情

名稱	概況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譽宴(張氏)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000

譽宴(張氏)由張家豪先生擁有58.5%權益及由張家驥先生擁有41.5%權益。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包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概要 — 近期發展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概要 — 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以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羅兵咸永道、Appleby、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及崔曾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21. 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23. 譽宴(張氏)的詳情」所提述的載有譽宴(張氏)詳情的列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在正常營業時間於崔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索取查閱，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至2203室：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如適用)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由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提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涉及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若干聲明；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21. 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9. 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23. 譽宴(張氏)的詳情」載有譽宴(張氏)的詳情的列表。